



CHINA GLAS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玻璃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00)

# 2024 年報



\* 僅供識別

## 目錄

公司資料	2-3
財務摘要	4
主席報告書	5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6-14
董事會報告	15-36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37-57
企業管治報告	58-91
獨立核數師報告	92-101
綜合損益表	102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103
綜合財務狀況表	104-105
綜合權益變動表	106-107
綜合現金流量表	108-10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10-196



## 董事會

### 執行董事

呂國先生 (行政總裁)

### 非執行董事

彭壽先生 (主席)

趙令歡先生

張勁舒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佰恒先生

王玉忠先生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辭任)

陳華晨先生

藍海青女士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獲委任)

## 審核委員會

陳華晨先生 (審核委員會主席)

彭壽先生

張佰恒先生

王玉忠先生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辭任)

藍海青女士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獲委任)

## 薪酬委員會

王玉忠先生 (薪酬委員會主席)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辭任)

藍海青女士 (薪酬委員會主席)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獲委任)

彭壽先生

張佰恒先生

## 提名委員會

張佰恒先生 (提名委員會主席)

彭壽先生

王玉忠先生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辭任)

藍海青女士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獲委任)

## 戰略委員會

彭壽先生 (戰略委員會主席)

趙令歡先生

呂國先生

## 高級管理層

葉誌會先生

蔡國先生

章貫先生

郭尤莉女士 (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四日辭任)

## 公司秘書

郭尤莉女士 (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四日辭任)

## 授權代表

呂國先生

郭尤莉女士 (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四日辭任)

##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西座26樓2608室

##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 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上海市  
松江區  
泗博路66號  
1幢2層201室

# 公司資料 (續)

##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Appleby Global Corporate Services (Bermuda) Ltd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

## 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諾頓羅氏富布萊特香港

中國法律  
通商律師事務所

百慕達法律  
Appleby

## 主要往來銀行

上海浦東發展銀行  
中國建設銀行  
交通銀行  
中信銀行  
平安銀行  
華夏銀行  
渣打銀行  
中國農業發展銀行  
中國光大銀行  
渤海銀行

## 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於《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下的註冊公眾利益實體  
核數師

## 投資者關係顧問

皓天財經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 股份代號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3300

## 網址

[www.chinaglassholdings.com](http://www.chinaglassholdings.com)

中國玻璃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五個年度各年的業績及資產及負債的概要乃摘錄自本報告經審核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年報。

## 業績（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

	本集團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b>收入</b>	<b>5,737,612</b>	5,307,924	4,327,196	5,065,048	3,158,567
銷售成本	<b>(5,426,667)</b>	(5,008,413)	(3,689,007)	(3,331,345)	(2,419,843)
<b>毛利</b>	<b>310,945</b>	299,511	638,189	1,733,703	738,724
其他收入	<b>132,764</b>	188,604	170,638	3,140	30,413
分銷成本	<b>(128,231)</b>	(114,049)	(101,166)	(83,213)	(77,515)
行政費用	<b>(389,012)</b>	(394,344)	(330,717)	(337,572)	(287,656)
就應收款項及合同資產確認減值虧損	<b>(17,503)</b>	(953)	(23,853)	(566)	(122,739)
其他經營支出	<b>(436,995)</b>	(141,875)	-	(13,440)	(11,673)
<b>經營（虧損）／溢利</b>	<b>(528,032)</b>	(163,106)	353,091	1,302,052	269,554
融資成本	<b>(473,737)</b>	(389,964)	(267,713)	(232,802)	(263,674)
收購一間合營企業權益的收益淨額	-	33,628	-	-	-
出售一間合營企業權益的（虧損）／收益淨額	<b>(238)</b>	98	-	-	-
分佔合營企業溢利減虧損	<b>(3,935)</b>	(31,280)	(60)	(56)	(725)
<b>除稅前（虧損）／溢利</b>	<b>(1,005,942)</b>	(550,624)	85,318	1,069,194	5,155
所得稅	<b>41,966</b>	63,216	16,457	(267,247)	(103,633)
<b>本年度（虧損）／溢利</b>	<b>(963,976)</b>	(487,408)	101,775	801,947	(98,478)

## 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總額	<b>14,222,765</b>	14,960,243	13,285,303	10,380,534	7,201,243
負債總額	<b>(13,338,739)</b>	(12,735,639)	(9,994,404)	(7,002,511)	(5,033,247)
<b>資產淨額</b>	<b>884,026</b>	2,224,604	3,290,899	3,378,023	2,167,996

# 主席報告書

各股東：

二零二四年，全球經濟延續弱復甦態勢，地區、國別間增長分化明顯。中國經濟總體穩中有進，國內生產總值同比增長5%，增速居世界主要經濟體前列。在外部環境複雜及國內供給側結構性改革雙重挑戰下，國內玻璃行業總體呈現弱勢運行，隨著技術創新和產業結構優化升級的持續驅動，玻璃行業供需改善將迎來更多的發展機遇。

回顧過去一年，本公司堅持科技創新，以新質生產力賦能傳統產業轉型升級，以智改數轉推動全要素生產效率提升。在此理念下，本公司自研「全氧燃燒工藝」光熱超白玻璃達標量產，「卡脖子」技術實現突破，成為國內唯一打通光熱原片與反射鏡加工鏈條企業，為推動公司產業升級轉型及國內光熱發電產業發展創造有利條件。公司積極構建數智運營管控平台，推動數據的互聯互通、業務的協同融合以及管理的高效集成，在生產製造的全生命週期中，激發產品研發設計活力，提升生產效率與可控性。另外，本公司堅持執行「走出去」發展戰略，尼日利亞、意大利公司經營業績令人矚目，同時埃及新能源項目正式開工建設，進一步加速鞏固公司全球化戰略佈局。

展望二零二五年，世界經濟增長不確定性增加，低增速增長或成為常態，中國將堅持穩中有進工作基調，紮實推動經濟高質量發展，實施更加積極的宏觀政策，確保圓滿完成「十四五」規劃的目標任務。本公司將充分把握國內外行業發展形勢，穩步推進產業轉型升級與降本增效工作，堅持創新型發展，培育新質生產力，逐步形成高端化、智能化、綠色化的新型工業化道路，努力實現戰新產業與傳統產業兩端發力。同時，本公司將繼續堅持國際化思維，加大「走出去」戰略步伐，力爭實現更大突破。

本人謹代表董事局，向支持和關注本公司發展的股東及投資者，以及為本公司發展做出傑出貢獻的全體員工表示衷心的感謝。

主席  
彭壽

## 市場回顧

二零二四年，世界經濟在多重風險挑戰中曲折前行，復甦進程緩慢。地緣衝突風險攀升，貿易碎片化加深，全球產業鏈與供應鏈深度調整，地區、國別間經濟增長分化明顯。面對外部壓力加大，內部困難增多的複雜嚴峻形勢，中國經濟運行總體平穩，穩中有進，中國政府重視並加大宏觀調控力度，紮實推進經濟高質量發展。

二零二四年，中國國內玻璃行業整體「負重前行」。浮法玻璃方面，中國地產行業持續承壓，建築玻璃需求有限，浮法玻璃價格下跌，雖然汽車玻璃、家電玻璃等需求持續增長，價格及盈利空間穩定，但建築領域萎靡拖累整體浮法玻璃市場。新能源玻璃方面，光伏發電行業發展迅速，導致近年產能急速擴張，但市場需求增速不及產能供給增速，導致階段性供需錯配，光伏發電全產業鏈盈利空間遭受擠壓。光熱發電行業受益於國家儲能政策，市場發展前景廣闊，且光熱玻璃存在技術壁壘，光熱玻璃全年市場行情較好。

## 業務回顧

### 概述

本集團現擁有浮法玻璃生產線16條，日熔化量達8,600噸。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浮法玻璃生產線實際運行12條，未運行生產線包括1條在建優質浮法玻璃生產線，以及3條處於冷修技改或搬遷階段的浮法玻璃生產線。本集團浮法玻璃生產線主要產品為應用於建築、汽車、太陽能發電、家裝及家電領域的無色玻璃、有色玻璃、鍍膜玻璃、節能及新能源玻璃。

本集團現擁有光伏壓延玻璃生產線2條，主要產品為光伏玻璃；3條離線低輻射（「Low-E」）鍍膜玻璃生產線，主要產品為節能建築玻璃；5條太陽能反射鏡生產線，主要生產聚光反射鏡；以及一家玻璃裝備及技術供應商，為下游企業提供生產線設備及設計安裝諮詢服務。

本集團積極實施「走出去」戰略，踐行國際化發展路線，挖掘海外市場經濟增長潛力，相繼在尼日利亞、哈薩克斯坦、意大利完成玻璃製造與設備供應產業佈局。二零二四年，本集團積極響應「一帶一路」倡議，於埃及啟動建設一條浮法玻璃生產線，繼續深化落實本集團全球化產業佈局。

### 生產、銷售及售價

二零二四年，本集團累計生產各類玻璃6,842萬重箱，較去年同期上漲約29%，銷量5,924萬重箱，較去年同期上漲約14%。二零二四年，綜合平均售價為人民幣91元／重箱，較去年同期減少約5%。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續)

## 原、燃材料價格及製造成本

原料方面，二零二四年，中國純鹼產能供應增加、下游玻璃行業需求疲軟，導致純鹼庫存持續累積，市場價格整體呈現「震盪下行」態勢。礦物原料方面，受國內政府環保、安全等控制措施影響，砂礫價格整體高位震盪，但不同品質及細分領域砂礫市場價格存在一定分化。

燃料方面，二零二四年，隨著中國清潔能源供給能力的持續優化和完善，國內氣價整體平穩。中國石油焦市場受國內增產、下游需求偏弱影響，前三季度價格震盪下行，四季度受政策限制、進口縮減等因素影響，石油焦價格出現反彈。

## 二零二四年主要工作

受內外部經濟形勢的影響，國內玻璃需求承壓，行業競爭加劇，本集團堅持科技創新，以新質生產力賦能傳統產業轉型升級，以智改數轉推動全要素生產效率提升。同時，繼續踐行「自然增長、併購增長、走出去」三大中長期發展戰略，多元化提升盈利能力。本集團主要開展以下方面工作：

### 1. 堅持科技創新，以新質生產力賦能傳統產業轉型升級

本集團堅持科技創新，重視產品技術研發，以培育新質生產力助力產業轉型升級，以高附加值產品增強盈利能力。二零二四年本集團玉門基地採用自研「全氧燃燒工藝」生產的光熱超白浮法玻璃達標量產，「卡脖子」技術實現突破，4毫米玻璃產品經中國國檢(CTC)檢驗，透射率達90.91%，反射鏡反射率達94.70%，本公司成為國內唯一打通光熱玻璃與反射鏡產業鏈的製造企業，改善了國內外光熱玻璃產能的供應格局，為國內光熱發電產業可持續發展和本集團產業轉型升級創造有利條件。

本集團東台基地採用成套自主知識產權研發生產鈣鈦礦電池用TCO玻璃，兼顧玻璃的高導電、高透光性能需求，並通過微觀結構調控，實現顏色均勻，滿足建築美學需求，主要應用於鈣鈦礦薄膜電池與BIPV建築領域。此外，本集團相繼開發出兼具遮陽和低輻射功能、裝飾美學效果良好的在線Low-E福特藍、在線Low-E中玻灰等新型節能玻璃產品，以及具有超低可見光透射比、能有效阻擋紫外線、具有隱私保護功能的黑色玻璃產品。

## 2. 踐行「國際化」路線，深化「走出去」發展戰略

本集團堅持「走出去」發展戰略，積極挖掘海外市場增長潛力，相繼在尼日利亞、哈薩克斯坦、意大利完成玻璃製造與設備供應產業佈局。二零二四年，本集團積極響應「一帶一路」倡議，與埃及蘇伊士運河經濟管理總局、中非泰達投資方達成戰略合作，於埃及中埃·泰達蘇伊士經貿合作區內啟動建設一條浮法玻璃生產線，同年11月在中埃·泰達蘇伊士經貿合作區隆重舉行開工奠基儀式，標誌著該項目正式進入建設階段。

二零二四年，尼日利亞基地持續取得亮眼經營業績，毛利率約40%，盈利能力遠超國內同業水平。哈薩克斯坦基地嚴格執行「高品質、差異化」的戰略目標，其建設的中亞首條離線Low-E加工生產線已於下半年正式投產，顯著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 3. 積極應對市場變化，切實優化企業各項管理

本集團繼續內挖潛力，大力開展實施「降本增效」、「差異化」經營策略，積極應對市場變化；繼續加強「五統一」管理，加大績效考核力度，充分發揮績效激勵作用，優化人員結構，降低運營成本；繼續推進合規管理，規範公司運營行為；繼續推進企業文化管理，增強員工向心力、凝聚力。

## 4. 加快推進智能化改造，數字化轉型進程

本集團聘請專業團隊，結合自身生產經營實際，依託先進的工業互聯網技術，構建數智運營管控平台，成功優化整合集團內外部的數據資源，有效實現數據的互聯互通、業務的協同融合以及管理的高效集成。在生產製造的全生命週期中，該平台不僅激發了產品研發設計的創新活力，還進一步提升了生產效率與可控性，有效降低了生產過程中的人工干預，為構建節能高效的智能化工廠奠定了堅實基礎。同時，在運營決策的全流程管理中，該平台為採購、生產、銷售、財務、投資等五大系統提供全面細緻的數據協同與分析支持，為管理層及業務人員的科學決策提供了有力依據。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續)

## 市場展望

二零二五年，全球通脹回落趨緩、貿易保護主義盛行、地緣政治衝突持續，導致全球經濟增長不確定性增加。中國繼續堅持「穩中求進」工作總基調，實施更加積極有為的宏觀政策，擴大國內需求，促進科技創新和產業創新融合，保障樓市股市穩定，紮實推動經濟高質量發展。

二零二五年，國內房地產行業預期持續深度調整，普通建築玻璃需求預期偏弱，驅動下游浮法玻璃行業通過控產能、調結構、走出去等措施，逐步緩解行業供需矛盾。新能源汽車、智能家具、節能建築改造等領域對高端玻璃產品需求持續提升，推動玻璃行業向「智能化、綠色化、高端化」方向發展。此外，清潔能源發電、儲能等新興行業的蓬勃發展為光伏、光熱、導電鍍膜玻璃需求爆發帶來機遇。

## 原、燃材料價格及製造成本預測

原料方面，二零二五年，預計中國純鹼市場價格延續「供強需弱」局面，純鹼價格整體偏弱運行，預計石英砂等礦物原料市場價格穩中趨弱。燃料方面，二零二五年，預計中國天然氣供應增量放緩，政府或將繼續推進城鎮管道燃氣規模化整合，改善行業競爭格局，維持市場價格低波動性。受到原油價格波動、地緣衝突、需求復甦等因素影響，預計中國石油焦市場價格或出現小幅震盪上行。

## 二零二五年工作計劃

### 1. 以業績增長為中心，把握行業發展形勢，提升產品市場競爭力

本集團將動態研判內外部環境變化，緊跟市場趨勢並精準對接政策紅利，聚焦浮法板塊主營業務，結合各生產基地在地域、資源、生產條件的優勢，認真貫徹「一線一策」方針，推動產品結構向特色化方向升級，構建差異化競爭壁壘，提升產品的市場競爭力。

### 2. 深化落實「走出去」長期發展戰略，擴大海外公司業績貢獻度

本集團將在保證海外投資安全的前提下，繼續尋求海外優質產能合作契機，踐行「國際化」發展路線。二零二五年，本集團將加快推進埃及新能源玻璃項目建設，切實做好項目現場運營管理工作，確保埃及生產線順利投產運營。本集團尼日利亞、哈薩克斯坦以及意大利海外基地，將在全力保證穩定運營基礎上，逐步實現從「走出去」到「走進去」，秉持合作共贏原則，重視當地員工培養，用融合的文化、融合的態度、融合的理念，實現與所在國及合作夥伴共生發展，推動當地資源整合，融入「一帶一路」建設發展，共享海外經濟增長成果。

### 3. 加大新能源及深加工玻璃板塊拓展力度，構建企業新的核心競爭力

本集團將依託自有研發平台，優化拓展新能源及深加工玻璃板塊生產鏈條，繼續推動產品結構向高附加值方向升級。二零二五年，本集團將聚焦節能建築深加工、汽車鍍膜玻璃、光熱反射鏡及TCO鍍膜四大核心領域，強化技術研發與市場需求精準對接，穩固支撐本集團後續發展。

### 4. 繼續加強內部管理，提升綜合管理水平

本集團將繼續強化危機意識，大力開展降本增效、內部挖潛，提升組織韌性與管理效能；繼續強化「五統一」管理，發揮系統協同管理優勢，以管理創新驅動運營效能突破；繼續堅持業績導向，加強人才隊伍建設，加大績效考核與薪酬掛鉤力度，充分發揮績效激勵作用；推進企業文化體系化建設工程，通過價值觀引領與員工發展雙軌並行，強化組織凝聚力與戰略協同性；加速數字化轉型與智能化升級進程，構建數據驅動的決策中樞與敏捷響應的運營生態，全面夯實可持續發展根基。

### 5. 擴大加深與資本市場溝通交流的維度與深度，促進公司市值健康化發展

本集團將積極發揮上市公司平台在資本市場的信息傳導作用，積極構建多元有效的信息溝通及宣傳平台，推動本公司與投資者形成長期穩定的良性互動關係。

## 財務回顧

### 收入

本集團的收入從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3.08億元增長至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7.38億元，增幅約為8%。收入增加主要是由年平均售價較去年下降5%及銷量較去年增加14%等綜合因素所致。

本集團按產品及服務分部劃分的收入列表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變動幅度 %
	人民幣千元	佔比%	人民幣千元	佔比%	
無色玻璃	2,218,851	38.7	2,819,703	53.1	-21.3
有色玻璃	971,296	16.9	604,071	11.4	60.8
鍍膜玻璃	1,014,842	17.7	823,632	15.5	23.2
節能及新能源玻璃	1,160,620	20.2	703,361	13.3	65.0
設計及安裝相關服務	372,003	6.5	357,157	6.7	4.2
	<b>5,737,612</b>	<b>100</b>	<b>5,307,924</b>	<b>100</b>	<b>8.1</b>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續)

二零二四年，面對國內平板玻璃市場競爭加劇以及國外複雜多變的地緣政治、經濟形勢，本集團通過「產業結構升級」、「降本增效」及「產品差異化」等戰略措施取得以下實效：

本集團無色玻璃產品主要應用於建築領域。為應對國內房地產行業的不景氣週期，本集團已全面加快「產業結構升級」並取得顯著成效。於二零二四年全年，本集團除無色玻璃收入外，其他業務分部收入佔比61.3%（二零二三年：46.9%），同比增加14.4個百分點。

本集團玻璃產品銷量較去年同期增長約14%，主要是由於：(a)本集團宿遷光伏玻璃生產線及東台離線Low-E鍍膜玻璃生產線生產效率提高，以及甘肅大明的光熱超白玻璃及太陽能反射鏡玻璃產品的銷量增加，使得節能及新能源玻璃銷量增加50%；(b)本集團憑藉在浮法在線鍍膜玻璃技術領域的自主知識產權，將部分產能轉移至利潤貢獻更高的鍍膜玻璃產品，使得鍍膜玻璃銷量增加30%；(c)本集團根據當地市場需求，適時調整產品結構，增加有色玻璃產品比例，同時積極開拓市場渠道，使得具備「中玻」特色的有色玻璃銷量增加79%；以及(d)本集團哈薩克斯坦基地積極拓寬銷售渠道，無色玻璃產品銷量增加42%。

本集團玻璃產品平均單位售價較去年同期減少約5%，主要是由於以下綜合因素的影響：(a)光熱超白玻璃、太陽能反射鏡等節能及新能源玻璃產品銷售單價上升，其銷量佔比增加部分抵銷了整體銷售單價的下跌；(b)受國內房地產行業持續低迷影響，無色玻璃國內銷售單價下降15%；以及(c)儘管尼日利亞奈拉短期內持續貶值，本集團以人民幣計量的海外銷售單價仍然保持穩定。排除貶值影響，尼日利亞附屬公司以尼日利亞奈拉計量的銷售單價較去年同期上漲78%。

本集團設計及安裝相關服務分部收入較去年同期增長4%，該分部收入主要來自本集團意大利附屬公司工程裝備及技術服務業務。憑藉其在玻璃器皿自動生產及拉管等方面的領先技術優勢，銷售收入及毛利率水平同比提升。

### 銷售成本

本集團的銷售成本從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0.08億元增長至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4.27億元，漲幅約為8%，主要是受玻璃產品的銷售量大幅增加影響。本集團採取一系列採購措施，以嚴格控制成本，使本集團玻璃產品的單位成本下降約7%。

### 毛利

本集團的毛利從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億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11億元，毛利率由二零二三年的5.6%下降至二零二四年的5.4%，主要受玻璃產品平均售價降低影響。

### 其他收入

本集團的其他收入從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89億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33億元，主要由於政府補助及保險索賠收入減少。

## 行政費用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行政費用人民幣3.89億元，相較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94億元減少1%，主要由於本集團精簡成本結構、提升營運效率及優化管理流程所致。

## 應收款項及合同資產減值虧損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應收款項及合同資產減值虧損約為人民幣1,800萬元，相較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00萬元有所上升，主要是因為部分其他應收款項賬齡延長導致減值準備計提增加。

## 融資成本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融資成本為人民幣4.74億元，相較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90億元提高21%，主要是因為儘管銀行貸款的加權平均利率下降，但借款規模增加。

## 其他經營支出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其他經營支出金額約為人民幣4.37億元，較截止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42億元大幅上升，主要由於本集團經綜合評估生產線狀態後計提的資產減值準備大幅增加。

## 本年度虧損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虧損約為人民幣9.64億元，較二零二三年年度虧損人民幣約4.87億元，虧損規模進一步擴大。該虧損主要受以下綜合因素影響：(1)中國地產行業不景氣週期延續，光伏新能源行業短期供需矛盾突出，導致建築玻璃及光伏玻璃市場價格整體維持低位；(2)地緣政治局勢動盪，貿易保護主義升級，貨幣匯率波動風險加劇，使得海外生產基地年內強勁的業績表現對本集團淨利潤貢獻度降低；及(3)經綜合評估生產線狀態，對部分生產線計提了相應減值撥備。

## 流動資產

本集團的流動資產從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33.38億元增加至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37.61億元，增幅約為13%，主要是由於存貨、持作出售之資產以及手頭及銀行現金增加。

## 流動負債

本集團的流動負債從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94.34億元增加至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05.61億元，漲幅約為12%，主要由於應付帳款及應付票據以及短期銀行貸款增加。

## 非流動負債

本集團的非流動負債從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33.02億元下降至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27.78億元，降幅約為16%，主要由於長期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減少。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續)

## 資本架構、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手頭及銀行現金為人民幣13.02億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2.11億元），其中61%（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3%）以人民幣列值，9%（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以美元（「美元」）列值，8%（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以歐元（「歐元」）列值，20%（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6%）以尼日利亞奈拉列值及2%（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以港元（「港元」）列值。未償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為人民幣99.17億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94.23億元），其中89.1%（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0.6%）以人民幣列值及10.5%（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8.9%）以美元列值及0.4%（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5%）以歐元列值。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償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中的62%（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7%）採用固定利率計算，約38%（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43%）採用浮動利率計算。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債務權益比率（計息債務總額除以資產總額）為0.70（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64）。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為0.36（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35）。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人民幣68.00億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60.96億元）。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資產負債比率（負債總額除以資產總額）為0.94（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85）。

##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值約人民幣30.00億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0.04億元）的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在建工程及存貨及土地使用權以及本集團賬面值約人民幣6.27億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4.89億元）的若干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已就總金額約人民幣29.72億元（二零二三年：約人民幣28.90億元）的若干銀行貸款予以抵押。

## 或有負債

二零二四年六月，本集團海外附屬公司Orda Glass Ltd LLP（「Orda Glass」）收到哈薩克共和國克孜勒奧爾達地方生態部（「地方生態部」）的通知，稱二零二三年Orda Glass生產產生的污染物排放量高於地方生態部批准的二零二三年排放限值，因此對這一違規行為處以罰款。於收到上述通知後，Orda Glass與本集團管理層重新審核了之前提交給地方生態部的與二零二三年生產有關的由獨立顧問執行並開展的排放報告，並得出結論，Orda Glass二零二三年的污染物排放量在批准的二零二三年排放限值範圍內。根據該等報告，Orda Glass與本集團管理層認為通知中聲稱的所謂不合規行為並無合理根據，並繼續否認所謂的不合規行為，從而拒絕接受罰款。Orda Glass在本集團管理層的支持下，通過各種渠道採取行動，包括向各政府機構提交行政意見書對針對罰款的禁令通知和申請提出上訴、在法院對地方生態部發佈的通知提起訴訟，以及與哈薩克斯坦各地區、州及國家政府當局就此事的解決進行持續討論。根據與Orda Glass律師及各政府機構的討論，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截至財務報表發佈之日，此事的結果高度不確定，最終的罰款或和解（如有）無法可靠估計。因此，本財務報表中並未就此事進行計提撥備。

## 重大收購及出售、重大投資以及重大投資或收購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或收購資本資產，或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亦無任何重大投資。截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並無計劃作出任何重大投資或收購資本資產。

## 人力資源及僱員薪酬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中國境內及境外合共聘用4,589位員工(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4,774位員工)。相較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員工人數有所減少，主要由於在充滿挑戰的行業形勢的持續壓力下，管理層審慎決定逐步淘汰中國大陸盈利較低的生產線。本公司有條不紊地規劃及執行裁員，制定詳細的縮減計劃及補償方案，提供培訓及再就業資源，並跟進受影響員工的離職後結果，在整個過渡過程中堅決保障員工權益。

本集團確保其僱員薪酬保持在具競爭力之水平，且會在本集團薪金及花紅系統的整體框架內，按照相關表現基準並參考本集團的盈利能力、行業薪酬基準及現行市況獎勵僱員。

本集團於中國及海外成立的公司之僱員分別參與符合當地勞工法律法規的福利計劃。有關員工成本及退休金計劃的詳情載於整份綜合財務報表附註6(b)。

##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

## 匯率波動風險及有關對沖

本集團之交易及貨幣資產主要以人民幣、歐元、美元、尼日利亞奈拉及哈薩克斯坦堅戈計算。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之營運支出及內銷主要以人民幣為單位，於尼日利亞、哈薩克斯坦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營運支出及銷售主要以尼日利亞奈拉及哈薩克斯坦堅戈為單位，而本集團的若干借款則以人民幣及美元為單位。本集團認為未來貨幣資產是否波動將和當地經濟的發展密切相關。本集團的淨資產、溢利及股息可能受人民幣、美元、歐元、尼日利亞奈拉及哈薩克斯坦堅戈匯率浮動影響。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進行對沖。

##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年度，本集團向本集團五大客戶銷售貨品或提供服務的收入佔本集團年內總銷售額的13%；而本集團採購額的26%來自本集團的五大供應商，其中最大供應商佔本集團年內採購總額的8%。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之一中建材凱盛礦產資源集團有限公司(「凱盛資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凱盛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除凱盛資源外，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任何董事、彼等緊密聯繫人或本公司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已發行股份數目)於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 董事會報告

中國玻璃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或「董事」）謹此提呈其報告，連同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中華人民共和國主要營業地點

本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主要營業地點為中國上海市松江區泗博路66號1幢2層201室。

## 主要業務

有關本集團主要業務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

##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以及本公司與本集團於該日的資產及負債狀況載於第102至105頁及第195頁的綜合財務報表。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

## 本集團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往五年的業績、資產及負債概列於本年報第4頁。

## 儲備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本公司可供分派儲備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e)。

有關本集團年內的儲備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的綜合權益變動表，而有關本公司年內儲備變動詳情則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a)。

## 捐款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的慈善或其他捐款約為人民幣73,4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80,000元）。

##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有關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

## 股本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的股本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c)。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1,836,218,258股普通股，每股面值0.05港元（「股份」及每一股「股份」）。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股份總數或股本結構概無變動。

## 優先購買權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公司細則」)，除非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每一位「股東」)於發行任何新股前通過普通決議案釐訂將予最先發行予彼等的有關股份，否則並無有關令本公司有責任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新股的優先購買權的規定。於本報告刊發日期，股東概無通過有關決議案。

## 董事

年內及截至本報告刊發日期止的董事如下：

### 執行董事

呂國先生 (行政總裁)

### 非執行董事

彭壽先生 (主席)

趙令歡先生

張勁舒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佰恒先生

陳華晨先生

王玉忠先生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辭任)

藍海青女士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獲委任)

根據公司細則第99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如董事人數並非三(3)的倍數，則最接近三分之一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數目)的當時董事須輪值退任。每年退任的董事，應為自上次選舉以來任期最長的董事，惟於同日成為董事的人士則以抽籤方式決定退任的董事人選(除非彼等自行協議，則作別論)。退任董事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根據以上細則確定的董事須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彼等的重選建議將透過個別決議案考慮。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指引條款，本公司已收到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年度獨立性確認書，並認為彼等於本報告日期仍具獨立性。

##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的權益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董事或任何與董事有關連的實體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所訂立的任何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 董事會報告 (續)

## 董事認購股份的權利

除本報告第173至174頁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所披露的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外，於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令董事、彼等各自的配偶或未成年子女得以透過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的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

## 管理合約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概無訂立或存有任何有關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的管理及行政合約。

## 董事服務合約

概無任何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服務合約。

## 董事酬金

有關董事酬金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

董事會應考慮董事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所提出的建議，經參考董事各自的職務、責任、所參與之本公司事務、技能、知識及表現，及本公司的業績及／或盈利能力，以及類似委任的現時市況後檢討及釐定彼等的酬金。概無董事參與決定其自身薪酬。

##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於本年度，概無董事於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

## 獲准許彌償條文

於回顧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公司細則規定，董事就各自之職務執行其職責或假定職責時所作出、發生或未有作出之行動或與此有關者而招致或蒙受或可能招致或蒙受之所有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及開支，應獲得以本公司資產作出彌償保證及保障他們免受損害，惟倘上述乃因彼等之故意疏忽或違反、欺詐及不誠實而發生則除外。本公司已就針對董事的法律行動安排適當的董事及高級職員責任保險。

##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在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或淡倉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i)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由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包括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本公司／相聯法團名稱	持股權之概約身份	普通股總數 <sup>(1)</sup>	百分比 <sup>(3)</sup>
呂國先生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15,442,096 (L)	0.84%
趙令歡先生	本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 <sup>(2)</sup>	272,926,000 (L)	14.86%

附註：

- (1) 「L」字母代表董事於該等證券中的好倉。
- (2) New Glory Fund L.P.為New Glory Management Limited的全資附屬公司，而New Glory Management Limited由United Strength Upward Limited擁有50%。United Strength Upward Limited為Hony Capital Group Limited的全資附屬公司，而Hony Capital Group Limited由Hony Group Management Limited全資擁有。Hony Group Management Limited由Hony Managing Partners Limited擁有80%。Hony Managing Partners Limited由Exponential Fortune Group Limited全資擁有，而Exponential Fortune Group Limited由趙令歡先生擁有49%。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趙令歡先生被視為於New Glory Fund L.P.所持有之272,926,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836,218,258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i)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由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 董事會報告 (續)

##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或淡倉

據董事所悉，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東（不包括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向本公司披露或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由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或淡倉如下：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	普通股總數 <sup>(1)</sup>	持股權之概約百分比 <sup>(9)</sup>
New Glory Fund L.P.	實益擁有人	272,926,000 (L)	14.86%
New Glory Management Limited	受控制法團權益 <sup>(2)</sup>	272,926,000 (L)	14.86%
蚌埠華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 <sup>(3)</sup>	272,926,000 (L)	14.86%
United Strength Upward Limited	受控制法團權益 <sup>(3)</sup>	272,926,000 (L)	14.86%
Hony Capital Group Limited	受控制法團權益 <sup>(4)</sup>	272,926,000 (L)	14.86%
Hony Group Management Limited	受控制法團權益 <sup>(5)</sup>	272,926,000 (L)	14.86%
Hony Managing Partners Limited	受控制法團權益 <sup>(5)</sup>	272,926,000 (L)	14.86%
Exponential Fortune Group Limited	受控制法團權益 <sup>(5)</sup>	272,926,000 (L)	14.86%
中國凱盛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156,424,621 (L)	8.52%
凱盛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受控制法團權益 <sup>(6)</sup>	416,424,621 (L)	22.68%
中國建材集團有限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 <sup>(6)</sup>	416,424,621 (L)	22.68%
交通銀行信託有限公司	受託人 <sup>(7)</sup>	152,000,000 (L)	8.28%
施丹紅女士	實益擁有人	146,710,000 (L)	7.99%
董清世先生	配偶權益 <sup>(8)</sup>	146,710,000 (L)	7.99%

附註：

- (1) 「L」字母代表該人士於該等證券中的好倉。
- (2) New Glory Fund L. P.為New Glory Management Limited的全資附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New Glory Management Limited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New Glory Management Limited由蚌埠華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擁有50%，並由United Strength Upward Limited擁有50%。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蚌埠華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United Strength Upward Limited被視為於由New Glory Management Limited所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United Strength Upward Limited為Hony Capital Group Limited的全資附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Hony Capital Group Limited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Hony Capital Group Limited由Hony Group Management Limited全資擁有。Hony Group Management Limited由Hony Managing Partners Limited擁有80%。Hony Managing Partners Limited由Exponential Fortune Group Limited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Hony Group Management Limited、Hony Managing Partners Limited及Exponential Fortune Group Limited被視為於Hony Capital Group Limited所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中國凱盛國際投資有限公司為凱盛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而凱盛科技集團有限公司為中國建材集團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凱盛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被視作於中國凱盛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且中國建材集團有限公司被視作於中國凱盛國際投資有限公司及凱盛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 (7) 交通銀行信託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份獎勵計劃（定義見下文）之受託人（定義見下文）。根據計劃規則以及與受託人訂立之信託契據，受託人將以本集團出資的現金於市場購買本公司之現有股份，並以信託方式代本集團僱員持有，直至有關股份根據計劃規則歸屬於相關獲選僱員（定義見下文）。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受託人被視為有義務就有關股份作出披露。
- (8) 董清世先生為施丹紅女士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董清世先生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 (9)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836,218,258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概無獲任何人士（不包括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知會其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向本公司披露或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由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九日舉辦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自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起，於購股權計劃項下概無任何購股權已獲授出、行使、被註銷或已失效。下文為購股權計劃規則之主要條款概述：

### (a) 可參與人士

董事會可酌情向以下類別人士授出購股權：(i)任何執行董事或本公司、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股權的任何實體(「所投資實體」)的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ii)本公司、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所投資實體的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iii)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所投資實體的任何貨品或服務的供應商；(iv)本公司、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所投資實體的任何客戶；及(v)向本公司、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所投資實體提供研究、開發或技術支持的任何人士或實體(統稱為「合資格參與者」及各為一名「合資格參與者」)。

### (b)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獎勵合資格參與者盡力為股東的利益提高本公司及股份的價值，並藉此保持或招徠該等為本集團目前或日後的增長作出有益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之間的業務合作關係。

### (c) 認購價

認購價可予以調整，並將由董事會釐定，惟無論如何不得低於以下各項之最高者：(i)向合資格參與者建議授出購股權當日(「建議日期」)，股份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上所列的收市價；(ii)緊接建議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股份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上所列的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

### (d) 授出購股權

為建議授出購股權，本公司必須以董事會不時釐定的方式向合資格參與者發出函件(「建議函件」)，並於其中註明授出購股權的條款及條件。在建議函件的條款規限下，購股權計劃並無設定歸屬或行使購股權所需達到的一般表現指標，亦無設定歸屬或行使購股權之前所需持有的最短期限。

購股權持有人簽妥在其中載有接納購股權的建議函件複本，連同一張1港元以本公司為抬頭人開出的匯票作為獲授購股權的代價，並在建議函件所載的最後接納日期當日或之前送達本公司後，購股權將被視為已獲接納並生效者論。

(e) 最高股份數目及每名合資格參與者可獲授權益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涉及的最高股份數目，總數不得超過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九日(批准購股權計劃之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即181,014,705股股份)的10%(佔於本報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的9.86%)。

除非以《上市規則》所指明的形式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否則如果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授予購股權，而接納該等購股權會導致在任何12個月內授予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未行使的購股權)予以行使時所發行及將發行予該合資格參與者的股份總數，超過當時已發行的股份總數的1%，則董事會不得向其授予購股權。

(f) 行使購股權的時限

購股權可於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並通知各購股權持有人的期限內，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予以行使，惟有關期限不得超過自建議日期起計十(10)年。

(g) 購股權計劃的有效期

購股權計劃自購股權計劃根據其條款被視為生效當日起計十(10)年內有效及生效，任何購股權不得於該段期限後授出，惟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仍將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具體而言，在該段期限結束前授出的全部購股權，於該段期限結束後仍將繼續有效，並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予以行使。

## 股份獎勵計劃

董事會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二日(「採納日期」)批准採納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將與購股權計劃一併運作。下文為股份獎勵計劃規則之主要條款概述：

### (a) 可參與之人士

董事會根據參與股份獎勵計劃的計劃規則選出僱員(「獲選僱員」)。獲選僱員可以為本集團任何僱員或本公司任何董事。倘若建議獲授獎勵股份的是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先獲得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全體成員的批准，或倘若建議獲授獎勵股份的是薪酬委員會的任何成員，須先獲得薪酬委員會所有其他成員的批准。此外，倘若建議獲授獎勵股份的人士是任何董事或是屬於《上市規則》關連人士定義的任何其他人士，除根據《上市規則》已獲豁免外，本公司必須遵守《上市規則》適用的條文，包括任何關於申報、公告及／或股東批准的規定。

### (b) 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

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乃為肯定獲選僱員作出的貢獻，並向彼等提供獎勵，讓彼等繼續為本集團持續營運及發展效力，並吸引合適人才，進一步推動本集團的發展。

### (c) 股份獎勵計劃的運作

交通銀行信託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股份獎勵計劃的受託人(「受託人」)。根據計劃規則及與受託人訂立的信託契據，受託人將以本集團提供之現金於市場上購買本公司現時股份並由信託為相關本集團僱員持有，直至根據有關計劃規則歸屬予相關獲選僱員。

### (d) 股份獎勵計劃的有效期

股份獎勵計劃於採納日期生效，並將於(i)採納日期起計滿第十(10)個週年當日；及(ii)董事會以董事會決議案決定提早終止的日期終止(以較早者為準)。

(e) 授出獎勵股份

在符合股份獎勵計劃之條文下，董事會可不時全權酌情選出任何僱員（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僱員（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執行董事），惟不包括股份獎勵計劃下的除外僱員）作為獲選僱員參與股份獎勵計劃，並向任何獲選僱員無償授出該等數目的獎勵股份，以及全權酌情決定須遵守的該等條款和條件。對於獲選僱員所得獎勵股份的權益歸屬而言，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施加任何其認為適當的條件（包括在獲得獎勵後須在本集團連續服務滿若干年期之規定）。除董事會可能施加該等歸屬條件以外，授出獎勵股份的條件之一，是任何獲選僱員不得於該等獎勵股份權益歸屬日期起計的一(1)年內，轉讓或出售50%以上的獎勵股份。

(f) 管理

就股份獎勵計劃執行而言，股份獎勵計劃之受託人將以本集團授予的現金在市場上購買現有股份，並根據股份獎勵計劃之條文為獲選僱員以信託方式持有，直至該等股份歸屬於相關獲選僱員。

(g) 計劃限額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假如董事會授出獎勵股份後會導致董事會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已授出的獎勵股份的總面值超過本公司授出有關獎勵當時已發行股本的百分之十(10%)，即不應再進一步授出獎勵股份。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本報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836,218,258股，因此，於該等日期股份獎勵計劃項下可授出之獎勵股份上限為183,621,825股股份。獲選僱員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可獲授的獎勵股份的最大總面值不得超過授出獎勵股份當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百分之二(2%)。

股份獎勵計劃原定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二日屆滿。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八日，董事會決議將股份獎勵計劃的期限再延長十(10)年於二零三一年十二月十二日屆滿為止，惟董事會可能以董事會決議決定提前終止。除上述者外，股份獎勵計劃的所有其他重大條款仍維持不變及有效。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予任何獲選僱員之未歸屬獎勵尚未行使。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股份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獲授予或歸屬予本集團董事及僱員。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獎勵之進一步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b)。

# 董事會報告 (續)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

### 董事

#### 執行董事

**呂國先生**，61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及戰略委員會成員。呂先生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長、法定代表人、董事及總經理。呂先生為研究員級高級工程師。彼在一九八四年畢業於武漢建築材料工業學院（現稱武漢理工大學）玻璃專業，獲得學士學位。呂先生於一九八四年八月加入本集團。呂先生曾任本公司副總裁、本集團江蘇玻璃廠分廠廠長、江蘇玻璃集團有限公司副總經理、江蘇蘇華達新材料有限公司及東台中玻特種玻璃有限公司總經理等職務。呂先生為全國「五一」勞動獎章獲得者，江蘇省建材行業改革開放代表人物，獲2018年度全國建材行業優秀企業家稱號。彼在玻璃行業企業管理方面擁有三十餘年之豐富經驗。呂先生現任中國建築材料聯合會副會長、中國建築玻璃與工業玻璃協會副會長、江蘇省建材行業協會玻璃分會會長。

#### 非執行董事

**彭壽先生**，64歲，為本公司主席、非執行董事、戰略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成員、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彭先生自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三日加入本集團。彭先生於一九八二年獲武漢建築材料工業學院（現為武漢理工大學）工程學學士學位及於二零零一年獲武漢理工大學管理學碩士學位。

彭先生是中國工程院院士，教授級高級工程師，博士生導師，國家製造強國建設戰略諮詢委員會委員，國家產業基礎專家委員會委員，國家新材料重大專項戰略諮詢專家，全國工程勘察設計大師，享受國務院政府特殊津貼的專家，首批「新世紀百千萬人才工程」國家級人選，聯合國工業發展組織國際材料技術促進中心副主任，武漢理工大學戰略科學家兼職教授。彼榮獲國家卓越工程師團隊、何梁何利基金科學與技術創新獎、光華工程科技獎、美國陶瓷學會陶瓷技術進步領袖獎和硅酸鹽技術創新領袖獎、俄羅斯工程院伊萬·亞歷山德洛維奇·格里什曼諾夫獎、第三屆「央企楷模」稱號、全國勞動模範、全國優秀科技工作者，是全國「五一」勞動獎章獲得者。彭先生率領科研團隊獲一次國家技術發明二等獎，三次國家科學技術進步二等獎。彭先生在建材行業累積了近四十年的業務及管理經驗。彼是無機非金屬材料研發及工程設計與戰略諮詢方面的專家。

彭先生現為中國建材集團有限公司（凱盛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凱盛科技」，本公司主要股東）之聯繫人）首席科學家、科技委主任，中建材玻璃新材料研究總院（「研究院」，凱盛科技之聯繫人）院長，國際玻璃協會顧問委員會主席，國家玻璃新材料創新中心主任，先進玻璃材料全國重點實驗室主任，中國硅酸鹽學會副理事長，中國建築玻璃與工業玻璃協會副會長及中國建築材料聯合會副會長等職務。

彭先生曾任中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凱盛科技之聯繫人,亦為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非執行董事、總裁、總工程師、首席科學家,凱盛科技黨委書記、董事長、法定代表人,研究院董事長、法定代表人、黨委書記、總經理,中國建材國際工程集團有限公司(凱盛科技之聯繫人)董事長、法定代表人,中國硅酸鹽學會常務理事,以及在二零一二年六月至二零一五年九月間出任國際玻璃協會主席,並於二零一六年獲國際玻璃協會主席終身成就獎。

**趙令歡先生**, 62歲,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戰略委員會成員。趙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加入本集團。趙先生獲南京大學物理學學士學位、美國北伊利諾依大學電子工程及物理學雙碩士學位、美國西北大學凱洛格管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趙先生目前為弘毅投資董事長。趙先生亦擔任聯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為聯交所上市公司)非執行董事,聯想集團有限公司(為聯交所上市公司)非執行董事,百福控股有限公司(為聯交所上市公司)董事會主席及執行董事,以及金湧投資有限公司(為聯交所上市公司)董事會主席及執行董事。

趙先生曾出任弘和仁愛醫療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主席兼非執行董事,及上海錦江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新奧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Eros Media World PL C(前稱Eros STX Global Corporation)、先聲藥業集團有限公司及中聯重科股份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上文提述之公司全部均為上市公司。

趙先生為按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述屬本公司主要股東。趙先生亦為若干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述屬本公司主要股東的董事及控股股東。

**張勁舒先生**, 43歲,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張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八日加入本集團。張先生持有上海交通大學電磁場與微波技術專業工學碩士學位,以及電子工程專業工學學士學位。彼亦擁有美國加州大學伯克利分校應用科學與技術理學碩士學位。張先生曾任中國建材國際工程集團有限公司(凱盛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凱盛科技」,本公司主要股東)之聯繫人)副總裁,凱盛科技投資發展部副部長、證券部部長、副總經濟師。張先生現為中國建材集團有限公司(凱盛科技之聯繫人,亦為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戰略發展部(國際合作部)副總經理。張先生亦為Olivotto Glass Technologies S.p.A.及富美超白浮法玻璃有限公司董事。張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五月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任職於Ultralife集團中國分公司,擔任總經理助理、銷售總監兼集團總部聯絡人。

# 董事會報告 (續)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佰恒先生**，63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彼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加入本集團。張先生獲大學本科學歷，並為高級工程師。彼於一九七九年至一九八一年曾擔任中國人民解放軍空軍指揮第六飛行學院飛行員、區隊長。彼於一九八一年至一九八五年任中國人民解放軍空軍指揮學院參謀系學員、區隊長。彼於一九八五年至一九九六年任中國人民解放軍空軍指揮學院訓練部參謀。張先生具有豐富的建材行業從業經驗，其曾任中國建築材料聯合會副處長及海控南海發展股份有限公司（為深圳證交所上市公司）獨立董事。張先生現任江蘇秀強玻璃工藝股份有限公司（為深圳證交所上市公司）獨立董事，中國建築玻璃與工業玻璃協會會長，及中國建築材料聯合會黨委委員及特別副會長。

**陳華晨先生**，46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主席。陳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加入本集團。陳先生為特許金融分析師。陳先生於二零零一年畢業於首都經濟貿易大學，取得會計學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六年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工商管理學院，取得會計學碩士學位。彼亦於二零零九年於哥倫比亞大學商學院，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陳先生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七年任職於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發行監管部，擔任高級職員。自哥倫比亞大學畢業後，陳先生回國並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任職於瑞銀證券有限責任公司大中華區投資銀行部，擔任董事。陳先生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二年任職於啟明創投，擔任合夥人。陳先生對資本市場及財務相關事項具備豐富經驗。

**藍海青女士**，58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成員及審核委員會成員。彼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加入本集團。藍女士於一九八八年自中國海洋大學畢業，並於二零零零年取得瑞士理諾士酒店管理學院碩士學位。藍女士擁有逾30年的房地產、酒店管理、物業管理及教培行業經驗，在企業運營以及戰略管理方面積累了豐富的實踐。藍女士於二零二四年二月獲委任為Hemsley Fraser Group董事長，以及於二零二四年六月獲委任為Brest Business School副董事長。藍女士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八年擔任中國金茂控股集團高級副總裁、投資委員會主席。藍女士於二零零二年至二零一零年期間擔任王府井飯店管理有限公司總經理、董事長，兼任中化國際物業酒店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長。藍女士於二零一六年四月至二零一八年六月期間曾擔任金茂（中國）酒店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一間私有化退市前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139）非執行董事。藍女士亦從二零二四年二月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擔任中國碳中和發展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372）獨立非執行董事。

## 高級管理層

**葉誌會先生**，54歲，為本公司副總裁，亦任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董事。葉先生為高級工程師。彼在一九九四年畢業於齊齊哈爾輕工學院硅酸鹽專業，獲得學士學位。葉先生於一九九四年七月加入本集團威海玻璃廠，先後任職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總經理，在玻璃行業企業管理方面擁有二十餘年之豐富經驗。葉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參與浮法在線鍍低輻射、TiO<sub>2</sub>系列複合膜玻璃成套技術和設備開發，獲建築材料科學技術獎進步類一等獎，二零一七年獲得國家建材行業技術革新二等獎。葉先生為二零一三年度全國建材行業全國勞動模範、二零一九年度全國建材行業優秀企業家。

**蔡國先生**，52歲，為本公司副總裁，亦任本公司海外事業部高級總監、中玻(尼日利亞)自貿區公司及奧爾達玻璃有限責任合夥企業總經理。蔡先生為大學本科畢業。蔡先生於一九九五年加入本集團江蘇玻璃廠，具有二十餘年從業經歷及十餘年駐外工作經歷，長期負責本集團國際貿易及海外業務管理等相關工作，擁有對國際市場開拓和海外項目運營管理之深刻理解及豐富經驗。

**章貫先生**，41歲，為本公司財務總監。章先生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加入本集團。章先生為高級會計師，註冊稅務師，畢業於武漢理工大學財務管理專業及計算機科學與技術專業，獲雙學士學位。章先生曾先後出任凱盛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主要股東)旗下若干附屬公司副總經理、財務總監，在玻璃行業財務管理方面擁有十餘年之豐富經驗。

# 董事會報告 (續)

## 關連交易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未訂立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進行披露的關連交易。

## 持續關連交易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具有下列根據《上市規則》不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且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於本報告作出披露之交易：

### (1) 原燃材料採購框架協議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一日所公告(「**二零二二年公告**」)，中玻投資有限公司(「**中玻投資**」，作為買方及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中建材凱盛礦產資源集團有限公司(「**凱盛資源**」，作為供應商)訂立採購框架協議(「**原燃材料採購框架協議**」)，據此，中玻投資委聘凱盛資源採購各種玻璃產品生產中普遍使用及至關重要的原燃材料，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進行玻璃產品製造所用的硅砂及純鹼(「**原燃材料**」)。

服務期為三年，由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開始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原燃材料採購框架協議規定中玻投資自凱盛資源採購原燃材料的定價原則、採購及付款機制以及條款及條件。中玻投資與凱盛資源將就各項個別採購分別訂立採購訂單。凱盛資源將透過招標進行採購原燃材料及按成本價將原燃材料出售予中玻投資。

凱盛資源將向中玻投資提供招標結果，包括但不限於招標價及產品質量，以供考慮。因此，經評估及比較向凱盛資源採購之整體採購成本(包括利息)與向獨立第三方採購之成本後，中玻投資可決定是否按相關價格採購相關產品。

原燃材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總價格(包括相關費用及稅項)須受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分別人民幣1,240,000,000元、人民幣1,200,000,000元及人民幣1,200,000,000元之規限。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凱盛資源購買相關原燃材料的總金額約人民幣180,420,000元(含稅)(「**二零二四年原燃材料採購交易**」)。

原燃材料對本集團生產玻璃產品至關重要，而凱盛資源亦大規模採購原燃材料。儘管本集團已通過大規模採購降低了採購價格，但通過整合本集團與凱盛資源對原材料及燃料的採購需求，供應商可能提供比本集團單獨採購時更具競爭力的報價。本集團一直不斷檢討及探索優化其採購策略以管理其採購成本之方法，而與凱盛資源建立業務關係乃本集團所考慮方法之一，其於凱盛資源與本集團進行業務討論後成為可行。

凱盛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凱盛集團公司**」)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凱盛資源根據《上市規則》為凱盛集團公司的聯繫人。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原燃材料採購框架協議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 (2) 產品供應框架協議及工程採購框架協議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二日所公告(「**二零二一年公告**」)，本公司與凱盛集團公司就(i)本集團向凱盛集團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統稱「**凱盛集團**」)供應若干玻璃產品訂立供應框架協議，包括但不限於浮法玻璃、壓延玻璃及玻璃深加工產品(「**二零二一年產品供應框架協議**」)；及(ii)凱盛集團向本集團提供若干工程服務訂立工程框架協議，包括但不限於可行性研究、方案設計、土建規劃、施工及安裝服務以及材料、設備及設施採購(「**二零二一年工程採購框架協議**」)。

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二日的二零二一年產品供應框架協議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二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期間的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50,000,000元、人民幣440,000,000元、人民幣240,000,000元及人民幣180,000,000元。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的九個月，由凱盛集團的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支付相關產品供應(「**二零二四年一至三季度產品供應**」)總金額約為人民幣13,410,000元(含稅)。

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二日的二零二一年工程採購框架協議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二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期間的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581,000,000元、人民幣1,950,000,000元、人民幣1,850,000,000元及人民幣500,000,000元。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的九個月，由凱盛集團的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支付相關工程服務(「**二零二四年一至三季度工程服務**」)總金額約為人民幣26,610,000元(含稅)。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八日所公告(「**二零二四年公告**」)，本公司與凱盛集團公司就(i)本集團向凱盛集團供應若干玻璃產品訂立產品供應框架協議，即浮法玻璃、壓延玻璃及玻璃深加工產品(「**二零二四年產品供應框架協議**」)；(ii)凱盛集團向本集團提供若干工程服務訂立工程採購框架協議，即可行性研究、方案設計、土建規劃、施工及安裝服務以及材料、設備及設施採購(「**二零二四年工程採購框架協議**」)；及(iii)凱盛集團向本集團供應若干玻璃產品、光伏組件、設備及其他備件訂立產品採購框架協議(「**二零二四年產品採購框架協議**」)。

根據二零二四年產品供應框架協議，本集團的成員公司與凱盛集團將根據二零二四年產品供應框架協議的條款進一步訂立獨立的採購訂單或就各訂單訂立其他確認文件，有效期至二零二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二零二四年產品供應框架協議由二零二四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七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的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62,000,000元、人民幣320,000,000元、人民幣330,000,000元及人民幣260,000,000元。二零二四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三個月，凱盛集團的成員公司與本集團未發生相關產品供應交易(「**二零二四年四季度產品供應**」)。

## 董事會報告 (續)

根據二零二四年工程採購框架協議，本集團的成員公司與凱盛集團將根據二零二四年工程採購框架協議的條款進一步訂立子協議或就各工程項目訂立其他確認文件，有效期至二零二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二零二四年工程採購框架協議由二零二四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七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的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470,000,000元、人民幣1,850,000,000元、人民幣2,200,000,000元及人民幣1,830,000,000元。二零二四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三個月，由本集團的成員公司向凱盛集團支付相關工程服務（「**二零二四年四季度工程服務**」）總金額約為人民幣10,680,000元（含稅）。

根據二零二四年產品採購框架協議，本集團的成員公司與凱盛集團將根據二零二四年產品採購框架協議的條款進一步訂立獨立的採購訂單或就各訂單訂立其他確認文件，有效期至二零二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二零二四年產品採購框架協議由二零二四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七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的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5,500,000元、人民幣11,000,000元、人民幣16,000,000元及人民幣15,500,000元。二零二四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三個月，本集團的成員公司與凱盛集團未發生相關產品採購交易（「**二零二四年產品採購**」）。

通過二零二一年產品供應框架協議，本集團（作為上游生產商）可充分利用其產能，同時滿足凱盛集團（作為下游客戶）的需求，從而擴大其銷售渠道，並把握凱盛集團與本集團於產業鏈上的協同作用。二零二四年產品供應框架協議將達成涉及廣泛玻璃產品的長期戰略供應關係，預期雙方將互惠互利並促進本集團的經營和業務發展。

本集團過往已與凱盛集團的成員公司訂立各種工程協議，工程內容覆蓋可行性研究、生產線規劃和施工、生產線升級、設備採購及安裝、環保系統升級及生產線冷修復產等多個領域，因為凱盛集團的成員公司是有關領域的領先企業。二零二四年工程採購框架協議將為本集團規劃各項工程項目提供靈活性並將使本集團能夠根據本集團的發展計劃和需要更好地控制有關項目的時間表，從而確保設備與技術服務供應的持續性。同時，本集團通過二零二四年工程採購框架協議，充分把握其與凱盛集團協同發展的著力點，而凱盛集團可利用其於工程技術方面的行業領先地位，保證本集團工程項目的質量與標準化。

本集團根據二零二四年產品供應框架協議向凱盛集團供應的玻璃產品將主要包括超白浮法玻璃、超白延壓玻璃和在線透明導電氧化物鍍膜玻璃等深加工玻璃產品。本集團的宿遷基地、東台基地及玉門基地近年來大力推進新能源玻璃的開發、生產和銷售，以及生產的光伏發電用玻璃質量能夠滿足凱盛集團的深加工需求。另一方面，凱盛集團根據二零二四年產品採購框架協議向本集團供應的玻璃產品將主要包括(i)不在本集團生產範圍內的產品，可使本集團豐富其產品結構，利用本集團建立的海外銷售渠道，將該等產品轉售予下游客戶，以擴大收入來源；及(ii)本集團深加工業務所用的產品，讓本集團能夠獲得額外的供應來源，以確保在本集團內部產量無法滿足本集團深加工生產線需求的情況下，本集團仍有足量的該等產品，從而可靠地提高本集團的深加工能力。

凱盛集團公司為主要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二零二一年產品供應框架協議、二零二一年工程採購框架協議、二零二四年產品供應框架協議、二零二四年工程採購框架協議及二零二四年產品採購框架協議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完成審閱二零二四年原燃材料採購交易、二零二四年一至三季度產品供應、二零二四年四季度產品供應、二零二四年一至三季度工程服務、二零二四年四季度工程服務及二零二四年產品採購(統稱為「**二零二四年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二零二四年持續關連交易乃(i)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ii)依據正常或更佳的商業條款訂立；及(iii)根據各份協議條款進行，而交易條件對本公司股東均屬公平和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 董事會報告 (續)

本公司核數師獲委聘根據香港核證聘用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過往財務資料審核或審閱以外之核證聘用」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實務說明第740號(經修訂)「香港上市規則所指持續關連交易之核數師函件」就本集團二零二四年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報告。核數師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出具無保留意見函件，當中載有彼等關於就二零二四年持續關連交易的發現及結論。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本公司核數師確認並無注意到任何事情，可使彼等認為二零二四年持續關連交易：

- (1) 並未獲董事會批准；
- (2) 在各重大方面並無按照本集團的交易定價政策進行；
- (3) 在各重大方面並無根據該等交易的協議進行；及
- (4) 超逾二零二二年公告、二零二一年公告及二零二四年公告分別所披露的二零二四年相關年度上限。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上市規則》下的其他須予披露非獲豁免關連交易或非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重大關聯方交易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所有關聯方交易均不屬於《上市規則》第14A章所界定須遵守年度申報、年度審核、公告或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非豁免關連交易。

倘上述交易構成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定義見《上市規則》)，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相關規定。

本公司確認，將就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遵守或繼續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有關規定。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包括出售庫存股，如有）。

## 充足公眾持股量

於年內及截至本年報刊發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本公司獲得之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本公司已維持《上市規則》規定的不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5%的公眾持股量。

## 股票掛鈎協議

除上文所載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訂立或仍然存續任何股票掛鈎協議。

## 報告期後重大事項

自報告期末起概無發生對本集團造成影響的重大事項。

## 業務回顧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附表5，於本年報第5頁主席報告書及第6至14頁管理層討論與分析內，提供對本集團於年內業務進行的公平回顧、對本集團可能面臨的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的描述以及關於本集團未來業務發展前景的討論。

本集團年內表現分析（應用財務關鍵表現指標）載於本年報第10至12頁的管理層討論與分析及第4頁的本集團五年財務摘要。

## 與員工的關係

本集團理解員工乃本集團的寶貴資產，彼等為本集團的發展作出寶貴貢獻。本集團通過多樣化和人性化的管理，在本公司與員工之間建立相互信任及支持的密切關係，為員工創造積極、健康向上的企業文化和工作環境，為員工提供富有競爭力的薪酬機制。此外，本集團亦不斷優化人力資源結構，持續改進管理方式，以充分調動員工的積極性和能動性。

有關本集團僱員工作環境的的詳情，載於本年報第39至44頁「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一節。

# 董事會報告 (續)

## 與客戶的關係

作為玻璃生產商，本集團重視開發和維護與客戶長期穩定的商業合作關係，包括終端客戶及特許經銷商等。本集團專注於客戶之關注點，並充分利用各種有效途徑，開展客戶滿意度信息的收集和分析活動。針對客戶提出的有效意見或建議，及時制定糾正措施並落實到具體部門。本集團透過前期培訓及現場指導等多種方式，讓客戶了解產品性能，加工參數及其他注意事項，做好售前服務。本集團亦設立全國投訴電話，制定有嚴格的客戶投訴反饋機制及相關解決流程。

有關本集團與客戶相關的售前及售後服務政策的詳情，載於本年報第54至55頁「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一節。

## 與供應商的關係

本集團選擇和儲備優質供應商，並與其建立了長期穩定的戰略合作關係，包括原材料及燃料、生產設備及備件的採購等。本集團堅持平等協商和共贏的原則，已設立統一的供應商管理體系及透過招標和議價招標採購流程建立公平公正的供應商評價體系，為供應商創造有利的競爭環境。本集團亦為供應商提供免費技術指導，不斷提高其於各方面（包括原材料及燃料採購、產品生產、包裝、儲存及運輸、保護及產品交付）的質量管理，確保每道工序的質量控制並優化產品質量標準。

有關本集團供應商管理的詳情，載於本年報第52至53頁「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一節。

## 環保政策及表現

作為肩負社會責任的企業，本集團建設的環保設施一直處於行業領先地位；本集團堅決執行有關環境保護的政府法律法規。各生產基地均已配備達到標準的環保設施，各項環保指標達標情況符合或優於國家標準。

有關本集團環保政策的詳情，載於本年報第45至51頁「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一節。

## 遵守法律法規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就本公司所知，本集團並無因嚴重違反適用於本集團的相關法律及法規而對本集團業務及營運構成重大影響。

對本集團業務及營運構成重大影響的適用法律及法規載於本年報第55至56頁「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一節。

## 重大收購及出售、重大投資以及重大投資或收購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亦無任何重大投資。

截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並無計劃作出任何重大投資或收購資本資產。

##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本集團業務經營所在行業受市況變動、不斷變化的行業標準、環境法規、行業競爭及不斷變化的客戶需求所影響。本集團及時應對可能對本集團業務及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之該等變化至關重要。

二零二五年，隨著國內地產行業的深度調整，玻璃行業將進一步分化調整。本集團已採取若干措施應對行業所面臨的不確定性，詳情請參閱本年報第9至10頁「二零二五年工作計劃」分節。

本集團於本集團一般業務過程中亦面臨其他金融風險，如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利率風險及貨幣風險。本集團金融風險管理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

## 投資者關係與溝通

本公司通過與機構投資者及財務分析員定期會面，積極推動本公司與投資者形成長期穩定的良性互動關係。

## 核數師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審核，而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繼續受聘。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彭壽

香港，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關於本報告

### 緒言

本集團為中國領先的平板玻璃生產商和國內主要的鍍膜玻璃生產商，專注於研發、生產並銷售一系列鍍膜建築玻璃和節能環保與新能源玻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附錄二十七《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ESG指引」)的相關要求，本集團每年度將持續披露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於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ESG報告」)中，本集團已遵守ESG指引所載「不遵守就解釋」條文的披露要求，現將與本集團業務密切相關且至為重要的內容載於下文：

### 報告期間及範圍

本ESG報告所載資料涵蓋的期間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ESG報告涵蓋本集團業務的相關政策及表現。

### 報告準則

ESG報告遵循ESG報告指引匯報原則編製：

- 重要性原則：ESG報告借由識別重要的利益相關者，並將其納入利益相關者參與及重要性評估過程，作為釐定環境、社會及管治(「ESG」)議題重要性的依據。
- 量化原則：ESG報告採用量化數據的方式展現環境與社會層面的關鍵績效指標。
- 一致性原則：與本集團二零二三年年報中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相比，所用方法或關鍵績效指標並無重大調整。本集團將繼續使用一致方法，隨時間推移，能對ESG數據進行有意義比較。
- 平衡原則：ESG報告遵循平衡原則，客觀展示本公司的ESG管理表現。

### 管治架構

本集團深諳ESG管治對其業務及整個社會可持續發展的重要性。本集團一直積極納入ESG管治的管理框架，以確保ESG管治在業務運營中的有效實施。

董事會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ESG管治。例如，制定本集團的ESG方針、管理ESG相關風險，以及監督管理層及相關部門制定及實施具有適當措施的政策。此外，本集團高級管理層亦負責執行ESG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向董事會報告ESG風險及機遇及確保ESG管治的有效運行。

## 利益相關者參與及重要性

本集團致力於為其利益相關者創造可持續增長及長期價值。本集團與利益相關者保持公開對話，以收集彼等對其自身可能有影響及重視的ESG議題的意見。本集團定期通過各種渠道與主要利益相關者(包括股東、僱員、供應商、客戶及社區)接觸，以評估彼等對本集團ESG表現以及本集團持續處理ESG事宜方式的意見及反饋。

重要利益相關者	期望及關注點	溝通渠道
股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企業及財務信息的透明度</li><li>• 企業管治</li><li>• 業務合規</li><li>• 投資回報</li></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股東大會</li><li>• 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li></ul>
僱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僱員薪酬及福利</li><li>• 職業發展</li><li>• 培訓管理</li></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會議及簡報</li><li>• 公司政策</li><li>• 僱員培訓</li><li>• 公司活動</li></ul>
供應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供應商選擇</li><li>• 可持續供應鏈</li></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業務交流會議</li><li>• 公司參觀</li><li>• 供應商審查程序</li></ul>
客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產品和服務質量</li></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客戶反饋</li><li>• 業務溝通及會議</li><li>• 公司參觀</li></ul>
社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環境保護</li><li>• 工作機會</li></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社區活動</li><li>• 反饋渠道</li><li>• 招聘會</li></ul>
政府及監管機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遵守法律法規</li><li>• 支持高新技術企業</li></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會議</li></ul>

## 一. 工作環境

本集團貫徹「以人為本」理念，致力於構建公平、公正且有效的招聘、選拔及考核機制，同時立足於中長期戰略發展目標，積極儲備人才，確保各團隊擁有豐富的專業知識和創新思維，以適應不斷變化的市場環境、體現人才價值、發揮激勵作用。

### (一) 僱傭

本集團僱員主要分佈在中國大陸、中國香港、尼日利亞、哈薩克斯坦、意大利，各附屬公司嚴格遵守當地法律法規，並尊重不同國別及地區的人文及習俗，建立規範化的人員招聘制度及人才選用機制，確保達成組織效率最大化及僱員結構多元化的目標，同時滿足本集團各基地的穩定運營及可持續發展的需要：

1. **招聘及選拔：**通過外部公共招聘平台、及內部舉薦等渠道，本著客觀公正、平等競爭、擇優錄用的原則，注重員工品德及技能與崗位需求的適配性，由專門部門根據年度生產經營戰略目標來制定年度人力資源需求計劃，或就生產經營的重大變動制定臨時僱員需求及調整計劃，按照規定流程開展招聘及選拔工作。
2. **培訓及輪崗：**根據業務需求，本公司為員工提供實地考察、技術研討會、外聘講師及外部機構培訓等機會及資源，為員工搭建廣闊的職業發展平台；公司鼓勵員工進行輪崗，有利於跨部門學習與合作及培養複合性人才。
3. **薪酬及福利：**本公司為員工提供富有競爭力的薪酬待遇，除了基本的醫療、養老等社會保險外，提供諸如交通及通訊補貼、高溫補貼、餐飲補助、節日補貼等福利。按照國家法定節假日休假，並有年假、產假、婚假、喪假等有薪假期，根據不同工作性質，制定相應的休假機制，比如生產部門實行倒班輪休制，對異國工作人員針對性地安排休假時間等。
4. **考核與激勵：**本集團實施以業績為導向的激勵制度，不斷優化績效考核指標；通過制定分級考核、競爭上崗等機制、以及設立「首席技師」、「年度優秀員工」等職位及獎項，充分調動員工工作的積極性和能動性；持續關注市場變化，不斷調整和完善激勵機制，以促進員工與公司共同成長。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員人數為4,589人，其中4,532人為勞動合同全職僱員，57人為兼職或臨時僱員，年齡層主要分佈在30-49歲，包括生產、銷售、技術研發及管理團隊，僱員結構穩定且具備可持續發展性。

本集團年末僱員人數同比減少約3.9%，全年僱員流失率約26.1%，主要原因是(1)本集團持續推進自動化、智能化生產，提升人力資源使用效率，降低僱員人數；(2)面對中國境內嚴峻的行業形勢帶來的持續壓力，經本公司管理層審慎決定，於年內安排中國境內盈利能力較弱的生產線陸續停產並組織海外搬遷。本公司通過擬定減員計劃及補償方案、提供培訓及再就業資源、追蹤員工再就業進展等，有序籌劃減員工作，堅決維護員工權益。

本集團按年齡組別、地區以及性別劃分僱員人數及流失率載列如下：

	僱員總數	按年齡劃分				按性別劃分	
		30歲以下	30-49歲	50-60歲	60歲以上	男性	女性
2024年	4,589	902	2,502	1,166	19	3,841	748
2023年	4,774	1,033	2,387	1,342	12	4,040	734
2024年僱員流失率	26.1%	54.9%	20.0%	16.8%	21.1%	27.1%	21.0%

	按地區劃分									
	江蘇	山東	甘肅	陝西	內蒙古	福建	尼日利亞	哈薩克斯坦	意大利	其他
2024年	1,130	944	687	331	285	290	313	368	90	151
2023年	1,723	1,064	458	343	281	305	190	283	96	31
2024年 僱員流失率	51.9%	10.6%	6.4%	28.4%	18.6%	14.5%	35.1%	38.9%	12.2%	7.9%

註： 僱員流失率=僱員離職人數/僱員總數\*100%。僱員離職人數包括統計期間僱員自願離職，或因公司解僱、退休及身故等原因導致的解除僱傭關係總人數。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續)

## (二) 健康與安全

本集團全面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職業病防治法》、《安全生產條例》以及尼日利亞、哈薩克斯坦、意大利、土耳其當地的相關法律法規，並依據安全生產標準化管理制度 (GB/T33000-2016) 及職業健康與安全管理制度 (ISO45001-2018)，制定內部對應的管理標準和安全管理制度，載有一系列必須採納的安全措施及操作常規，通過安全生產標準化建設，實現管理規範化。

本集團貫徹「安全第一、預防為主、綜合治理」的安全管理方針，強化底線思維和紅線意識，通過設置「安全管理第一責任人」體系，以安全生產責任制為核心，推進全員參與、全過程管控，明確各生產基地主要負責人對本單位的安全生產工作全面負責，部門主管對本部門的安全生產工作全面負責，由高級管理層指定之委員會以定期綜合檢查及專項抽查等方式進行監察；同時輔以安全生產獎懲機制，對安全隱患排查成效進行獎懲；發生責任死亡事故時，中心評定安全績效並成立專門工作組追究責任，以保障員工生命安全、企業財產安全，構建安全生產長效機制。

本集團安全管理措施主要包括：

1. **風險管控**：定期開展全員安全風險辨識與評估，實施分級分類的動態管理。對於重大危險源 (如液氨罐區、LNG氣化站)，按國家標準建檔監控並聯網監管部門。
2. **隱患排查治理**：採用綜合檢查、專業檢查等方式排查隱患，並定期統計分析。對於重大隱患需制定治理方案，驗收後歸檔，相關信息向從業人員通報。
3. **應急管理**：建立應急預案體系 (綜合預案、專項預案、現場處置方案)，定期演練並優化；同時配備應急設施物資，確保事故發生後快速響應、科學處置。
4. **作業安全**：危險作業 (臨近高壓輸電線路作業、動火作業、受限空間作業、封道作業等)，嚴格履行作業許可審批手續，落實安全交底和現場監護，規範個體防護裝備使用，杜絕「三違」行為 (即違章指揮、違規作業、違反勞動紀律)。涉及危險化學品生產、儲存和使用區域的特殊作業必須符合國家標準規定。

5. **教育培訓**：實行三級安全培訓（廠級、車間級、班組級），確保從業人員持證上崗。針對新技術、新設備開展專項培訓，強化應急處置和自救互救能力。

二零二四年，本公司組織開展多次安全大檢查活動，及時發現各類安全隱患，截至年末全部完成整改。本集團二零二四年全年工傷事故率低於行業標準，因工傷導致的累計損失工作日數為1226天，較去年有所增加，本集團將進一步強化安全生產理念，降低工傷事故率。二零二四年，本集團無因工亡故人員（二零二三年：無；二零二二年：1人）。

本集團高度重視職業病防治工作，根據相關國家及地區對於職業病防治的相關法律法規，制定內部職業健康管理制度和辦法，秉持「預防為主、防治結合」的方針，將分類管理與綜合治理相結合，強化和落實各生產經營單位的主體責任。為促進提升員工對生產安全和職業健康的認識和重視程度，定期組織員工進行職業健康培訓，並優化本集團《員工健康體檢管理制度》，把員工的職業安全健康與職業病的防治納入到安全生產的日常管理工作中。二零二四年度，本集團未出現員工職業病病例。

### (三) 發展及培訓

本集團以發展及培養市場化、國際化、年輕化人才為重點目標，關注員工素質和相關專業技能的提升，有計劃地組織開展有關培訓工作，邀請專業人員舉辦培訓講座，為僱員提供：

- (i) 新員工入職培訓；
- (ii) 在崗員工及轉崗員工技能培訓；
- (iii) 專業崗位技能提升及技術骨幹培訓；
- (iv) 內部培訓師培訓；
- (v) 駐海外人員專項培訓；
- (vi) 高管及中層幹部綜合技能培訓；以及
- (vii) 優秀員工學術研討和外派培訓等學習交流機會。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續)

本集團秉持「團結協作，以老帶新」的理念，促進新老員工建立互信合作關係。二零二四年度，為了加快培養本集團境外基地當地員工的生產技能，本集團積極推動海外公司員工本地化，不斷優化海外附屬公司的人員結構，加速當地員工的招聘及技能培養，盡快實現企業「本地化經營」的目標。

二零二四年度本集團男、女性僱員人均受訓時數相當，受訓僱員類別覆蓋廣泛，按僱員類別劃分每名僱員年內完成的培訓情況載列如下：

僱員類別	按僱員類別			按性別	
	高級管理層	中級管理層	一般員工	男	女
人數	139	527	3,923	3,841	748
受訓平均人數	135	521	3,725	3,672	709
受訓僱員百分比	97.1%	98.9%	95.0%	95.6%	94.8%
受訓平均時數	23.4	31.0	33.8	29.6	29.6

#### (四) 員工關愛

二零二四年，本集團通過強化績效考核、推行激勵方案、進一步優化薪酬體系確保市場競爭力，來達到提升員工工作積極性和收入水平的目標；同時為員工提供體檢、帶薪假、節日關懷等多元福利，以保障員工健康與生活品質。除此之外，本集團高度重視「以人為本」的企業文化建設，在保障安全的前提下，鼓勵各基地利用節假日積極開展健康向上、弘揚正氣、內容豐富的文體競賽活動，如體育賽事、才藝展示、團建拓展等，促進員工之間的溝通與合作，增強團隊凝聚力，提升員工的幸福感和歸屬感。同時，海外基地充分尊重和融入當地文化傳統及節日習俗，積極參與社區活動，與當地社會建立更加緊密的聯繫，進一步提升了當地員工對企業的認同感和歸屬感。

對於特殊群體，本集團採取差異化措施精準對齊不同群體的特別需求，如：針對女性員工，可優化生育支持(如延長產假、設置哺乳室)及職業發展通道，並適配輕量化工具降低體力負荷；對銀髮員工，倡導「經驗傳承」的做法並推行彈性退休制度，輔以心腦血管專項體檢；對外來務工人員，提供住房補貼、探親交通基金及子女入學支持，緩解其生活壓力；針對少數民族員工，應尊重飲食與節日習俗，提供雙語安全培訓；對退伍軍人，可優先錄用並充分發揮其軍人特質的優勢；青年學徒則需定製成長路徑並配備導師指導。

此外，本集團秉持綠色發展理念，注重各基地的廠容廠貌，同時關注辦公場所的舒適度與人性化設計，如優化辦公設施、改善空氣質量、提供減壓空間等，為員工營造健康、舒適的工作環境，進一步提升工作體驗和滿意度。

### (五) 勞工準則

本集團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境外基地當地適用的相關法律以及國際勞工組織的核心公約，明確僱傭的禁令，保障平等就業及優於最低要求的工資及工時限制標準，確保業務活動不侵犯勞工權利。本集團設立舉報機制，由本集團合規監督部門建立多元化投訴渠道，一經舉報，立即成立調查專項小組並公開處理結果。對發現的違規行為(如欠薪、強迫勞動)，將責令立即停止侵害並補償受影響員工。

本集團不時對員工僱傭情況開展全面自查，以預防和及時糾正潛在違規事宜發生，並堅持如下準則：

- (1) 本著公平、公開、自願的原則招聘錄用工人，並按規定簽訂《勞動合同》，無強制使用員工行為。
- (2) 按不低於當地最低工資規定標準支付工人薪資及加班費，以及相關福利。
- (3) 遵守中國及相關國家規定，執行休息日和法定有薪假日。
- (4) 招聘年滿18歲及以上的成年人，嚴格杜絕童工和強制勞工。
- (5) 秉承多元化原則，無性別、年齡、宗教、地域、種族等歧視，並給廣大職工提供公開、公平的培訓、晉升機會。
- (6) 參照中國《勞動法》及境外生產基地所在國法規要求實行綜合計算工時工作制。

二零二四年，集團無違反以上相關法律、規定、準則的案例。

## 二. 環境保護

本集團為貫徹落實《中國製造2025》的綠色發展理念，深入實施綠色製造工程，構建綠色製造體系，發揮綠色製造先進典型的示範帶動作用，做好節能和能源綜合利用工作，打造綠色製造企業。

### (一) 環境管理體系

本集團堅決貫徹執行政府有關環境保護的法律法規、標準、政策。二零二四年七月一日，《玻璃工業大氣污染物排放標準》新國標正式實施，各基地依據新國標及當地環境相關法律法規、政策與實際情況，制定適合各基地的環境管理體系方針、《環保管理制度》、《危險廢物管理辦法》等文件。目前公司環保制度健全，各基地均已建立環境管理體系，本集團生產技術部設有專門的環保節能管理組，各基地有專門的環保節能負責人，負責各基地的環保節能設施運行管理等工作。各基地所安裝的煙氣在線監測系統均與環保部門聯網，建立了環保線上即時監測，確保排放低於國家、地方排放標準。

各基地環境管理體系每年接受公司內部審核及第三方機構的審核，根據審核結果基地提出改進措施並付諸實施。本集團積極推行ISO14001環境管理體系認證，以提高環境管理水平，集團內各基地均通過ISO14001環境管理體系認證。

### (二) 環境保護目標

本集團嚴格按照環境影響評價、清潔生產等要求開展工作。對新建設項目嚴格遵守與生產建設「同時規劃設計、同時實施、同時投入使用」的原則；對環保設施的正常運行嚴格監督，積極落實環境保護的資金投入，通過提高餘熱發電量、增加屋面光伏發電、廢水回收利用等，發展循環經濟；通過優化廢氣處理設施和工藝，提高廢棄物的利用率；通過有資質的正規公司處理危險廢物等；通過推行ISO14001環境管理體系保證廢氣、廢水、廢渣的達標排放。

### (三) 廢氣廢水排放管理

本集團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等相關法律法規制定了《環保管理制度》，結合各基地的實際情況，實行「以防為主、防治結合、綜合治理」的方針，通過不斷優化、完善環保設施和工藝，不斷健全環保制度與體系。堅決開展廢氣減排、廢水利用等項目，推進清潔生產和資源的循環利用，實現經濟效益、社會效益、環境效益的統一。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續)

本集團採納若干平板玻璃生產所產生各種排放之政策及措施，如建成玻璃熔窯煙氣脫硫、脫硝、除塵一體化等環保設施。同時依據新國標內容要求對煙氣在線監測系統進行升級，嚴格按照政府相關管理規定變更排污許可證。

### 1. 廢氣排放：

在玻璃生產過程中，燃料在玻璃熔窯內燃燒，在高溫下產生氮氧化物，以及燃料和原料中的硫生成二氧化硫，因此煙氣中含有氮氧化物、二氧化硫、煙塵等污染物。本集團各基地通過建設煙氣處理系統，煙氣經過脫硫脫硝除塵後，達標排放。

二零二四年，各基地遵守以下廢氣排放執行標準：

基地	廢氣排放執行標準	排放標準		
		單位：mg/m <sup>3</sup> 顆粒物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宿遷	平板玻璃工業大氣污染物排放標準 (GB26453-2011) / 玻璃工業大氣污染物排放標準GB26453-2022 / 宿遷市綠色標桿示範企業實施方案 (宿污防指[2021]2號)	50/30/15	400/200/50	700/400/200
東台	玻璃工業大氣污染物排放標準 (GB 26453-2022)	30	200	400
威海	建材工業大氣污染物排放標準 (DB37/2373-2018)	20	100	200
臨沂	建材工業大氣污染物排放標準 (DB37/2373-2018)	10	50	100
陝西	關中地區重點行業大氣污染物排放標準 (DB 61/941-2018)	20	100	400
烏海	玻璃工業大氣污染物排放標準 (GB 26453-2022)	30	200	400
龍岩	玻璃工業大氣污染物排放標準 (GB 26453-2022)	30	200	400
玉門	玻璃工業大氣污染物排放標準 (GB 26453-2022)	30	200	400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續)

各基地大氣污染物具體排放總量如下表：

(單位：噸)

序號	排放物名稱	2024年								2024年	2023年
		宿遷基地	東台基地	威海基地	臨沂基地	陝西基地	烏海基地	龍岩基地	玉門基地	合計*	合計
1	二氧化硫	11.0	56.5	78.3	6.6	9.9	51.8	30.2	108.7	353	226
2	氮氧化物	71.9	228.5	263.7	69.7	174.8	176.8	17.7	166.7	1,170	986
3	顆粒物	1.9	8.3	6.1	2.6	3.8	14.2	4.9	12.2	54	46

註：玉門基地已於二零二三年年末被併購，成為本集團主要生產基地之一。其排量已包含在二零二四年合計排放總量中。

## 2. 廢水排放：

本集團各基地生產廢水均回收利用，用於場地噴淋，道路灑水，綠化苗木澆水等；生活污水達到當地污水處理廠接管標準後排至當地污水處理廠處理，均安裝污水在線監測設備，實現了環保線上即時監測，確保達標排放。

## 3. 危險廢物：

二零二四年本集團共產生危險廢物（即廢催化劑）約168噸，均委託交由有資質第三方處置，其中各基地廢催化劑均按國家危險廢物管理相關要求送催化劑再生單位再生後回收利用。危險廢物合法處置率100%。

## 4. 無害廢棄物：

二零二四年本集團共產生的無害廢棄物96,336噸，主要包括脫硫廢渣、爐灰、生活垃圾等，均委託有資質單位進行回收利用，或按照當地環保要求送到垃圾處理廠進行處理。

## (四) 溫室氣體排放管理

玻璃生產過程產生的溫室氣體排放包括燃料燃燒、原料配料中碳粉氧化、原料碳酸鹽分解、淨購入電力和其他生產過程等排放。本集團根據《高耗能行業重點領域節能降碳改造升級實施指南（二零二二年版）》附件12-《平板玻璃行業節能降碳改造升級實施指南》以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的要求，嚴控溫室氣體達標排放，促使本集團優化能源結構，降低能耗。

根據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發佈的《溫室氣體排放核算與報告要求第7部分：平板玻璃生產企業》(GB/T321517.7-2015)，二零二四年各基地玻璃生產過程的溫室氣體排放量統計如下：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續)

單位：tCO <sub>2</sub>	化石燃料 燃燒的排放量	原料配料中 碳粉氧化的 排放量	原料分解 產生的排放量	淨購入使用 電力產生的 排放量	二零二四年 排放總量
排放總量					
宿遷基地	262,781	185	104,214	57,997	425,177
東台基地	159,498	459	83,721	8,150	251,828
威海基地	360,301	-	90,284	27,987	478,572
臨沂基地	91,153	-	37,575	5,427	134,155
陝西基地	91,151	86	27,203	16,644	135,084
烏海基地	140,424	-	43,042	15,355	198,821
龍岩基地	100,541	168	37,158	2,619	140,485
玉門基地	136,782	107	55,729	73,423	266,041

過往三年，本集團溫室氣體排放總量雖有所增加，但排放密度逐年遞減，具體情況如下：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排放總量(tCO <sub>2</sub> )	2,030,163	1,533,912	1,403,308
排放密度(tCO <sub>2</sub> /t)	0.62	0.65	0.70

本集團預期將系統性提升氣候風險管理能力，通過建立合理的氣候治理體系，落實董事會對氣候目標的決策責任及管理層的績效考核。針對玻璃行業高能耗特性，識別風險並制定應對措施，同時嚴格遵循聯交所氣候相關披露框架，量化氣候情景對財務的影響，確保氣候風險管理深度融入生產、研發及供應鏈全流程，推動企業向低碳標桿轉型。

## (五) 低碳運營與可持續發展

本集團致力於探索低碳經濟的發展路徑，始終將節能環保作為核心原則，推動企業在可持續發展的軌道上前行。依託現有基礎並借助技術創新，本集團加快淘汰和升級落後工藝設備，通過現代化工藝和先進設備優化產品結構和生產流程，推動能源結構的合理調整。同時，注重在生產過程中降低能耗、提升勞動生產率、強化環境保護及資源綜合利用，以提高能源使用效率為核心，結合精細化節能管理，實現能源資源的高效合理利用。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續)

本集團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節約能源法》、《重點用能單位節能管理辦法(2018版)》、《玻璃和鑄石單位產品能源消耗限額》(GB 21340-2019)、《工業節能管理辦法》、《高耗能行業重點領域節能降碳改造升級實施指南(2022年版)》等有關法律法規，制定並優化本集團及各基地《節能管理制度》。

## 1. 能源利用

為進一步降低能耗，節約製造成本，本集團大力推行「降本增效」方針，鼓勵員工為企業節能減排提出合理化建議，強化節能指標的效用考核。二零二四年，本集團單位重箱綜合能耗10.90千克標煤，同比降低4%。

## 2. 環境及天然資源

- (1) 本集團基於資源效率提升與可持續運營目標，系統性推進玻璃產品包裝模式革新。針對內銷產品全面推行裸包及可循環鋼制托盤標準化方案；針對外銷產品的包裝，通過木箱結構拓撲優化設計與高強度複合板材替代方案，在確保運輸安全性的同時實現木材資源集約化利用。
- (2) 水資源的循環利用：玻璃生產的許多設備都是在高溫狀態下工作，為保證設備的完好和正常運轉，通常採用水冷方式。為節約水資源，減少新水消耗，各基地加強用水管理，建立用水管理制度，按計劃用水。生產線均採用閉路循環水系統，間接冷卻水循環率達98%以上，最大程度減少水資源的浪費。
- (3) 天然氣：本集團各基地積極踐行節能減排理念，持續優化能源結構，大力推動清潔能源的應用。各基地加大天然氣使用比例，以其高效、清潔的特性優化生產能耗，降低對傳統能源的依賴。全年天然氣使用量同比增長24%，有效提升了能源利用效率，同時助力綠色低碳製造，為可持續發展奠定堅實基礎。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續)

本集團過往三年各項資源的耗用情況如下：

能源名稱	單位	總耗用量			耗用密度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焦爐煤氣	萬立方米	13,871	12,781	13,117	2.55	2.40	3.18
石油焦粉	噸	95,410	70,953	61,081	17.54	13.35	14.82
燃料油	噸	0	1,893	66,347	0.00	0.36	16.10
天然氣	萬立方米	40,758	32,676	17,331	7.49	6.15	4.21
電力	萬千瓦時	40,185	28,222	24,361	7.39	5.31	5.91
氮氣	萬立方米	23,119	19,876	5,459	4.25	3.74	1.32
木箱包裝	個	382,971	247,147	154,673	55.94	46.49	37.53
鐵製包裝	噸	1,456	1,138	871	0.21	0.21	0.21
塑料包裝	噸	526	305	249	0.08	0.06	0.06
水	萬噸	402	326	280	0.07	0.06	0.07

### 3. 綠色轉型

二零二四年八月，中共中央、國務院發佈關於加快經濟社會發展全面綠色轉型的意見，明確以「雙碳」目標為引領，協同推進降碳、減污、擴綠、增長，深化生態文明體制改革，健全綠色低碳機制，全面推動經濟社會綠色轉型，促進人與自然和諧共生的現代化進程。

本集團將綠色轉型作為核心戰略，立足行業特性及發展實際，系統規劃覆蓋節能減排、資源循環利用、綠色產品開發等維度的中長期發展目標，深度融入企業整體戰略佈局，驅動可持續發展進程：

- (1) 產品創新：本集團重點突破鈣鈦礦電池配套TCO玻璃技術，通過高導電性與高透光率協同優化及微觀結構精密調控，實現產品色彩均質化，顯著提升建築光伏一體化(BIPV)應用適配性。旗下甘肅凱盛大明公司依託自主創新的全氧燃燒工藝，成功實現光熱超白浮法玻璃規模化生產，成為國內首家技術指標全面達標的量產企業。該產品作為光熱發電核心材料，有力支撐西部地區構建光熱發電產業集群，完善清潔能源產業鏈。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續)

- (2) 工藝優化：本集團全面推進能源管理體系升級，通過流程再造與工藝創新實現能耗持續下降；深化資源集約化模式，建立涵蓋原料採購、生產消耗、廢棄物回收的全週期管控體系；同步推進產品輕量化設計與功能優化，在降低單件原料消耗的同時提升產品耐久性，實現全生命週期資源效率最大化。

## 三. 公司治理

### (一) 產品責任

#### 1. 產品質量與保證

本集團堅持以質量求生存，以科技求發展，把「質量提升」和「產品升級」放在本集團重點工作，從「產品設計—產品製造—產品售後服務」實施全過程質量管控。本集團總部利用信息化平台實現統一質量監督控制，各生產基地均執行嚴於國標的《優質級產品質量企業標準》和《產品質量檢驗及控制規程》，嚴格按照質量管理體系 (ISO9001-2015) 要求運行。同時，本集團總部不定時對各基地在線產品及庫存產品進行質量抽查檢驗，深入市場了解客戶對產質量的真實評價，根據用戶反饋意見，及時組織基地生產部門進行分析整改，實現質量控制持續改進。

二零二四年，本集團基地全部通過國家產品認證機構的年度審核，且並無因安全與健康理由而須回收的已售產品。

#### 2. 產品研發與創新

本集團基於多年色玻領域經驗積累，敏銳捕捉市場機遇，戰略佈局黑玻品類並成功培育「CNG黑玻」核心品牌。二零二四年六月，通過自媒體矩陣分階段開展系統化品牌建設與市場培育，構建完整推廣鏈路。圍繞「CNG黑玻」差異化定位，實施「黑色美學定義—工藝技術展示—性能參數驗證—全渠道佈局」四位一體營銷策略：通過色彩美學理念傳播、全規格參數發佈、鋼化均質性能實測、內外銷渠道聯動等組合動作，精準提升市場滲透率。

自二零二四年七月正式投產以來，「CNG黑玻」憑借獨特色域表現、尖端工藝水準及穩定品質，快速成為年度創利明星產品，不僅填補高端黑玻市場空白，更強化了集團在特種玻璃領域的領軍優勢。未來將持續優化產品矩陣，深化市場運營，鞏固品牌長期價值貢獻。

## (二) 供應鏈管理

本集團選擇及儲備優質的供貨商作為合作夥伴，建立長期的戰略協作夥伴關係。通過改善上、下游供應鏈關係，整合和優化供應鏈中的信息流、物流、資金流，以獲得企業的競爭優勢。堅持平等協商、互惠互利的原則，設有統一的供貨商管理體系，通過招標、議標、專供等多種採購方式，形成公平、公正的供貨商評價體系，為供貨商創造良好的競爭環境。

### 1. 供應商規模與區域佈局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向超過390家供貨商（經過評價的合格供方）採購原、燃材料及生產線設備，其中原料供貨商180餘家、燃料能源供貨商近30家，生產線主要設備供貨商180餘家。以上供貨商均屬獨立第三方，其中330餘家位於中國，60餘家位於境外（尼日利亞、土耳其、哈薩克斯坦等）。考慮運輸成本和便於採購管控，境內供貨商多集中在距離生產基地週邊的華東、華北、西北、東南地區。本集團可向眾多其他供貨商採購所需原、燃材料及設備所需備品備件，並無依賴任何特定供貨商。

### 2. 供應商動態管理與質量控制體系

為保證生產的穩定和產品質量，本集團採購所需原、燃材料及設備所需備品備件均按照採購管理體系的要求執行。對供貨商的選擇按照《合格供貨商的選擇與評審管理制度》等內部文件，對供貨商實行動態管理。採取實地視察、問卷調查、外部可持續發展代理、利益相關者數據、外部數據庫、新聞報導或報道、供貨渠道等方法對供貨商進行評估，按質量、供貨能力、供貨期及服務四個類別，結合多部門評價，每年度根據四標管理要求（即質量、供應能力、交貨期及服務，以及多部門評估）定期更新供貨商名冊，每月監控各供應商所供原材料、配件等物資的質量及消耗情況。本集團透過上述的嚴格措施，確保供應鏈的各個環節都達到標準及安全。二零二四年，本集團新增合格供應商35家，根據評審結果剔除不合格供應商10家。

### 3. 綠色供應鏈整合與環保供應商篩選

為了提高本集團產品競爭力，在滿足服務水平需要的同時，適時對供應鏈進行優化整合，把供貨商、製造商、倉庫和用戶有效地結成一體，強化環境保護的自我約束機制，建立綠色供應鏈的管理理念，實現供應鏈的連續性、穩定性。特別對清潔能源供應商（餘熱發電、光伏發電等清潔能源、天然氣、LNG、水處理等供應商）建立規範的供貨商評審程序，通過嚴格的過程控制，篩選出符合國家環保要求及安全生產要求的合格供貨商。

## 4. 採購人員培訓與可持續採購能力建設

為保障可持續採購能力，我們對內部採購人員定期開展培訓工作，幫助相關人員了解可持續採購的原則和應用，逐步優化採購人員專業素質，提升可持續採購理念，確保在採購過程中遵循環境、社會等因素的相關要求，如：針對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的危險性物料採購，採購全流程須符合相關法律法規的要求；針對潛在對環境帶來風險的物料類別會加強監測，如橡膠類、油漆、化學試劑等物料採購，相關供應商都必須定期提供ISO9001:2015及ISO14001等認證，以證明其環保等標準符合規定。

## 5. 供應商環保與安全生產標準要求

在供貨商的選擇標準方面，本集團對供貨商在環保和安全方面還提出以下要求：

- (1) 供貨商提供的產品必須達到國家環保和安全生產的要求，以保證本集團的生產對環境沒有危害並實現安全生產。本集團在尋找高質量產品及服務時，除了考慮合理價錢外，還加入對人類健康及環境因素的考慮；
- (2) 供貨商的生產廠家必須嚴格遵守國家環保政策和安全生產的要求，具有國家要求的環保資質，並承擔應有的環保責任，確保供貨的穩定性和安全性；
- (3) 供貨商的燃料必須是能夠達到環保要求的清潔能源，原料來源可追溯，主要環保指標按照最高要求執行；
- (4) 選擇供貨商產品時，除避免使用一次性用完即棄的產品外，重點選擇符合以下條件的產品：
  - (a) 更適合循環再利用、採用更多再造物料製造、較少包裝和更持久耐用；
  - (b) 符合更高能源效益要求；
  - (c) 採用環保技術及／或低污染燃料；
  - (d) 更少耗水量；
  - (e) 安裝或使用時排放較少刺激性或有毒物質，或棄置時產生較少有毒物質或含較少有毒物質。

## (三) 售前和售後服務

### 1. 客戶服務

- (1) **產品信息服務**：本集團通過前期培訓、現場指導、電話回訪等多種方式，讓客戶了解產品性能、加工參數及相關注意事項，及時處理客戶需求，完善客戶服務信息和制度建設，提高客戶服務質量，竭力做好銷售服務。
- (2) **客戶採購體驗改進**：本集團繼續加強營銷信息化系統建設，不斷優化升級客戶採購信息服務系統，加強整合營銷系統服務，重點推進客戶網上訂單系統運行，致力於為客戶提供更高效、更快捷、更優質的客戶採購全流程一體化服務系統。同時，加強行業市場調研，了解目標市場客戶需求發展變化趨勢，結合本集團各基地的區位優勢、產線佈局，調整本集團產品定位，優化產品結構，充分發揮本集團各產品組合優勢，為客戶提供合理的產品解決方案，以滿足客戶的需求為優先目標。本集團始終以客戶需求為導向、客戶關注為焦點，積極開展各項客戶服務工作。
- (3) **客戶信息保護**：本集團《保密管理制度》對全部客戶信息與隱私的保護做出了完善的規定，所有客戶的信息與數據有專人規範管理，保護相關數據的安全存儲，防範丟失、外洩。相關信息檔案關聯人員須經專業知識培訓，並簽署了崗位保密協議。本集團合規監督部對客戶信息的管理有常規監督審查流程，確保客戶信息得到保護。
- (4) **客戶合作模式創新**：本集團與上下游企業建立緊密合作關係，共同開發市場，緊跟市場前沿，打造產品差異化、高端化，針對不同類型的客戶群體實施不同的合作模式，以最終實現互利互贏，共同發展。
- (5) **客戶服務模式創新**：本集團致力於創新化服務模式，結合客戶線上訂單銷售和線下實體服務，打造全渠道營銷體系，提高客戶購買便利性和體驗，致力於為客戶提供更好的服務。我們始終將營銷服務創新作為集團的優先目標。

### 2. 客戶滿意度調查

二零二四年度本集團繼續通過客戶滿意度調查多層次、多維度了解客戶對公司整體認知、業務合作感受與產品質量的反饋，並逐項解決客戶關切的問題。本年度客戶滿意度持續保持高水平。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續)

## 3. 售後服務

本集團制定完善的《售後服務管理辦法》，設有全國營銷服務及投訴熱線，制定了嚴格的客戶投訴反饋機制及解決流程，並不斷總結優化售後服務流程，提高售後服務質量。

二零二四年度，本集團發生質量投訴合計637起，各基地質量保障處等部門快速及時回應客戶提出的質量投訴，經多部門聯合調查與責任分析判定，客戶的質量投訴全部妥善處理。合規監督部按規定對客戶的質量投訴處理過程及處理結果進行監督審查，確保客戶投訴處理的公平與公正。

## (四) 反貪污

本集團始終堅持誠信經營，嚴格遵守國家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貫徹落實《反洗錢法》、《反不正當競爭法》、《刑法》、《公司法》等相關規定，建立健全反貪污、反舞弊管理體系，營造廉潔、高效、透明的經營環境。

### 1. 反貪污管理制度

公司制定並實施了《舉報管理制度》、《問責追責制度》、《內部審計管理制度》等內部管理制度，確保各級員工、管理人員及合作夥伴嚴格遵守廉潔自律要求。公司明確規定，禁止任何形式的賄賂、回扣、利益輸送、挪用公款等行為，並對違規人員採取「零容忍」態度。

### 2. 反貪污監督與執行

公司設立了專門的合規管理部門，負責組織反腐倡廉工作，推動企業廉潔文化建設。通過設立舉報渠道、開展內部審計、強化業務流程控制等方式，加強對各個環節的監督管理，確保制度落實到位。

- (1) **舉報機制**：建立匿名舉報平台，鼓勵員工和合作夥伴對任何貪腐行為進行舉報，確保投訴信息嚴格保密，並由合規部門進行獨立調查。
- (2) **內部審計**：由集團內部審計部門定期開展財務、採購、銷售、合同執行等關鍵領域的審計工作，重點核查可能存在的腐敗和舞弊風險，並採取必要的整改措施。
- (3) **外部監督**：聘請獨立的第三方審計機構，對公司重大財務和業務交易進行監督，確保反貪污機制的公正性和有效性。

### 3. 關鍵業務環節防範措施

公司針對關鍵業務環節建立了嚴格的反貪污管控措施，以確保業務決策的公正性和透明度：

- (1) **採購管理**：所有採購項目均需通過價格管理委員會審批，確保定價合理、公平競爭，避免供應商與內部人員勾結獲取不正當利益。
- (2) **銷售管理**：銷售價格需經市場信息核查和內部審批，杜絕低價傾銷、關聯交易不透明等違規行為。
- (3) **資金管理**：所有資金支付需經過多級審批，確保支付流程合規，防止資金挪用和不當支出。
- (4) **合同審核**：合同簽訂需經過法律合規審查，避免暗箱操作，防範商業賄賂和利益衝突。

### 4. 廉潔文化建設與培訓

公司定期開展廉潔教育培訓，提升員工的法律意識和道德觀念。二零二四年，公司組織了多場反腐專題培訓，並通過視頻會議、宣傳手冊、案例分析等形式，向全體員工傳遞廉潔從業理念。管理層簽署誠信守法廉政承諾書，帶頭踐行公司廉潔政策，形成「自上而下、全員參與」的廉潔治理體系。

### 5. 違規處理與問責機制

公司對違反反貪污規定的行為採取「零容忍」態度，一經發現，立即調查處理。對於違規員工，公司將視情節輕重給予警告、降級、解除勞動合同等處分；對涉及違法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機關處理。

未來，公司將持續優化反貪污管理體系，加強合規文化建設，確保企業運營的透明度與誠信度，為股東、員工和社會創造長期價值。

## 四. 社區貢獻

二零二四年，在各基地的持續努力下，本集團緊緊圍繞社會責任理念，積極參與社區建設、公益事業和環境保護等方面的活動，致力於推動經濟、社會與環境的協調發展。

### 1. 榮譽與社會責任擔當

二零二四年，本集團各基地在社會責任履行中獲得了多個榮譽和認可。公司管理層積極參與地方社會治理，各基地工會組織在員工關懷、權益保障方面取得了顯著成果及諸多榮譽，在履行社會責任和推動社區發展中發揮積極作用。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續)

## 2. 企業文化建設與員工關懷

本集團在二零二四年度持續強化企業文化建設，通過開展應急演練、技能競賽、職工運動會及員工座談會等多元活動，助力員工身心健康與職業成長，切實提升團隊歸屬感和幸福感。依託集團公眾號等平台對文化活動進行系統化傳播，有效擴大企業文化影響力，獲得社會廣泛認可。各生產基地同步深化員工關懷機制：玉門基地定期舉辦集體生日會營造溫馨氛圍，陝西基地通過工會發放節日慰問金與福利物資傳遞人文關懷，宿遷基地則以常態化文體活動增強團隊凝聚力。各基地嚴格履行《職業健康管理制

## 3. 社區活動與支持

本集團深度融入屬地社區建設，以多元形式助力基層發展。比如玉門基地全年贊助並聯動開展文藝演出、體育賽事、親子互動等50餘場文化活動，有效豐富社區居民精神生活，促進社區和諧。陝西基地則通過參與共建聯合會，協同解決企業—社區消防安全治理、隱患排查等重難點問題，積極助力社區的可持續發展。

## 4. 公益事業

本集團始終踐行「回饋社會，共創美好」理念，精準開展公益行動。比如玉門基地在鄉村振興幫扶活動中定向捐贈5萬元，並通過就業幫扶實現困難群體造血式脫貧；同步開展城市守護者關懷計劃，向環衛工作者捐贈價值2.34萬元防寒物資，彰顯企業溫度。

中國玻璃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或「董事」）及管理層均致力維持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董事會深信良好的企業管治能為有效的管理、健全的企業文化、可持續的業務發展、提升股東及投資者信心以及提升股東價值確立框架。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原則著重高質量的董事會、有效的內部監控，以及對全體股東具透明度及問責性。

##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應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並遵守其適用守則條文，惟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C.2.7條列載之偏離情況外。

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C.2.7條規定董事會主席（「主席」）應至少每年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一次沒有其他董事出席的會議。於二零二四年內，除若干董事為達致更佳企業管治常規而放棄就批准本集團訂立之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之董事會決議案投票外，本公司所有重大決定均由整個董事會作出，並無需要在沒有其他董事在場的情況下與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獨立討論的特別情況，因為整個董事會彰顯了多元化的技能、專業知識、經驗及資格，可以滿足本公司業務的需求，這有助於提升董事會的有效運作及其表現質素，並維持高標準的企業管治水平。因此，並沒有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該等會議。儘管如此，本公司訂有內部政策及安排，讓所有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就本公司業務及企業管治向主席表達其意見及提出其關注事項；及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公司秘書」）通過確保獨立非執行董事與主席之間的良好資訊交流，在支援獨立非執行董事方面擔當重要角色。

##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為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經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已接獲所有董事發出的確認書，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的標準。

本公司之公司證券交易守則的指引載有僱員買賣本公司之證券的書面指引，該等指引不比標準守則之規定寬鬆。

# 企業管治報告 (續)

## 董事會

董事會肩負有效領導及控制本公司的責任，同時共同負責促進本公司的發展。董事會的主要角色為：

- 確立本公司的價值觀並以提升股東價值為目標；
- 制訂本集團的目標、策略、政策及業務計劃；
- 通過釐定每年財政預算（特別是資本開支預算），監察及控制營運及財務表現；及
- 制訂適當的風險管理政策，以管理本集團在達致既定策略目標過程中所遇到的風險。

董事會計劃每年至少舉行四次會議以決定整體策略方向及目標，批准中期及年度業績，以及討論有關本集團業務及營運的重大事宜。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共舉行4次會議。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的詳情載於本報告「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及股東大會的出席記錄」內。董事會會議記錄／決議案由本公司妥善保存，及可供董事查閱。

本公司已就董事可能會面對的法律訴訟安排適當的董事及高級人員責任保險。

##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於履行以下企業管治職責時將充分考慮上市規則所載規定：

- 制定本公司的使命、信念及策略，並確保其與本公司的文化一致，以及行事須持正不阿、以身作則，致力推廣理想的公司文化；
- 制定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包括（其中包括）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董事會提名政策、薪酬政策、股東通訊政策、董事會繼任計劃政策、股息政策、僱員多元化政策、舉報管理制度、信息披露及匯報制度、公司證券交易守則的指引以及促進和支持反貪污法律及規例的政策和系統（包括制訂幹部誠信守法廉政承諾書、追責問責制度）；
-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 評估及釐定本公司達成策略目標時所願意接納的風險性質及程度；
- 確保本公司建立及維持合適及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 持續監控本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 制定、檢討及監察僱員及董事適用的操守守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
- 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企業管治報告中的披露。

## 主席及行政總裁

主席及本公司行政總裁(「行政總裁」)由不同人士擔任且各人職責不同，以維持獨立性及平衡判斷觀點。於二零二四年，主席彭壽先生領導董事會，使董事會得以有效運作及履行其職責，並使董事會及時討論所有主要問題。另一方面，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呂國先生於業務方向及管理層的營運決策負有執行責任。

## 董事會的組成

截至年報日期，董事會共包括七名董事，當中有一名執行董事、三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按上市規則第3.10(2)條所規定其中一名擁有適當專業資格及財務管理專業能力。有關董事會組成的詳情載於本年報第2頁。

董事會成員間並無任何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關係。董事會以如此均衡的架構組成，目的皆在確保整個董事會擁有穩固的獨立性。各董事履歷載於本年報第25至第27頁，當中載列就本公司業務所需的不同知識、技能、專長、經驗及資格及與本公司之戰略目標一致。董事會擁有玻璃行業知識／經驗、材料科學、戰略規劃與風險管理、商業管理、財務報告／管理、法律／規管的多樣化技能組合，以及在多元化業務方面的豐富經驗，有助於執行董事會的關鍵職能及本公司的繼任規劃；並確保董事投放充足的時間並為本公司做出與彼等之角色及董事會職責相符的貢獻。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可向董事會提供明智的獨立判斷、豐富的知識及專業才能。誠如下文所述，大部分審核委員會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此架構可確保本集團內部權力及職權維持充分平衡。

本公司已接獲每一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的年度獨立性確認書。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已評估其獨立性，並確定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所載的獨立性指引之條款均屬獨立人士。

# 企業管治報告 (續)

## 委任、重選及罷免董事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公司細則」)第102(A)條，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可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補選或增選任何人士擔任董事。以此方式獲委任之任何董事將僅任職至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大會為止，其後將符合資格於大會上重選。根據公司細則第102(B)條，董事會擁有補選或增選任何人士擔任董事的權力(此權力可不時及隨時行使)。以此方式獲委任的董事僅任職至彼獲委任後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其後將符合資格於會上重選。

根據公司細則第99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不少於三分之一的當時董事須輪值退任。退任董事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根據公司細則第104條，即使公司細則或本公司與有關董事之間的任何協議另有規定，本公司股東可於任何董事的任期屆滿前以普通決議案罷免該董事，並選出其他人士代替。

所有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按不多於三年的任期獲本公司委任，惟彼等須根據公司細則及企業管治守則遵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的規定。

為確保董事會及行政總裁的變動可在不受過度干擾下加以規劃及管理，董事會採納了一項董事會繼任計劃政策，旨在制定董事及行政總裁任命的有序繼任計劃。

## 董事的責任、問責及貢獻

董事會負責有效領導及控制本公司，監督本集團之業務、策略決定及表現，並透過指導及監督本公司的事務，共同負責促進本公司之發展。董事會須確保所作出之決定客觀上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的最佳利益，並真誠履行其職責及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

董事會須確保每位新獲委任的董事對本集團的營運及業務有適當理解，以及完全知悉彼在成文法及普通法、上市規則、適用的法律規定及其他監管規定以及本集團的業務及管治政策下的職責。本公司持續向董事更新有關法律及規管發展、業務及市場變動以及本集團策略發展的情況，以便履行其職責。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在董事會會議上擔當活躍角色，為制訂策略及政策作出貢獻，並就策略、政策、表現、問責、資源、重大委任及行為準則事宜作出可靠的判斷。獨立非執行董事會於潛在利益衝突出現時發揮牽頭引導作用。彼等亦出任董事委員會的成員，監察本集團在實現議定企業目標及指標時的整體表現，並監督績效的報告。

## 董事會權力的轉授

董事會直接及間接透過其委員會(「董事委員會」)領導管理層,並透過制定政策及策略向管理層提供指示,監督管理層之表現以及監察本集團之營運及財務表現。董事會特別委託管理層執行的主要企業事宜包括編製中期及年度報告及公告(以供董事會於刊發前批核)、執行董事會所採納的業務策略及措施、推行妥善的內部監控制度及風險管理程序,以及遵守相關法定規定、規則與規例。董事會定期對轉授職能及工作進行檢討。

在行政總裁的領導下,管理層獲轉授權力負責本集團業務的日常管理及營運,各部門主管負責各方面的業務。

## 提供及獲取資料

在常規董事會/董事委員會會議舉行前至少三日,董事會/董事委員會會議文件將會送呈董事/董事委員會成員,確保彼等可就將於董事會/董事委員會會議提出之事宜作出知情決定。

行政總裁、財務總監出席所有常規董事會會議,以就企業管治、法定合規、會計與財務及業務營運事宜(如適當)作出建議。

管理層有責任向董事會和董事委員會及時提供充足的資料,以供董事會及其委員會作出知情決定。倘有任何董事要求獲得管理層自願提供以外的其他資料,各董事有另外的獨立途徑接觸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以作出進一步查詢(如需要)。

全體董事亦已獲提供每月更新資料,以便彼等對本公司表現、狀況及前景足夠詳細地作出公正及易於理解的評估,從而使董事會整體及各董事可履行其職務(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第3.08條及第13章載列之其職務)。

## 董事的持續專業發展

所有新委任的董事均獲提供必要的入職培訓及資料,確保其對本集團的營運及業務以及其於相關法規、法例、規則及條例下的職責及責任有充分的了解。公司秘書亦不時為董事提供上市規則以及其他適用監管規定的最新資料。

本公司鼓勵所有董事參與持續專業發展,發展並更新彼等的知識及技能,以確保彼等對董事會作出知情及重要的貢獻,並確保彼等持續了解適用法律及法規的變化以及本集團營運的整體發展。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年度內,所有董事通過參加培訓課程或閱讀有關董事職責和公司治理的材料,確認參與持續專業發展。

##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現時設有四個委員會，分別為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董事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戰略委員會(「戰略委員會」)。所有董事委員會均獲董事會根據其本身的職權範圍賦予權力，有關職權範圍已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刊載。

### 審核委員會

成員：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華晨先生(主席)

張佰恒先生

王玉忠先生(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辭任)

藍海青女士(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獲委任)

非執行董事

彭壽先生

審核委員會已告成立並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制定書面職權範圍。陳華晨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擁有上市規則第3.10(2)條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及財務管理專業能力。審核委員會成員於會計專業及商界具有豐富管理經驗。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續聘及罷免；檢討及監控外聘核數師之獨立性及客觀性以及審核過程之效能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審閱財務報表及有關財務報告的重大意見；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報告系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審核委員會的完整會議記錄由本公司妥善保管。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已與外聘核數師舉行兩次會議，討論及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關注問題以及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有關委員會成員出席審核委員會會議的詳情，載於本報告「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及股東大會的出席記錄」內。審核委員會審閱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性及彼等之續聘，以及於提交董事會供其採納及刊發前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度業績公告及年報以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公告及中期報告。該委員會於審閱本公司的中期報告及年報以及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及議事規則時，不僅注意會計政策及慣例變動的影響，亦兼顧其是否遵守會計及財務報告準則、上市規則及法律的規定。

審核委員會已與本公司管理層以及外聘核數師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與慣例，並討論審核(包括本集團的審核事宜及審閱其結果、建議及聲明)及外聘核數師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審核計劃及策略，以及本公司的營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以及財務報告事宜和本集團體制。委員會亦與本公司管理層一同審閱二零二三年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年度／中期業績、二零二四年內部審核計劃、本集團內部審核功能的有效性，以及就本集團道德及合規監督進行報告。該討論亦包括(其中包括)本集團會計、內部審核及財務申報職能之資源充足程度、員工資歷及經驗、培訓及預算。綜上所述，審核委員會已檢討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包括但不限於與環境、社會及管治有關的重大風險)及內部監控系統(涵蓋所有重要的監控範疇，包括但不限於財務監控、運作監控、合規監控)，並認為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均有效及足夠、內部審核功能依然有效。

## 提名委員會

成員：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佰恒先生(主席)

王玉忠先生(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辭任)

藍海青女士(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獲委任)

非執行董事

彭壽先生

提名委員會已告成立並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制定書面職權範圍。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及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董事會應考慮提名委員會所提出的建議及同意其成員的委任，並推薦合適人選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由本公司股東(「股東」及各為一名「股東」)選舉，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增加現有董事的名額。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提名委員會已召開一次會議，以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組成、多元化觀點及技能矩陣，以及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和董事會繼任計劃政策(「董事會繼任計劃政策」)的有效性，提名委員會信納該等政策屬有效；及於本公司於2024年6月19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退任董事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根據董事會繼任計劃政策，提名委員會應定期審查和監督每位董事和行政總裁的任期限制及／或計劃退休情況。有關委員會成員出席提名委員會會議的詳情，載於本報告「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及股東大會的出席記錄」內。

根據公司細則第99條，趙令歡先生、王玉忠先生及陳華晨先生(已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逾9年)須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提名委員會經檢視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後，確認趙令歡先生、王玉忠先生及陳華晨先生符合公司細則及董事會提名政策（「**提名政策**」）獲提名的資格，並考慮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所載的各項多元化準則後，向董事會提名推薦趙令歡先生、王玉忠先生及陳華晨先生在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再度參選董事。提名委員會根據公司細則及提名政策作出提名，並考慮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所載的各項多元化準則，趙令歡先生、王玉忠先生及陳華晨先生的豐富且多元化的商業背景、經驗及其對董事會的貢獻。

此外，由於陳華晨先生擁有特許金融分析師專業資格、會計學學士及碩士學位並擁有豐富資本市場經驗及財務相關背景，該提名亦滿足上市規則第3.10(2)條的規定。提名委員會認為，陳華晨先生將繼續為董事會帶來寶貴貢獻、業務經驗、知識及專業技能，使其有效率及高效地運作。提名委員會在參考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準則後，認為陳華晨先生仍具獨立性。

董事會接納提名委員會的提名，推薦趙令歡先生、王玉忠先生及陳華晨先生根據獨立決議案在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再度參選為董事。董事會認為趙令歡先生可為董事會帶來其觀點、技能及經驗，及王玉忠先生及陳華晨先生將為董事會帶來其獨立於管理層或其他董事的觀點、多元且寶貴的知識、技能及經驗，並持續為管理層和其他董事提供建設性意見；並決議建議趙令歡先生、王玉忠先生及陳華晨先生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為董事。董事會認為重選趙令歡先生、王玉忠先生及陳華晨先生為董事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趙令歡先生、王玉忠先生及陳華晨先生在其各自的提名時並無參與投票表決。

本公司認同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對企業管治及董事會有效運作的重要性。董事會已採納列載了基本原則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確保董事會的成員在技能、經驗以及觀點的多元化方面達到適當的平衡，從而提升董事會的有效運作及其表現質素，並保持高標準的企業管治水平。

董事會成員的提名與委任將繼續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以本公司不時的業務需求為基準，並考慮一系列多元化觀點的裨益。提名委員會主要負責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並在甄選過程中充分考慮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甄選董事會候選人將以一系列多元化範疇為基準，並參考本公司的業務模式和特定需求，包括但不限於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性別、種族、專業專長及資格，以及行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最終決定將基於候選人的長處及可為董事會提供的貢獻。

提名委員會負責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制定並檢討可計量目標，以確保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執行，並監察可計量目標的實現進度。提名委員會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與可計量目標，以確保董事會持續有效運作。提名委員會經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組成、多元化概況及技能組合(當中包含就本公司業務所需的知識、技能、專長、經驗及資格及與本公司之戰略目標一致，即董事會擁有玻璃行業知識／經驗、材料科學、戰略規劃與風險管理、商業管理、財務報告／管理、法律／規管的多樣化技能組合)後，認為鑒於現有董事會成員來自不同業務及專業背景，董事會具備平衡的技能、經驗、專長及多元觀點以切合本公司二零二四年業務增長的需求。董事會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的實施及有效性進行了檢討。董事會檢討了董事會的技能矩陣、結構、規模、組成及多元化觀點，以及用於確保可向董事會提供獨立觀點及意見的機制(「獨立機制」，政策中所載措施)。除不遲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前任命至少一名女性董事外，董事會對政策及獨立機制於二零二四年得到妥善實施且有效感到滿意。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日，董事會委任藍海青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成員及審核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生效。藍女士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取得法律意見並確認其了解上市發行人董事適用於其的《上市規則》的所有要求，以及向聯交所作出虛假陳述或提供虛假信息的潛在後果。

經提名委員會參考上市規則3.13條及提名政策評估藍女士的獨立性，考慮及推薦委任藍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供董事會批准(「提名」)。

董事會已考慮該等提名(包括藍女士的獨立性確認)及提名藍女士為薪酬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成員及審核委員會成員，以及藍女士的技能、知識及經驗。

董事會認為藍女士將為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帶來個人觀點、技能及經驗。根據本公司採納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認為藍女士可令董事會在性別、文化、知識、教育背景、經驗及技能(尤其是其於企業運營及戰略管理方面的豐富知識)等多方面更具多元化。

##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 1 目的

本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本政策」)旨在列載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為達致其成員多元化而採取的方針。

### 2 政策聲明

本公司認同並深信董事會成員多元化能夠提供不同觀點及見解，有助於董事會有效履職、作出良好決策及支持董事會的繼任規劃及發展，並保持高標準的企業管治水平。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將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之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

董事會成員的所有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按客觀條件考慮人選，並適度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好處。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可透過考慮多項因素而達到，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技能及資格、行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在設定董事會成員組合時，本公司亦將根據其業務模式及不時的特定需求去考慮各種因素。為了達到董事會的日益多元化，本公司或會不時制定及檢討額外可計量目標／特定多元化目標，以確保其適當可行。

### 3 可計量目標

甄選人選將按一系列多元化範疇為基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技能及資格、行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最終將按人選的長處及可為董事會提供的貢獻而作決定。董事會組成將每年在本公司年報內的《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

本公司致力於實現以下目標並採取以下措施以確保董事會成員多元化：

- **性別：**本公司遵循「循序漸進、動態優化」原則，持續提升女性董事比例。提名委員會將優先考量女性候選人資質，並參照國際及本地建議最佳常規，在董事繼任計劃中系統性納入性別平衡維度。董事會未來將持續強化內部培養與外部引進雙軌機制，惟董事任命需審慎考量企業戰略轉型需求、股東多元訴求及市場人才供給結構等現實因素，以確保決策質量與治理效能為前提，穩步推進性別多元化進程。

為達致性別多元化目標，董事繼任政策將考慮納入以下措施：

- (a) 在同等資歷條件下，優先推薦女性候選人進入董事遴選流程；及
- (b) 每年評估董事會性別結構，基於任期更迭節奏與候選人儲備情況，動態設定階段性改善目標。

- **獨立性：**董事會將維持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人員的組成均衡，以確保董事會具備高度的獨立性。獨立非執行董事需具備足夠才幹及視野，以使其意見具有影響力。董事會將基於所有相關因素持續評估各董事的獨立性。

為確保董事會可獲得獨立的觀點和意見，非執行董事的職能(其中包括)：

- (a) 參與董事會會議，在涉及策略、政策、公司表現、問責性、資源、主要委任及操守準則等事宜上，提供獨立的意見；

- (b) 在出現潛在利益衝突時發揮牽頭引導作用；
  - (c) 應邀出任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其他管治委員會成員；及
  - (d) 仔細檢查本公司的表現是否達到既定的企業目標和目的，並監察匯報公司表現的事宜。
- **知識、技能及經驗：**董事會將持續具備本公司業務及運營所需的均衡知識、技能及經驗。鑒於本集團的戰略需求及周邊的經營環境，本公司會不時向董事提供相關培訓以使彼等具備董事會所需的特質及能力。
  - **年齡：**由不同年齡及服務年期所組成的董事會可提升多元化並降低繼任風險。為實現該目標，年齡是提名委員會甄別及推舉合適董事人選時將考慮的因素之一。提名委員會亦會不時甄別及推舉較年輕的董事人選，以建立董事繼任人管道，同時平衡本公司業務及經營所需的知識、技能及經驗。

#### 4 監察及匯報

提名委員會將監察本政策的執行。

以下披露將每年在《企業管治報告》中作出：

- 本政策概要及為執行本政策而制定的可計量目標和達標進度；
- 如何及何時達到董事會成員性別多元化；
- 為達到董事會成員性別多元化而訂立的目標數字和時間表；及
- 為建立一個可以達到性別多元化的潛在董事繼任人管道所採取的措施。

#### 5 檢討本政策

提名委員會將每年檢討本政策，以確保本政策行之有效。提名委員會亦會討論任何或需作出的修訂，並向董事會提出修訂建議以供考慮及批准。

## 提名政策

### 1 目的

- (1.1) 提名委員會須向董事會提名適當人選，供董事會考慮及向股東推薦於股東大會上選任該人選為董事，或供董事會委任該人選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會名額。
- (1.2) 提名委員會可提名其認為適當數量的人選於股東大會上獲委任或重新委任，或提名人選以填補所需的臨時空缺數目，或提名適當數量的人選以增加董事會名額。

### 2 甄選準則

- (2.1) 提名委員會在評估建議人選是否適合時，將參考以下因素：

- (a) 誠信的信譽；
- (b) 業務策略、管理、法律及財務方面的經驗；
- (c) 建議人選能否協助董事會有效履行責任；
- (d) 預期該建議人選可為董事會帶來多樣的觀點與角度、長處和貢獻；
- (e) 可投入的時間以及對相關利益的承擔；
- (f) 董事會各方面的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技能及資格、行業經驗、技能、知識和服務任期；及
- (g) 甄選獨立非執行董事時，建議人選的獨立性。

上述因素只供參考，並不旨在涵蓋所有因素，也不具決定性作用。提名委員會具有酌情權，可決定提名任何其認為適當的人士。

- (2.2) 建議人選將會被要求按既定格式提交所需的個人資料，以及提交同意書，同意被委任為董事，並同意就其參選董事一事或與此有關的事情在任何文件或相關網站公開披露其個人資料。
- (2.3) 提名委員會如認為有必要，可以要求候選人提供額外資料和文件。

## 3 提名程序

- (3.1) 提名委員會秘書須召開會議並邀請董事會成員提名人選(如有)供提名委員會開會前考慮。或者，提名委員會可採取書面決議方式批准該項提名。
- (3.2) 如要填補臨時空缺或委任一名額外的董事，提名委員會須推薦人選供董事會考慮和批准。如要推薦建議人選於股東大會參選，提名委員會須向董事會提名以供其考慮並推薦參選。
- (3.3) 直至發出通函予股東前，獲提名人不可假設其已獲董事會推薦於股東大會上參選。
- (3.4) 關於股東建議任何人士參選董事的程序，根據公司細則，除非獲董事會推薦參選，否則除會上退任董事外，概無任何人士有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除非股東在股東大會日期前至少七日向本公司總辦事處呈交一份表明建議該名人士參選董事之意向的書面通知及一份由該人士表明願意參選的書面通知。

根據公司細則的規定，呈交該等通知的期限將由不早於寄發有關該參選的股東大會通告翌日起計至不遲於股東大會日期前七日止。

- (3.5) 董事會對於其推薦人選於股東大會上參選的所有事宜擁有最後決定權。

## 4 保密

除非法律或任何監管機構有所規定，否則提名委員會成員或本公司任何職員在任何情況下，不得在本公司刊發股東通函前，向公眾披露有關任何提名或候選人的任何資料，亦不得接受公眾就有關提名或候選人的任何查詢(視乎情況而定)。待發出通函後，提名委員會成員、公司秘書或獲提名委員會批准的本公司其他職員可以回答監管機構或公眾的查詢，但有關提名或候選人的機密資料則不可披露。

## 薪酬委員會

成員：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玉忠先生(主席，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辭任)

藍海青女士(主席，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獲委任)

張佰恒先生

非執行董事

彭壽先生

薪酬委員會已告成立並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制定書面職權範圍。

# 企業管治報告 (續)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就有關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整體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就該薪酬的政策制定正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因應董事會的企業目標及宗旨建議執行董事的薪酬方案，及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薪酬委員會已召開一次會議，藉以評估執行董事的表現；檢討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包括兼任行政總裁的執行董事）的年度績效評估及薪酬方案，尤其是績效掛鈎工資；及檢討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及議事規則及修訂（符合經修訂企業管治守則及上市規則第17章（股份計劃）），然後將其提交董事會採納及發佈。執行董事的酬金乃經參考於指定年度內其職務、責任、所參與之本集團事務、其表現、本集團的業績及現行市況後釐定。薪酬委員會亦已檢討非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袍金，乃經參考彼等之職務、責任及所參與之本公司事務、技能、知識及表現，及經考慮本公司的業績及盈利能力，以及類似委任的現時市況後釐定；並確認不會對該等董事的袍金進行調整。

為了吸引、挽留及推動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為本集團服務，本公司根據相關市場情況及因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表現維持具競爭力的薪酬水平。有關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及33(e)。本公司設有正式及具透明度的政策以釐定個別董事及僱員（包括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薪酬委員會知悉管理層報告，自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四年無薪酬調整及年度績效獎金。

## 薪酬政策

- 1 薪酬委員會負責制定本公司薪酬政策及架構，提交董事會批准，並就集團每年的薪酬調整、年度績效獎金、購股權及股份獎授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 2 向非執行董事提供酬金，是旨在確保有適當的薪酬水平以吸引並留住具經驗及高質素的人才管理集團的業務及發展。非執行董事的酬金（包括董事袍金及酌情獎金）每年參照市場上業務或規模相若的公司作出檢討，同時亦會參考恒生指數成分股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的平均每年酬金，任何調整須由董事會批准作實。非執行董事袍金的每年檢討旨在給予董事合理及適當的報酬，並考慮董事的職責，以及其出任董事委員會成員所履行角色及工作量所付出時間。
- 3 非執行董事能參與由本公司所設立的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或獲授由本公司所提供的其他福利。非執行董事沒有訂立服務合約。
- 4 高質素兼努力不懈的員工是寶貴的資產，能對集團的表現作出貢獻。為確保能夠吸引並保留人才，本公司薪酬政策的原則在於提供公平及具市場競爭力的薪酬待遇，以鼓勵表現文化及促進策略業務目標的完成。因此，本公司的目標是奉行有競爭力而不過度的薪酬政策。

- 5 僱員 (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及高級管理人員) 的薪酬待遇由基本薪酬及績效薪酬兩部分組成 (包括底薪、績效獎金及長期激勵)，兩者均務求與本地及區內市場上業務或規模相若的公司、恒生指數成分股公司之水平看齊。僱員薪酬待遇中基本與績效部分的比例每年按集團表現進行檢討。
- 6 薪酬委員會負責每年檢討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並向董事會提供建議供其考慮。進行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年度檢討時，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會考慮多項因素，如個人責任及表現、經濟及僱傭情況、就業市場的競爭程度。
- 7 董事及僱員的薪酬待遇定時按本公司薪酬政策檢討以確保薪酬具競爭力及與市場一致，以吸引及保留個別有相關技能、知識及經驗的員工。
- 8 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不得參與釐定其本身的薪酬。行政總裁及高級管理人員皆沒有參與薪酬委員會有關其薪酬檢討及表現獎勵的討論。薪酬委員會會就行政總裁的表現諮詢董事會主席，以及就個別高級管理人員的表現諮詢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
- 9 個別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均在本公司年報內作出披露。

於二零二四年按級別劃分之向高級管理層<sup>(1)</sup>成員支付之薪酬載列如下：

薪酬級別	人數
人民幣0元至人民幣500,000元	2
人民幣500,001元至人民幣1,000,000元	3
超過人民幣1,000,000元	1

附註1：高級管理層指《上市規則》附錄D2第12段規定須於本公司各年年報中提供彼等簡短履歷資料之人士。

## 戰略委員會

成員：

非執行董事

彭壽先生 (主席)

趙令歡先生

執行董事

呂國先生

戰略委員會主要根據其職權範圍負責審閱本公司的中、長期策略。戰略委員會於有需要時召開會議。

# 企業管治報告 (續)

## 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及股東大會的出席記錄

董事姓名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會議出席次數／會議舉行次數					
	董事會 會議	審核委員會 會議	提名委員會 會議	薪酬委員會 會議	股東週年 大會 <sup>(1)</sup>	股東特別 大會 <sup>(1)</sup>
<b>執行董事</b>						
呂國先生 (行政總裁)	4/4	-	-	-	1/1	1/1
<b>非執行董事</b>						
彭壽先生 (主席)	3/4	1/2	1/1	1/1	0/1 <sup>(2)</sup>	0/1 <sup>(2)</sup>
趙令歡先生	2/4	-	-	-	0/1 <sup>(2)</sup>	0/1 <sup>(2)</sup>
張勁舒先生	4/4	-	-	-	1/1	1/1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張佰恒先生	4/4	2/2	1/1	1/1	1/1	1/1
王玉忠先生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辭任)	3/4 <sup>(3)</sup>	2/2 <sup>(3)</sup>	1/1 <sup>(3)</sup>	1/1 <sup>(3)</sup>	1/1 <sup>(3)</sup>	1/1 <sup>(3)</sup>
陳華晨先生	4/4	2/2	-	-	1/1	1/1
藍海青女士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獲委任)	- <sup>(4)</sup>	- <sup>(4)</sup>	- <sup>(4)</sup>	- <sup>(4)</sup>	- <sup>(4)</sup>	- <sup>(4)</sup>

附註：

- (1) 主席無法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中一場股東特別大會乃由於於相關時間內有其他工作安排；行政總裁已代其主持該等股東大會。儘管存在其他工作安排或發生無法預料的情況下可能妨礙董事出席股東大會，本公司仍鼓勵董事參加股東大會以對股東的意見有全面、公正的了解。
- (2) 董事缺席股東大會乃由於相關時間有其他工作安排或發生無法預料的情況妨礙彼出席股東大會。
- (3)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辭去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委員、提名委員會委員及審核委員會委員。
- (4)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委員、提名委員會委員及審核委員會委員。

## 核數、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

### 問責及財務匯報

董事會對股東負責，而管理層對董事會負責。管理層向董事會提供充分解釋及資料，令董事會可對提呈予其審批的財務及其他資料作出知情評估。

董事確認其須負責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財務報表，其確認本報告所載的財務報表真實及公平地反映本集團於回顧年度的業績及事務狀況，並認為財務報表乃根據法定規定及適當會計準則編製。董事致力在所有股東通訊中提呈對本集團表現、狀況及前景的公正、清晰及全面的評估。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與可能對本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的事件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因素，因此，董事會仍然採納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

董事會確認，其有責任在本公司年度及中期業績公告和年報及中期報告、價格敏感公告及上市規則及相關法律及監管規定所要求的其他財務披露中，提呈公正、清晰及易於理解的評估。

## 核數及核數師薪酬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已經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審核，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的任期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屆滿。審核委員會已向董事會推薦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提名委任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

本公司的核數師於過往三年並無變動。

核數師的責任為根據其審核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形成獨立意見，並僅向本公司股東報告其意見，除此之外不作其他用途。核數師概不就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

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就其對財務報表的報告責任之聲明載於本年報第92至101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於回顧年度，就年度審核服務及中期審閱應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之總費用為人民幣940萬元；及就非審核服務無須向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支付任何費用。

##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全權負責評估及釐定實現本公司戰略目標時願意承擔的風險性質及程度，並為本集團建立及維持良好而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會領導管理層及監督其設計、實施及監察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本公司設立合規監督管理委員會，由本公司管理層特定人員組成，領導合規監督部門，於每年第四季度(定期)以及當面對重大內外部環境變化及突發事件等特定情況下(不定期)評估風險發生的可能性，並提供處理方案、監督風險管理程序及整理並向審核委員會、董事會匯報所有調查結果及系統的有效性。合規監督部是本公司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體系的歸口管理部門，負責組織協調風險管理日常工作、制定風險管理規劃、開展風險評估、建立內部控制體系等。

# 企業管治報告 (續)

本集團已制定及採納科學的風險管理體系，涵蓋了戰略、市場、運營、財務、法律、環境、社會及管治等各類風險，通過識別、評估和應對各類風險，確保公司能夠有效管理這些風險，促進公司穩定發展。同時，本集團已建立的內部控制體系，與風險管理策略緊密結合，涵蓋了公司各項業務流程及辦公職能的梳理與評估，確保各流程的關鍵控制點被識別並制定有效控制措施。本集團各部門和各附屬公司需在合規監督部的指導下開展風險管理工作，根據內外部環境的變化，進行風險辨識、分析和評價，並制定相應的管理策略。本集團對風險的評估將基於三個維度：發生可能性、影響程度和改進迫切性。

本公司已制定舉報管理制度，鼓勵僱員及本集團業務往來人員，以暗中及以不具名方式，向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合規監督委員會以及合規監督部，就本集團生產、經營、管理及業務開展的所有環節，舉報損害公司利益、損害員工合法權益以及損害公司形象及信譽的行為；以及按照反貪污法律及其相關政策、制度而可能存在的不當行為作出報告、或提出與此相關之疑慮或不滿。本集團亦制定問責追責制度及程序。該制度適用於本公司各部門、所屬全資附屬公司、控股公司、參股公司、各級管理人員。問責追責遵循的原則為堅持有法可依、有章可循原則；堅持實事求是，有錯必糾原則；以及堅持責任與職權相適應、教育與懲罰相結合的原則，做到以法經營，違法必糾，有效維護企業經濟利益，促進公司持續、和諧、健康發展。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已授權審核委員會負責每年檢討本集團風險管理、內部監控系統及內部審核功能的有效性，且審核委員會已對本集團風險管理、內部監控系統及內部審核功能之有效性進行檢討。檢討範圍覆蓋所有重大風險（包括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的監控，旨在將本集團整體業務及營運風險減至最低。

於回顧年度內，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的檢討包括（其中包括）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重大風險的性質及嚴重程度、以及應對相關風險的措施；管理層持續監督本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並評估其工作範圍和有效性；並知悉，自上次審閱後，本公司沒有產生本公司無法應對的重大風險，經過本集團管理層及僱員的努力，本公司應對業務及環境轉變的能力進一步提升；以及本公司財務報告及遵守《上市規則》規定的程序均有效。該等檢討將使董事會能夠監督、評估及確定本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的有效性。

## 內部審核功能及有效性

本集團建構「多維委員會體系」與「監督權責分離」雙軌並行的內部審核架構：首先設立價格、資金、投資、技術四大專業委員會，透過「專項審批→執行監控→合規覆核」閉環流程；同時建立分權制衡機制，由獨立的合規監督部主責審計職能，並引入外部機構對工程項目、財務報表及制度合規進行三重審計覆蓋。

現行體系具備兩大結構優勢：專業委員會與職能部門權責劃分明確（如價格管理委員會專司定價策略、技術管理委員會把控研發立項），且「決策—執行—監督」三角制衡機制完整。整體而言，該架構已形成基礎制衡效能，本集團將強化人才管理與跨域協作以提升決策綜效。

本集團關鍵業務模塊核心管控功能及有效性評價如下：

模塊	核心管控功能	有效性評價
價格決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三源信息驗證（諮詢機構／專職情報／部門數據）</li> <li>總部價格管理委員會集體決策機制</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每月召開價格管理委員會會議</li> <li>針對價格波動，及時、高效提交價格管理委員會審議調整價格</li> </ul>
資金管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雙層審批（子公司審核→總部資金委員會覆核）</li> <li>支付權限矩陣</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資金違規事件0起</li> <li>每月召開資金管理委員會</li> </ul>
投資管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全週期管理（立項分析→招標監督→決算審計）</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適時召開投資管理會議，一事一議</li> <li>批覆預算於實際偏差率不超過10%</li> </ul>
生產及技術研發管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規範並監督原、燃材料品質及生產工藝</li> <li>研發閉環管理，建立「立項→經費控制→專利申請」完整產出鏈</li> <li>技術前沿及標準升級</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總成品率維持92%以上</li> <li>產品質量認證合規率100%</li> <li>更新大氣污染排放物新國標</li> </ul>
存貨管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ERP系統全流程追溯</li> <li>年度盤點+第三方審計</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入庫及出庫按質量標準驗收存</li> <li>帳實相符</li> </ul>
固定資產管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全週期管理（涵蓋採購、驗收、調撥、修理、報廢完整流程）</li> <li>年度資產清查盤點</li> <li>清理閒置及報廢資產，避免資源浪費</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重大資產保險全覆蓋</li> <li>帳實相符</li> <li>固定資產閒置率低於行業標準</li> </ul>
合同審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合同標準化</li> <li>內部及外部法務雙重審查</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年度整改1,349項條款，同比下降1%</li> <li>無合同糾紛案例</li> </ul>
企業文化管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境內、外文化多樣性</li> <li>僱員多元化及員工關愛</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文化宣貫及建設達標率100%</li> <li>僱員工作滿意率提升</li> <li>僱員無歧視覆蓋率100%</li> </ul>

# 企業管治報告 (續)

## 審計系統及有效性

本集團建構多層次監督體系以強化治理效能，其中包括：內部審計層面，本公司持續執行《內部審計管理制度》遵循性查核，針對工程項目合規性實施專項深度檢視（涵蓋二零二三至二零二四年度關鍵專案）以及針對關鍵管理職務進行交接審計；外部審計則整合專業資源，財務報表由國際機構畢馬威執行年度審計，工程決算採用「地區定額基準+獨立第三方審計」雙重把關模式。另建立全通路反舞弊防護網，透過實體信箱、專屬熱線及數位平台達成100%舉報管道覆蓋，二零二四年案件查處達成全面結案。

該審計架構展現三項核心優勢：首先，內外部審計形成策略性互補，內部聚焦流程合規性精進，外部確保財務數據完整性驗證；其次，數位治理平台實現審計資料即時可視化，大幅提升監管時效性；再者，反舞弊機制結合企業文化塑造，有效構建誠信經營防線。為持續強化監理效能，建議進一步推動兩項優化措施：其一，將審計結果深度連結績效管理制度，促進治理成果與組織目標協同；其二，系統性提升預防性審查比例，透過前瞻性風險辨識完善監控覆蓋面，實現審計資源的戰略性配置優化。

## 企業文化建設及有效性

本企業建構多層次文化管控體系以確保文化理念有效落地：在治理架構層面，由董事會擔綱企業文化最高決策中樞，制定戰略性文化發展方向；行政人事部則作為執行主體，專責規劃與實施文化建設方案，並進行日常督導管理。文化管控體系採取三維驅動模式—透過定期全員培訓深化認知理解，藉由集體競賽活動與紅色教育基地參訪強化情感認同，並運用內部影音平台及官網視覺化傳播實現多觸點覆蓋，形成「教育輸入—體驗內化—持續曝光」的完整閉環。激勵層面則建立榮譽錨定機制，實施年度評優選拔先進個人／團隊／管理者，同時採用「榮譽表彰會議+績效獎勵並行」的雙軌激勵制度，將文化踐行成果直接關聯個人發展與物質回報，有效驅動全員參與文化建設的積極性。該機制兼具戰略高度與執行深度，實現從理念宣導到行為轉化的系統性文化治理。

## 內幕消息的內部監控措施

本公司已實施內部控制程序，確保嚴格禁止未經授權接觸及使用內幕消息資料。本公司已制定信息披露及匯報制度，該政策為本公司董事及董事會、高級人員（即經董事會授權的負有管理責任的人員，「高級人員」）及崗位涉及/接觸敏感信息的相關僱員以及與股東、投資者、證券及金融分析師以及傳媒溝通（及向彼等披露資料）、監督資料披露及應對查詢方面提供了一般指引、程序及制度。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的程序和內部監控措施為：

就定期報告(包括業績公告)範疇,定期報告完成編製後,先提交予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董事會將於定期會議中考慮和批准定期報告。定期報告經董事會審議批准後,再經獲董事會授權人士協調向所有直接參與編製報告及公告的人員做最後確認,並安排將定稿的報告及公告公佈於聯交所「披露易」網站及本公司網站「投資者關係」網頁上。

就非定期的信息披露,董事會、董事會下設的各專業委員會、高級人員、本公司總部及各部門、各基地、附屬公司、分公司、研發中心負責人或信息聯絡員、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其他持有本公司5%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在了解或知悉信息披露及匯報制度所述須以非定期的披露方式披露重大事件後,應在第一時間通知經董事會或執行董事授權/指派的高級人員(「獲授權的高級人員」)。獲授權的高級人員對非定期的信息披露之合規性進行審核及諮詢相關律師顧問、會計師、核數師的意見。對於須履行本公司內部相應審批程序,由獲授權的高級人員負責按照上市規則、法律、法規、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新公司細則之規定召開董事會會議或準備董事會書面決議,及召開股東大會(如需)。經審核的非定期的信息披露必須提交董事會審議批准,接著由獲董事會授權人士協調向所有直接參與編製非定期的信息披露之人員做最後確認後安排將該公告公佈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如有必要,由獲授權的高級人員向聯交所及/或其他監管機構遞交相關公告/披露,並於聯交所及/或相關監管機構核准後,安排該公告公佈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本公司可以同步以公告及新聞稿形式向公眾披露(但不可以只以新聞稿形式披露),但兩者內容必須相符,且新聞稿不可發佈公告沒有提及的內幕消息資料。

本公司的相關信息披露義務人對於某信息是否涉及披露事項有疑問時,應及時向本公司法律顧問及/或聯交所諮詢。

### 結語

於二零二四年,本公司遵照科學完整的內部管理及監控體系開展生產經營工作,年內審核發現的問題,均採取了行之有效的防範措施逐項進行整改和完善,管理體系執行有力,監督審核功能實施有效。

管理層已向董事會提供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有效性及充足性的確認書。董事會確認其對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責任,並在審核委員會的支援下對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有效性進行檢討。該等系統乃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的風險,而且只能就不會有重大的失實陳述或損失作出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認為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均為有效及充分。彼等亦考慮本公司在會計、內部審核及財務報告職能方面以及與本公司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和匯報相關之資源充足程度、員工資歷及經驗、培訓及預算。於回顧期內,並無識別出或會影響利益相關者(包括股東)之重大範疇而須加注意。

## 公司秘書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年度內，公司秘書郭尤莉女士（「郭女士」）為本公司全職僱員。郭女士向本公司行政總裁及財務總監匯報，並負責就合規和企業管治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意見，確保董事會程序獲妥當遵循及董事會活動有效及高效開展，並安排董事的入職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全體董事均可向郭女士獲取有關合規、企業管治及董事會常規事務的意見及服務。按照上市規則第3.29條規定，彼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接受不少於15小時的強化持續專業發展培訓。

如本公司二零二五年二月三日公告所載，郭女士已辭任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05條規定的授權代表（「授權代表」）職務自二零二五年二月四日起生效。繼郭女士辭任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後，本公司的公司秘書職位將會空缺及只有一名授權代表。本公司正在盡快物色合適人選以填補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的空缺，以確保本公司符合上市規則第3.28及3.05條的規定。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發出進一步公告。

## 股東權利

###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及於股東大會上提呈議案的程序

#### (A)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權利

##### 公司細則

- (i) 公司細則第62條載列公司細則項下股東提呈召開的情況。公司細則第62條規定，只要認為恰當，董事會可提請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在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以不時的修訂本為準（「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股東特別大會亦可由於送達呈請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於呈請日期已繳足股本十分之一並享有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之投票權之本公司股東（「股東」及各為一名「股東」）提請召開。呈請必須列明會議目的，並必須由呈請人簽署及遞交至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百慕達註冊辦事處」），並可由一名或多名呈請人簽署同一格式之多份文件組成。如董事未能於送達呈請日期起計二十一天內正式召開大會，呈請人或代表全部呈請人總投票權半數以上的任何呈請人，可自行召開大會，惟任何由此召開的大會不能於上述日期屆滿三個月後召開。本公司須償還呈請人因董事未有召開大會而引致的任何合理開支。

##### 公司法

- (ii) 根據公司法第74條，一名或多名於送達呈請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於呈請日期已繳足股本十分之一並享有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之投票權之股東，可透過向本公司註冊辦事處遞交書面呈請，要求本公司董事（「董事」及各董事均為一名「董事」）隨即正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 (iii) 書面呈請必須列明會議目的 (包括將於大會上考慮的決議案)，並必須由呈請人簽署及遞交至百慕達註冊辦事處，並可由一名或多名呈請人簽署同一格式之多份文件組成。
- (iv) 如董事未能於送達呈請日期起計二十一天內正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呈請人或代表全部呈請人總投票權半數以上的任何呈請人，可自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惟任何由此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不能於送達呈請日期屆滿三個月後召開。
- (v) 由呈請人就此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須盡可能以由董事召開的同等會議的同樣方式召開。

### (B) 於股東大會上提呈議案的權利

#### 公司法

- (i) 公司法第79及第80條准許若干股東就任何擬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 上動議的決議案要求本公司向股東發出通知，或就任何擬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或考慮的事項要求本公司傳閱聲明。根據公司法第79條，在呈請人支付費用的情況下 (除非本公司另有決議)，本公司在有關數目的股東提出書面呈請時有責任：
  - (a) 向有權接收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股東發出通告，以告知可能會在該會議上恰當地動議並擬在會上動議的任何決議案；及
  - (b) 向有權獲送交任何股東大會通告的股東傳閱任何字數不多於一千字的陳述書，以告知在任何提呈決議案內所提述的事宜，或有關將在該會議上處理的事務。
- (ii) 向本公司提出上述呈請所需的股東人數為：
  - (a) 代表在呈請日期有權在呈請涉及的會議上表決的所有股東總投票權不少於二十分之一的股東人數；或
  - (b) 不少於一百名股東。
- (iii) 任何此等建議決議案的通知及任何此等陳述書，須以准許用於送達會議通告的方式，將該決議案或陳述書的副本向有權獲送交會議通告的股東發出或傳閱；至於向任何其他股東發出任何此等決議案的通知，則須以准許用於向其發出本公司會議通告的方式，向其發出具該等決議案大意的通知，但該副本的送達方式或該決議大意通知的發出方式 (視情況而定)，須與會議通告發出的方式相同，而送達或發出的時間，亦須在實際可行情況下與會議通告發出的時間相同，如當時不能送達或發出，則須於隨後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送達或發出。

- (iv) 公司法第80條載有本公司於須發出決議案的任何通知或傳閱任何陳述書前須達致的條件。根據公司法第80條，本公司毋須根據上文第(B)(i)段所述發出有關任何決議案的通知或傳閱任何陳述書，除非：
- (a) 將一份由呈請人簽署的呈請(或兩份或以上載有全體呈請人簽字的呈請)遞交至本公司的百慕達註冊辦事處：
    - (a.a) 倘屬要求發出決議案通知的呈請，則須於有關會議舉行前不少於六個星期；及
    - (a.b) 倘屬任何其他呈請，則須於有關會議舉行前不少於一個星期；及
  - (b) 隨該呈請遞交或付交一筆合理足以使本公司應付就實施上文第(B)(i)段所述程序而產生的開支的款項(即發出決議案的通知及/或傳閱陳述書)。

但如要求發出決議案通知的呈請在遞交至本公司百慕達註冊辦事處後，股東週年大會在該呈請遞交後六個星期或較短期間內的某一日召開，則該呈請雖然並非在上述時間內遞交，但就此而言，亦須視作已恰當地遞交。

## 股東建議任何人士參選本公司董事的程序

根據公司細則第103條，除非獲董事會推薦參選，否則除會上退任董事外，概無任何人士有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日期前最少七日前接獲擬提名一名人士膺選出任董事之意向的書面通知，連同該名獲提名人士表明願意參選之書面通知，送交本公司總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座26樓2608室)則作別論。

根據公司細則的規定，呈交該等通知的期限將由不早於寄發有關該推選的股東大會通告翌日起計至不遲於該股東大會日期前七日止。

## 向董事會作出查詢的程序

股東如欲向董事會作出查詢及提出關注，可將有關問題以郵寄方式寄送至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座26樓2608室，或發送電子郵件至chinaglass@wsfg.hk。

## 股息政策

### 1 目的

- (1.1) 董事會致力通過可持續的股息政策(「股息政策」)，在符合股東期望與審慎資本管理兩者之間保持平衡。
- (1.2) 股息政策為董事會制定有關指引，決定(i)是否宣派及派發股息；及(ii)派發給股東之股息幅度。
- (1.3) 股息政策旨在讓股東得以分享本公司的溢利，同時讓本公司預留足夠現金儲備以應付其運營資金需求和未來發展。
- (1.4) 根據股息政策，倘本集團獲得溢利，以及在不影響本集團目前和未來營運的情況下，本公司可向股東宣派及派發股息。
- (1.5) 每年的股息支付率將會有所差異，本公司不會確保在任何特定期間派發任何特定金額的股息。

### 2 考慮因素

- (2.1) 董事會應考慮下列因素以決定或建議於任何財政年度／期間任何股息的派發次數，金額和形式：
  - (a) 本集團的實際和預期財務業績；
  - (b) 本公司及本集團旗下每個成員的保留盈餘和可分派儲備；
  - (c) 本集團的負債權益比率、股本回報率、流動資金狀況及相關金融契約；
  - (d) 本集團貸款人可施加股息派發的任何限制；
  - (e) 本集團之業務經營策略，包括預期運營資金需求，以及未來擴充計劃，投資需要和前景，以維持業務方面的長期增長；
  - (f) 整體經濟及金融狀況、本集團業務的商業週期，以及其他可能對本公司業務或財務業績和狀況有影響的內在或外在因素；及
  - (g) 董事會視為適當的任何其他因素。

# 企業管治報告 (續)

## 3 股息宣派和派發程序

- (3.1) 股息政策及根據股息政策宣派及／或派發未來股息之事宜，經考慮上述因素，須視乎董事會是否繼續認定股息政策和宣派及／或派發股息是符合股東和本集團的最佳利益，以及是否符合公司細則、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另行修改) (「公司法」) 及所有適用法律和法規的規定。
- (3.2) 以現金或代息股份或其他形式宣派及／或派發股息一事，由董事會根據公司細則、公司法、所有適用法律和法規的規定，以及上述因素，全權酌情決定。不保證會在任何特定期間派發任何特定金額的股息。
- (3.3) 董事會建議的任何末期股息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批准，且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的股息數額。
- (3.4) 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派發中期股息或特別股息，惟其須經適當考慮並認為該派發對本集團的溢利而言屬合理。

## 4 匯報

- (4.1) 股息政策將每年於本公司年報內的《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

## 5 檢討股息政策

- (5.1) 董事會將繼續檢討股息政策，並保留唯一及絕對酌情權可隨時更新、修訂及／或修改股息政策；及股息政策絕不構成本公司對其未來股息而作出的一項具法律約束力的承諾，及／或股息政策絕無規定本公司必須隨時或不時宣派股息。

## 股東參與

本公司深諳與股東進行溝通的重要性，並高度重視與股東的溝通。股東大會為董事會與股東提供了良好的溝通渠道及交換意見的機會。董事會已採納一套股東溝通政策。為確保其有效性，董事會定期對有關政策進行檢討。董事會對股東通訊政策的實施及有效性進行了審查。考慮到現有各種溝通及參與渠道 (以及本報告及政策中所載安排)，董事會對政策於二零二四年得到妥善實施且有效感到滿意。

就符合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生效之經修訂上市規則第2.07A條所載的擴大無紙化上市機制及以電子方式發佈公司通訊的規定，董事會於二零二四年三月採納經修訂之股東通訊政策 (「經修訂之股東通訊政策」)。

## 經修訂之股東通訊政策

### 1 目的

- 1.1 股東通訊政策(「本政策」)所載條文旨在確保本公司股東,包括個人及機構股東(統稱「股東」)以及在適當情況下包括一般投資人士均可適時獲取全面、相同及容易理解的本公司資料(包括其財務業績、戰略目標及業務計劃、重大業務發展及企業管治),一方面使股東可在知情情況下行使權利,另一方面也讓股東及投資人士積極與本公司進行溝通。
- 1.2 就本政策而言,投資人士包括本公司的潛在投資者,以及就本公司表現進行報告及分析的分析員。

### 2. 總體政策

- 2.1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將持續與股東及投資人士保持對話,並會定期檢討本政策以確保其行之有效。
- 2.2 本公司向股東及投資人士傳達資訊的主要渠道為,本公司的財務報告(中期及年度報告)、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可能召開的股東大會,並將所有呈交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的披露資料,以及公司通訊及其他公司刊發資料登載在本公司網站。
- 2.3 本公司時刻確保有效及適時向股東及投資人士傳達資訊。如對本政策有任何疑問,應向本公司公司秘書(「公司秘書」)提出。

### 3. 與股東的溝通

#### 公司通訊

- 3.1 公司通訊指由本公司向其證券持有人發出或將予發出,以提供資料或使其採取行動的任何文件,其中包括但不限於董事會報告及年度賬目連同核數師報告、中期報告、會議通告、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包括上市規則內所指的「公司通訊」)。
- 3.2 向股東發放的公司通訊以淺白中、英雙語編寫,以方便股東了解通訊內容。股東可更改其選擇收取公司通訊之語言版本(英文及/或中文)或方式(印刷本或電子版本)。
- 3.3 為加強溝通效率及保護環境,在適用的法律及法規允許的範圍內,本公司透過下列電子方式發佈公司通訊:(i)以電子方式發送公司通訊予股東;及(ii)登載公司通訊於本公司網站([www.chinaglassholdings.com](http://www.chinaglassholdings.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並僅於個別股東要求時向其發送印刷本。股東將會以郵寄方式或電子郵件形式(按他們所作選擇)收取公司通訊網站版本的發佈通知。

儘管有上述安排，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指任何涉及要求本公司的證券持有人指示其擬如何行使其有關證券持有人的權利的公司通訊)以電子形式登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之外，將(i)以電子方式個別發送予股東；或(ii)發送印刷本予股東(只限未能提供有效電子聯絡資料的股東)。

3.4 股東宜向本公司提供(其中尤其包括)電郵地址，以促進適時有效的通訊。

## 公司網站

3.5 本公司網站(www.chinaglassholdings.com)專設投資者關係欄目。本公司網站上登載的資料將定期更新。

3.6 本公司發送予聯交所的資料亦會隨即登載在本公司網站。有關資料包括財務報表、業績公告、通函、股東大會通告及相關說明文件及其他監管披露。

3.7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刊發的所有新聞稿及時事通訊全部均會登載在本公司網站。

3.8 董事會主席、本公司行政總裁及高級行政人員發表的致辭及演講均會登載在本公司網站。

## 股東大會

3.9 股東宜參與股東大會，如未可出席，可委派代表代其出席並於會上投票。

3.10 股東週年大會設有適當安排，以鼓勵股東參與。

3.11 本公司將監察及定期檢討股東大會程序，如有需要會作出更改，以確保切合股東需要。

3.12 董事會成員(尤其是董事會轄下各委員會的主席或其代表)、主要行政管理人員及外聘核數師均會按情況需要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回答股東提問。

## 與投資市場的溝通

3.13 本公司會適時舉辦各種活動，包括舉行投資者／分析員簡介會及與其單獨會面、路演(本地及國際)、傳媒訪問、投資者宣傳推廣活動，以及業界專題論壇等等，以促進本公司與股東及投資人士之間的溝通。

3.14 本公司董事及僱員但凡與投資者、分析員、傳媒或其他外界相關人士聯絡接觸或溝通對話，均須遵守信息披露及匯報制度所載本公司政策下的披露責任及規定。

## 4. 與本公司的溝通

4.1 除上述股東會議及與投資市場的溝通外，本公司與股東及持份者保持持續及定期對話，股東有多種途徑就影響本公司的事項反映意見，本公司亦將與股東溝通及向其徵求反饋意見。

### 本公司公司秘書

4.2 股東可隨時提問、要求公開可得資料並向本公司董事及管理層提供意見及建議。有關提問、要求及意見可郵寄至公司秘書，地址為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座26樓2608室，或發送電子郵件至chinaglass@wsfg.hk。機構投資者及分析員可通過郵件聯繫公司秘書，地址為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座26樓2608室，或發送電子郵件至chinaglass@wsfg.hk。

### 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

4.3 股東如有任何有關彼等登記股權的問題，請郵寄至獲本公司委任協助股東辦理股份登記及相關事宜之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或瀏覽[https://www.computershare.com/hk/zh/online\\_feedback](https://www.computershare.com/hk/zh/online_feedback)。

## 5. 股東私隱

5.1 本公司明白保障股東私隱的重要性。本公司致力於按照適用的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保護股東的個人資料，且除非相關法律法規要求，否則不會在未經股東同意的情況下披露股東信息。

## 6. 刊發本政策

6.1 本政策可在本公司網站上查閱。本政策由董事會至少每年檢討及更新一次，以確保其行之有效，維持與股東的高標準溝通，並反映當前最佳常規。

於各股東大會上，大會主席須就各重大獨立事項（包括選舉每名董事）提呈獨立決議案。

# 企業管治報告 (續)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透過本公司股東大會等不同渠道與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維持溝通。於二零二四年，董事(包括各董事委員會主席及/或成員)及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已出席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並能回答提問。就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二日以網上虛擬會議形式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而言，董事會獨立委員會(「董事會獨立委員會」，由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為各自董事會委員會的主席，為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而設立)、董事會其他成員(包括主席)及獨立財務顧問(「獨立財務顧問」，獲本公司任命為董事會獨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均出席會議並能回答提問。參與該等網上虛擬會議的登記和非登記股東均計入法定人數內，且可透過網上平台投票及提交與建議決議案有關之問題。為支援股東在會議上發言，本公司已安排了電話設施，方便彼等能在問答環節致電。有關董事出席二零二四年股東大會的記錄載於本報告「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及股東大會的出席記錄」內。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三日舉行。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至少足21日(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刊發及發佈予股東。

董事會相信，有效的投資者關係有助於降低資本成本、改善本公司股票的市場流動性以及建立更穩固的股東基礎。因此，本公司致力維持較高水平的企業透明度，並及時向股東、投資者及分析師披露企業資料，以供其作出最佳投資決策。讓股東了解本集團的企業策略及業務表現是董事會的主要任務之一。於回顧年度，本公司於發佈業績公告後舉行投資者及分析師會議，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出席會議回答有關本集團表現的問題。

本公司網站([www.chinaglassholdings.com](http://www.chinaglassholdings.com))載有本公司刊發的公司資料、中期及年度報告、公告及通函，以及有關本集團最新發展的更新資料，及時為股東、其他利益相關者及投資者提供有關本集團的全面且可提取的消息及最新資料。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新公司細則之最新及綜合版本可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查閱。新公司細則已於二零二二年獲採納。

## 僱員多元化

### 僱員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董事會已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六日更新及採納僱員多元化政策(「僱員多元化政策」)。

#### 1 目的

本僱員多元化政策(「本政策」)旨在列載達致本公司僱員多元化而採取的方針。

#### 2 政策聲明

本公司致力於為其僱員培養及維持多元化、公平及包容的文化。

本公司欣然接受及鼓勵其僱員在年齡、性別、膚色、國籍、語言、宗教、婚姻狀況、身體及心理能力、政治派別、性取向、社會經濟地位及其他獨特性特徵方面的差異。

## 3 可計量目標

本公司致力於達到以下目標並採取以下措施以確保僱員多元化：

- 本公司的招聘流程具有公平性及不存在歧視，以確保能夠識別及選擇多元化的候選人。本公司根據客觀準(包括但不限於教育背景、專業技能及資格、行業經驗、技能及知識)，同時參考本公司的實際業務及經營需要考慮各候選人。本公司的招聘遵守適用的當地立法及業務守則。
- 所有僱員及求職者均應受到禮待及尊重。本公司絕不容忍存在年齡、性別、膚色、國籍、語言、宗教、婚姻狀況、身體及心理能力、政治派別、性取向、社會經濟地位及其他個人特徵方面的歧視或騷擾。
- 本公司的多元化及無歧視承諾同樣適用於員工發展及晉升決策方面。本公司致力於打造一隻於性別、教育背景及經驗方面具有多元化的管理團隊。本公司持續投資於其僱員管理發展計劃，以支持彼等之職業發展並使彼等能做好準備擔任管理職位。本公司根據對僱員表現及潛力作出無歧視評估，從而於集團中挑選僱員參加此類職業發展計劃。
- 本公司在集團中所面臨最重要的多元化問題之一為性別。從道德的角度而言，解決性別多元化問題至關重要，且於工作場所之外具有社會及經濟影響。為此，我們將為集團設定正式的性別多元化目標，並將每年於本公司年報所載《企業管治報告》中報告我們於實現該等目標方面而取得的進展。
- 本公司將實施一系列措施，以支持本公司實現其僱員(包括高級管理人員\*)性別多元化目標，包括不時參考本公司的實際業務及經營需要對僱員的性別比例進行檢討、為女性僱員提供產假及福利等激勵措施，及提供專為高潛力女性僱員設計的管理發展計劃。
- 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應積極履行多元化舉措，以確保人事管理的公平性及多元化，包括招聘、晉升、培訓及獎勵範疇。
- 自認為正在遭受歧視或騷擾的僱員應立即向本公司合規監督委員會及合規監督部報告彼等之擔憂，以預防及杜絕工作場所存在歧視及騷擾的情況。

# 企業管治報告 (續)

## 4 監察及匯報

本公司行政人事部將監察本政策的執行。

《企業管治報告》將每年披露全體員工(包括高級管理人員\*)的性別比例,以及為達到僱員性別多元化而訂立的計劃或可計量目標之概要。倘存在任何會令全體員工達到性別多元化更具挑戰或較不相干的因素及情況,本公司亦將於《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該因素或情況。

## 5 檢討本政策

本公司行政人事部及合規監督委員會將每年檢討本政策,以確保本政策行之有效。本公司公司秘書亦會討論任何或需作出的修訂,並向本公司行政人事部及合規監督委員會提出修訂建議以供考慮及批准。

註:

\* 高級管理人員指本公司年報內提及的同一類別的人士;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D2第12段,該等人士的身份須予以披露。

## 僱員多元化報告

本集團建立系統性僱員權益保障機制並取得實質成效:在招聘環節嚴格遵循「客觀公正、平等競爭、擇優錄取、先內後外」原則,將品德修養作為首要考量,並通過《招聘管理制度》確保無性別歧視。二零二四年,本集團僱員各層級男女比例與總體僱員結構一致。

為保障性別平等,本集團嚴格遵守《勞動法》《就業促進法》《婦女權益保障法》及境外法規外,同時實施三項關鍵措施:建立合規監督部主導的性別歧視舉報立案機制(二零二四年:零舉報案件);在內部晉升流程中採用公開評審制度(即:人力資源部門組織評審小組、總裁最終核準),以及通過公告欄全員公示確保內部招聘透明度。儘管受玻璃製造業特性影響,男性僱員佔比較高,但二零二三至二零二四年僱員總數減少期間仍維持性別比例穩定,且未出現影響性別多元化的結構性障礙,證明現行機制的有效性。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全體員工（包括高級管理人員）的性別比例及同期對比如下：

本集團全體僱員人數合計		按性別劃分		按僱傭性質劃分		
	合計*	男性	女性	全職	兼職	臨時
<b>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						
人數	4,774	4,040	734	4,759	15	0
佔比率	100.0%	84.6%	15.4%	99.7%	0.3%	0.0%
<b>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						
人數	4,584	3,833	736	4,556	7	21
佔比率	100.0%	83.6%	16.1%	99.4%	0.2%	0.5%

註：

\* 為全職、兼職、臨時員工人數合計

由於兼職員工及臨時工佔比較小且流動性較大，因此本公司於實現性別多元化目標方面取得的進展僅包括全職員工。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按照僱員類別、年齡及地區劃分的性別比例如下：

按僱員類別劃分					
	性別		高管	經理	一般僱員
<b>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	男性	人數	134	446	3,448
		佔比率	87%	85%	84%
	女性	人數	20	78	633
		佔比率	13%	15%	16%
	合計人數		154	524	4,081
<b>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	男性	人數	120	443	3,268
		佔比率	88%	87%	83%
	女性	人數	17	68	650
		佔比率	12%	13%	17%
	合計人數		137	511	3,918

# 企業管治報告 (續)

按年齡劃分					
	性別		30歲以下	30至49歲	50歲及以上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男性	人數	882	1,834
佔比率			85%	77%	97%
女性		人數	150	545	36
		佔比率	15%	23%	3%
合計人數		1,032	2,379	1,348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男性	人數	725	1,935	1,135
		佔比率	82%	78%	96%
	女性	人數	157	537	43
		佔比率	18%	22%	4%
	合計人數		882	2,472	1,178

按地區劃分							
	性別		中國 (包含香港)	哈薩克斯坦	尼日利亞	意大利	土耳其
	截至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男性	人數	3,515	244	179	80
佔比率			83%	92%	95%	94%	91%
女性		人數	695	21	9	5	1
		佔比率	17%	8%	5%	6%	9%
合計人數		4,210	265	188	85	11	
截至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男性	人數	3,078	340	294	71	12
		佔比率	82%	92%	94%	89%	100%
	女性	人數	681	28	19	9	0
		佔比率	18%	8%	6%	11%	0%
	合計人數		3,759	368	313	80	12



## 致中國玻璃控股有限公司股東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於百慕達成立的有限公司)

### 意見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102至196頁的中國玻璃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及其他解釋資料。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貴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妥為擬備。

###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以及與我們對百慕達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相關的道德要求,我們獨立於貴集團,並已履行這些要求以及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取的審計證據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 獨立核數師報告 (續)

## 關鍵審計事項 (續)

### 評估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b)。

### 關鍵審計事項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止年度，貴集團虧損淨額為人民幣963,976,000元。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流動負債淨額為人民幣6,800,076,000元。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b)闡述貴公司董事如何形成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貴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是適當的判斷。

貴公司董事根據所編製現金流量預測結果形成貴集團持續經營能力的判斷。在編製現金流量預測時，運用了若干關鍵假設，包括生產的預測銷量、平均售價、原材料成本及必要資本支出、可取得的銀行及其他融資以及貴公司最大股東(即凱盛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凱盛集團」)，為中央國有企業中國建材集團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給予的財務資助等。根據評估，董事認為個別或共同可能會對貴集團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的有關事件或情況不存在重大不確定性。

###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該事項

我們有關董事對貴集團持續經營能力的評估的審計程序包括以下各項：

- 評估及質疑管理層編製的現金流量預測中所用關鍵假設(包括生產的預測銷量、平均售價、原材料成本及必要資本支出等)，並與管理層審閱的年度預算及／或其他外部資訊對比，檢查是否存在管理層偏向；
- 對比貴集團以前年度現金流量預測與當年業績表現，詢問管理層其中重大差異的原因，以評估以前年度現金流量預測準確性；

## 關鍵審計事項 (續)

### 評估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 (續)

####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將貴集團持續經營能力作為關鍵審計事項乃由於：管理層在評估及預測貴集團未來現金流量中使用了大量存在不確定性的判斷。

####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該事項

- 透過查看銀行及其他融資的相關支持性文檔以評估預測期間內可取得的銀行及其他融資，並評估現金流量預測中的融資是否能夠滿足貴集團的需求，同時考慮違反貸款契約時可能導致提前還款的影響；
- 評估凱盛集團持續提供財務資助的意願及能力以及該資助的合法性及可執行性；
- 取得管理層所編製現金流量預測中所用關鍵假設 (包括產品的預測銷量、平均售價、原材料成本及必要資本支出等) 的敏感性分析，以評估對持續經營評估結論的影響；及
-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中相關披露是否符合現行會計準則要求。

# 獨立核數師報告 (續)

## 關鍵審計事項 (續)

### 評估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潛在減值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及附註2(m)(ii)的會計政策。

#### 關鍵審計事項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主要包括本集團玻璃生產線的廠房、樓宇、機械及設備，合計賬目價值人民幣8,691,331,000元。

貴集團將物業、廠房及設備分配至相關現金產出單元，以評估其於報告期末是否存在任何減值。

根據現行會計準則，管理層於報告期末評估該等物業、廠房及設備是否存在可能發生減值的跡象。倘存在任何該等跡象，則估計現金產出單元的可回收金額。

管理層認為，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物業、廠房及設備存在潛在減值跡象，因為若干現金產出單元持續虧損，因此，管理層通過使用基於貼現現金流量預測的使用價值計算評估其可收回金額，對虧損現金產出單元進行減值評估。

####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該事項

我們就評估物業、廠房及設備潛在減值的審計程序包括以下程序：

- 評估管理層對現金產出單元的認定以及資產及負債在現金產出單元之間的分配，是否符合現行會計準則要求；
- 引入我們的內部估值專家，協助我們評估管理層在編製每個現金產出單元的貼現現金流量預測中所使用的方法是否符合現行會計準則要求；
- 評估貼現現金流量預測中採用的關鍵假設，將包括現金產出單元的未來銷量、未來單位售價和單位成本在內的因素，並與該現金產出單元的歷史資料、所處經濟環境和行業情況預測進行對比；
- 引入我們的內部估值專家評估貼現現金流量預測中採用的貼現率，將該資料與相同行業中的類似企業進行對比；

## 關鍵審計事項 (續)

### 評估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潛在減值 (續)

#### 關鍵審計事項

貼現現金流量預測的過程用了重大管理層判斷，尤其在現金產出單元的估計未來銷量、未來單位售價、單位成本以及釐定所應用的貼現率上，均存在內在不確定性。

我們將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潛在減值評估作為關鍵審計事項乃由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價值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且管理層在各個現金產出單元的可收回金額估計過程中運用了重大管理層判斷，其內在不確定性使得估計可能存在管理層偏向。

####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該事項

- 對貼現現金流量預測中所用關鍵假設和貼現率進行敏感性分析，評估該變動對形成減值測試結論的影響，以及評估在該測試過程中是否存在管理層偏向；及
-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中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評估的披露是否符合現行會計準則的要求。

# 獨立核數師報告 (續)

## 關鍵審計事項 (續)

### 就收購事項的潛在商譽減值評估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及附註2(f)及2(m)(ii)的會計政策。

#### 關鍵審計事項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開展的收購事項的商譽賬面價值為人民幣264,574,000元，分配予設計及安裝相關服務業務及玻璃生產及銷售業務。

商譽每年由管理層根據所收購的設計及安裝相關服務業務及玻璃生產及銷售業務的未來業績貼現現金流預測評估潛在減值。貼現現金流量預測的過程用了重大管理層判斷，尤其在未來銷量、未來單位售價、單位成本以及釐定所應用的貼現率上，均存在內在不確定性。

####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該事項

我們就收購事項的潛在商譽減值評估的審計程序包括以下程序：

- 評估管理層對現金產出單元的認定以及資產及負債在現金產出單元之間的分配，是否符合現行會計準則要求；
- 引入我們的內部估值專家，協助我們評估管理層在貼現現金流預測中使用的方法是否符合現行會計準則要求；
- 評估貼現現金流量預測中採用的關鍵假設，將包括相關現金產出單元的未來銷量、未來單位售價和單位成本在內的因素，與該現金產出單元的歷史業績、所處經濟環境和行業情況預測進行對比；
- 評估現金流量預測中採用的貼現率，將該資料與相同行業中的類似企業進行對比；

## 關鍵審計事項 (續)

### 就收購事項的潛在商譽減值評估 (續)

####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將就收購事項的潛在商譽減值評估作為關鍵審計事項乃由於：潛在商譽減值評估涉及存在內在不確定性和管理層偏向的重大管理層判斷。

####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該事項

- 對貼現現金流量預測中所用關鍵假設和應用的貼現率進行敏感性分析，評估該變動對形成減值測試結論的影響，以及評估在該測試過程中是否存在管理層偏向；及
-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中有關商譽減值評估的披露是否符合現行會計準則的要求。

# 獨立核數師報告 (續)

## 綜合財務報表及其核數師報告以外的信息

董事需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刊載於年報內的全部信息，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

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履行監督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的責任。

##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是按照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案》第90條所規定，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以外，我們的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續)

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證據，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證據，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證據。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 就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單位的財務信息計劃並實施集團審計以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證據，作為形成集團財務報表意見的基礎。我們負責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審核進行的審計工作。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 獨立核數師報告 (續)

##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續)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審核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為消除威脅所採取的行動或所採用的防範措施。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溫梓佑。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十號  
太子大廈八樓

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

#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

	附註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b>收入</b>	4	<b>5,737,612</b>	5,307,924
銷售成本		<b>(5,426,667)</b>	(5,008,413)
<b>毛利</b>	4(b)	<b>310,945</b>	299,511
其他收入	5	<b>132,764</b>	188,604
分銷成本		<b>(128,231)</b>	(114,049)
行政費用		<b>(389,012)</b>	(394,344)
應收款項及合同資產減值虧損	35(a)	<b>(17,503)</b>	(953)
其他經營支出	6(c)	<b>(436,995)</b>	(141,875)
<b>經營虧損</b>		<b>(528,032)</b>	(163,106)
融資成本	6(a)	<b>(473,737)</b>	(389,964)
收購一間合營企業權益的收益淨額		-	33,628
出售一間合營企業權益的(虧損)/收益淨額		<b>(238)</b>	98
應佔合營企業利潤減虧損		<b>(3,935)</b>	(31,280)
<b>除稅前虧損</b>	6	<b>(1,005,942)</b>	(550,624)
所得稅	7	<b>41,966</b>	63,216
<b>本年度虧損</b>		<b>(963,976)</b>	(487,408)
<b>可供分配予：</b>			
本公司權益股東		<b>(876,579)</b>	(409,756)
非控制股東權益		<b>(87,397)</b>	(77,652)
<b>本年度虧損</b>		<b>(963,976)</b>	(487,408)
<b>每股虧損(人民幣元)</b>			
基本及攤薄	11	<b>(0.52)</b>	(0.24)

第110至196頁的附註為此等財務報表組成部分。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呈列)

	附註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本年度虧損		(963,976)	(487,408)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除稅及進行重新分類調整後)：	10		
其後不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證券—公允價值儲備淨變動(不可轉回)		417	(948)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將財務報表換算成呈列貨幣的匯兌差額		(377,086)	(628,475)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1,340,645)	(1,116,831)
可供分配予：			
本公司權益股東		(1,253,274)	(1,039,121)
非控制股東權益		(87,371)	(77,710)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1,340,645)	(1,116,831)

第110至196頁的附註為此等財務報表組成部分。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人民幣呈列)

	附註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8,691,331	9,935,816
其他非流動資產	12	181,620	151,936
投資物業	13	31,096	33,944
使用權資產	14	633,791	616,615
無形資產	16	206,900	203,668
商譽	17	264,574	305,679
於合營企業的權益	18	47,545	51,718
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證券		803	247
遞延稅項資產	31(b)	404,456	323,068
		<b>10,462,116</b>	11,622,691
<b>流動資產</b>			
存貨	19	1,220,776	982,623
合同資產	20(a)	37,063	26,428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21	334,396	416,257
其他應收款項	22	457,293	499,537
預付款項	23	216,288	197,739
預付所得稅	31(a)	4,104	4,122
持作出售之資產	25	188,643	–
銀行及手頭現金	24(a)	1,302,086	1,210,846
		<b>3,760,649</b>	3,337,552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26	1,122,161	622,186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27	1,687,856	2,034,611
合同負債	20(b)	304,760	321,221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28	7,320,923	6,311,498
租賃負債	29	11,993	13,356
應付所得稅	31(a)	113,032	130,927
		<b>10,560,725</b>	9,433,799
<b>流動負債淨額</b>		<b>(6,800,076)</b>	(6,096,247)
<b>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b>		<b>3,662,040</b>	5,526,444

第110至196頁的附註為此等財務報表組成部分。

# 綜合財務狀況表 (續)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人民幣呈列)

	附註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負債</b>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28	<b>2,596,017</b>	3,111,152
租賃負債	29	<b>65,188</b>	73,090
其他非流動負債		<b>4,974</b>	10,263
遞延稅項負債	31(b)	<b>111,835</b>	107,335
		<b>2,778,014</b>	3,301,840
<b>資產淨額</b>		<b>884,026</b>	2,224,604
<b>資本及儲備</b>	32		
股本		<b>85,951</b>	85,951
儲備		<b>179,101</b>	1,432,375
<b>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總額</b>		<b>265,052</b>	1,518,326
<b>非控制股東權益</b>		<b>618,974</b>	706,278
<b>權益總額</b>		<b>884,026</b>	2,224,604

董事會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批准及授權刊發。

彭壽  
主席

呂國  
董事

第110至196頁的附註為此等綜合財務報表組成部分。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呈列)

##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

	根據股份 獎勵計劃			公允價值 儲備					非控制 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股份溢價	持有之股份	資本儲備	法定儲備	其他儲備	匯兌儲備	(不可轉回)	保留溢利	總計		股東權益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32 (c))	(附註32 (d)(i))	(附註32 (d)(ii))	(附註32 (d)(iii))	(附註32 (d)(iv))	(附註32 (d)(v))	(附註32 (d)(vi))	(附註32 (d)(vii))				
<b>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的結餘</b>	85,951	1,608,232	(69,189)	20,769	40,785	(438,578)	(162,952)	125	1,500,235	2,585,378	705,521	3,290,899
本年度虧損	-	-	-	-	-	-	-	-	(409,756)	(409,756)	(77,652)	(487,408)
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628,475)	(890)	-	(629,365)	(58)	(629,423)
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628,475)	(890)	(409,756)	(1,039,121)	(77,710)	(1,116,831)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的非控制股東權益 (「非控股權益」)	-	-	-	-	-	-	-	-	-	-	(55,904)	(55,904)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	-	-	-	-	-	-	-	-	-	134,371	134,371
削減股份溢價以抵銷本公司累積虧損	-	(84,330)	-	-	-	-	-	-	84,330	-	-	-
本年度批准的分派(附註32(b)(iii))	-	(30,408)	2,477	-	-	-	-	-	-	(27,931)	-	(27,931)
	-	(114,738)	2,477	-	-	-	-	-	84,330	(27,931)	78,467	50,536
<b>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b>	85,951	1,493,494	(66,712)	20,769	40,785	(438,578)	(791,427)	(765)	1,174,809	1,518,326	706,278	2,224,604

第110至196頁的附註為此等財務報表組成部分。

# 綜合權益變動表 (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呈列)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												
	股本	根據股份 獎勵計劃				法定儲備	其他儲備	公允價值 儲備		保留溢利	總計	非控制	
		股份溢價	持有之股份	資本儲備	匯兌儲備 (不可轉回)			股東權益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32 (c))	(附註32 (d)(i))	(附註32 (d)(ii))	(附註32 (d)(iii))	(附註32 (d)(iv))		(附註32 (d)(v))	(附註32 (d)(vi))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85,951	1,493,494	(66,712)	20,769	40,785	(438,578)	(791,427)	(765)	1,174,809	1,518,326	706,278	2,224,604	
本年度虧損	-	-	-	-	-	-	-	-	(876,579)	(876,579)	(87,397)	(963,976)	
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377,086)	391	-	(376,695)	26	(376,669)	
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377,086)	391	(876,579)	(1,253,274)	(87,371)	(1,340,645)	
一間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注資	-	-	-	-	-	-	-	-	-	-	175	175	
出售附屬公司	-	-	-	-	-	-	-	-	-	-	(108)	(108)	
	-	-	-	-	-	-	-	-	-	-	67	67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85,951	1,493,494	(66,712)	20,769	40,785	(438,578)	(1,168,513)	(374)	298,230	265,052	618,974	884,026	

第110至196頁的附註為此等財務報表組成部分。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呈列)

	附註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b>經營活動</b>			
除稅前虧損		(1,005,942)	(550,624)
調整項目：			
折舊及攤銷	6(d)	640,811	498,39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淨額	5	(2,579)	(3,147)
收購一間合營企業權益之收益淨額		–	(33,628)
出售一間合營企業權益之虧損／(收益)淨額		238	(98)
商譽減值虧損	6(c)	400,060	141,875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6(c)	36,935	–
應收款項及合同資產之減值虧損	35(a)	17,503	953
利息收入	5	(44,873)	(25,192)
保險索賠收入	5	(13,592)	(58,935)
利息支出及其他融資成本	6(a)	488,573	387,228
應佔合營企業利潤減虧損		3,935	31,280
營運資金變動：			
存貨(增加)／減少		(256,219)	148,551
合同資產(增加)／減少		(10,635)	1,269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減少		75,794	165,761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減少		58,429	41,220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增加		525,675	179,510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		(53,013)	(350,949)
合同負債(減少)／增加		(16,461)	17,039
<b>經營業務產生的現金</b>		<b>844,639</b>	<b>590,507</b>
已付所得稅	31(a)	(51,956)	(34,121)
<b>經營活動所得的現金淨額</b>		<b>792,683</b>	<b>556,386</b>
<b>投資活動</b>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其他非流動資產付款		(187,125)	(657,516)
購買使用權資產付款		(51,136)	(79,92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所得款項		71,711	54,995
出售一間合營企業權益之所得款項		–	6,259
收購附屬公司付款，扣除所得現金		(287,342)	(9,270)
一間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注資		175	–
收購一間合營企業權益的付款		–	(39,548)
開發無形資產付款		(23,550)	(5,572)
與發出的應付票據相關的限制性存款減少／(增加)淨額	24(a)	8,054	(198,013)
已收利息		44,873	25,192
<b>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b>		<b>(424,340)</b>	<b>(903,397)</b>

第110至196頁的附註為此等財務報表組成部分。

# 綜合現金流量表 (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呈列)

	附註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b>融資活動</b>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所得款項	24(b)	<b>6,834,016</b>	5,523,261
償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24(b)	<b>(6,383,498)</b>	(4,900,838)
已付租賃租金的資本部分	24(b)	<b>(8,781)</b>	(7,418)
已付租賃租金的利息部分	24(b)	<b>(5,147)</b>	(5,357)
派付本公司普通權益股東之分派		-	(27,931)
已付借貸成本	24(b)	<b>(522,073)</b>	(431,524)
與提取銀行貸款相關的限制性存款增加淨額	24(a)	<b>(244,646)</b>	-
<b>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的現金淨額</b>		<b>(330,129)</b>	150,193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b>		<b>38,214</b>	(196,818)
於一月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a)	<b>773,693</b>	1,110,656
外幣匯率變動的影響		<b>(183,566)</b>	(140,145)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a)	<b>628,341</b>	773,693

第110至196頁的附註為此等財務報表組成部分。

## 1 公司資料

中國玻璃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七日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三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主要從事生產、營銷及分銷玻璃及玻璃製品、設計及安裝玻璃生產線以及研發玻璃生產技術。

## 2 重大會計政策

### (a) 合規聲明

此等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統稱包括所有適用的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此等財務報表亦符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本集團所採用重大會計政策披露如下。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該等準則的修訂於本集團的本會計期間開始生效或可供提前採用。於該等財務報表內，於本會計期間首次應用與本集團有關的該等準則而引致的任何會計政策變動載於附註2(c)。

### (b) 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及其於合營企業的權益。

編製財務報表以歷史成本為計量基準，惟股本證券投資(見附註2(g))乃按其公允價值列賬。

非流動資產及持作出售之處置組按賬面值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中的較低者列報(見附註2(y))。

管理層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須作出可影響政策採用及資產、負債、收入及支出呈報金額的判斷、估計及假設。有關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多個在有關情況下認為合理及其他因素作出，其結果成為判斷其他來源並不顯而易見的資產與負債賬面值的基準。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不同。

有關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按持續基準進行檢討。倘會計估計修訂只影響修訂有關估計的期間，則有關修訂於該期間確認；倘有關修訂影響當期及日後期間，則於修訂期間及日後期間確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另有說明者外，以人民幣呈列)

## 2 重大會計政策 (續)

### (b) 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 (續)

管理層於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時所作出對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的判斷，以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於附註3披露。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發生虧損淨額為人民幣963,976,000元(二零二三年：淨虧損人民幣487,408,000元)。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流動負債淨額為人民幣6,800,076,000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6,096,247,000元)。儘管存在上述情況，但本公司董事認為概無有關事件或狀況之重大不確定性因素可能個別或共同對本集團之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問。本集團管理層已編製本集團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起未來至少十二個月之現金流量預測，當中計及下列：

-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未動用銀行融資人民幣1,751,836,000元；
- 除上述未動用銀行融資外，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後直至本財務報表發佈之日，本集團新籌得及到期後重新籌得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人民幣1,389,317,000元；
-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有抵押及／或有擔保短期銀行貸款為人民幣1,287,461,000元。考慮與該等銀行的長期及穩固業務關係，本公司董事認為，於未來十二個月內，當該等銀行貸款到期時，重續可能性較高；
- 本集團積極與兩家銀行討論的新融資為人民幣1,500,000,000元，以取代原到期日為二零二五年八月的銀團貸款，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新銀行貸款極有可能於銀團貸款的原始到期日之前獲得；及
-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自其最大股東凱盛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凱盛集團」)，為中央企業中國建材集團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獲得以貸款形式的財務資助人民幣1,184,269,000元，以及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應付予凱盛集團及其關聯方款項形式的財務資助金額人民幣1,239,735,000元。基於與該等公司的討論結果，本公司董事認為未來十二個月內將可繼續獲得該等資助，且並無要求即時償還該等款項。

基於上述現金流量預測，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將具備充裕資金支付其於報告期末起計至少十二個月到期的負債。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乃屬適當。

## 2 重大會計政策 (續)

### (c) 會計政策的變動

本集團已於本會計期間對本財務報表應用了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下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財務報表的呈報：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0年修訂」)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財務報表的呈報：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 (「2022年修訂」)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修訂，*租賃：售後租回的租賃負債*
-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的修訂，*現金流量表*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一併應商融資安排*

本集團並無採用任何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新準則或詮釋。應用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如下：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財務報表的呈報* (「2020年及2022年修訂」，或統稱為「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影響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並一併追溯應用。

2020年修訂主要釐清可以自身權益工具結算之負債的分類方式。倘負債的條款可由交易對手方選擇，以轉讓實體自身權益工具清償負債，且該轉換選擇權以權益工具入賬，則該等條款並不影響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否則，權益工具的轉讓將構成負債的清償，並影響分類。

2022年修訂規定實體於報告日期後必須遵守的條件，不會影響該負債被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然而，實體須披露有關受該等條件約束的非流動負債資料。

在採納該等修訂後，本集團已重新評估其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的情況，並無發現進行任何重新分類的情況。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另有說明者外，以人民幣呈列)

## 2 重大會計政策 (續)

### (c) 會計政策的變動 (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修訂，租賃：售後租回的租賃負債

該等修訂釐清實體於交易日之後如何對售後租回進行會計處理。該等修訂規定賣方承租人就後續負債會計處理應用一般規定，不可確認任何與所保留的使用權相關的收益或虧損。賣方承租人須將該等修訂追溯應用於首次應用日期後訂立的售後租回交易。該等修訂對該等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的修訂，現金流量表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供應商融資安排

該等修訂引入了新的披露規定，以提高供應商融資安排的透明度及其對實體負債、現金流量及流動資金風險的影響。本集團已於附註28(c)作出新的披露。

### (d) 附屬公司及非控制股東權益

附屬公司指本集團控制的實體。當本集團通過參與某實體而承擔或享有可變回報，並且有能力運用對該實體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本集團即控制該實體。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自控制開始當日至控制結束當日期間並入綜合財務報表。

集團內部往來的結餘及交易與集團內部交易所產生的任何未變現收入及支出(外幣交易之收益或虧損除外)，將予以對銷。集團內部交易所產生未變現虧損的抵銷方法與未變現收益相同，惟僅限於無減值證據的部分。

就各業務合併而言，本集團可選擇按公允價值或按非控制股東權益佔附屬公司的可識別淨資產的比例而計量非控制股東權益。非控制股東權益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權益呈列，且獨立於本公司權益股東的應佔權益。非控制股東所佔本集團業績的權益，則在綜合損益表及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列為在本公司非控制股東權益與權益股東之間分配的本年度溢利或虧損總額及全面收益總額。從非控制股東權益持有人所得的貸款及對於該等持有人的其他合約責任乃根據負債的性質，按照附註2(q)或(s)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呈列為財務負債。

本集團於一間附屬公司的權益變動如並無導致失去控制權，均被視為權益交易處理。

當本集團失去於一間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終止確認附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以及任何相關非控制股東權益及其他權益組成。任何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內確認。失去控制權時，以公允價值計量於前附屬公司保留的任何股本權益。

## 2 重大會計政策 (續)

### (d) 附屬公司及非控制股東權益 (續)

於本公司財務狀況表中，除非投資被歸類為持有待售 (或計入被歸類為持有待售的出售組別 (見附註2(y))) 外，否則於附屬公司的投資乃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列賬 (見附註2(m)(ii))。

### (e) 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聯營公司是指本集團或本公司對其有重大影響，但並非控制或共同控制其財務及經營政策的實體。合營企業為本集團或本公司擁有共同控制權的安排，據此，本集團或本公司對此安排的淨資產擁有權利，而非對其資產擁有權利及對其負債承擔責任。

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投資按權益法入賬，惟分類為持有待售 (或計入分類為持有待售的出售組別 (見附註2(y))) 除外。該等投資初步按成本確認，包括交易成本。其後，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應佔該等被投資方的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 (「其他全面收益」)，直至重大影響或共同控制權終止之日為止。

倘本集團應佔虧損超過其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權益，則本集團的權益會減至零，而除非本集團已承擔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代受投資公司付款，否則不會繼續確認進一步虧損。就此而言，本集團的權益為按權益法計算的投資賬面值及實質上構成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投資淨額一部分的本集團長期權益 (按該等其他長期權益應用預期信貸虧損 (如適用) 見附註2(m)(i))。

與按權益法入賬的被投資公司的交易產生的未變現收益，乃以本集團於被投資公司的權益為限與投資抵銷。未變現虧損的抵銷方法與未變現收益相同，惟僅以無減值證據者為限。

於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中，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投資按成本減減值虧損 (見附註2(m)(ii)) 列賬，除非其分類為持有待售 (或計入分類為持有待售的出售組別 (見附註2(y)))。

### (f) 商譽

收購業務產生的商譽乃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計量及每年作出減值測試 (見附註2(m)(ii))。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另有說明者外，以人民幣呈列)

## 2 重大會計政策 (續)

### (g) 其他證券投資

本集團證券投資 (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除外) 的政策如下：

本集團於承諾購入／出售投資當日確認／終止確認證券投資。投資初步按公允價值加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列賬，惟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投資除外，該等投資的交易成本直接於損益內確認。有關本集團如何釐定金融工具公允價值的解釋，請參閱附註35(e)。該等投資其後根據其分類按下文入賬。

#### (i) 非股本投資

本集團持有的非股本投資乃分類為以下計量類別之一：

- 攤銷成本，倘投資是以收回純代表本金及利息唯一付款的合約現金流而持有。預期信貸虧損、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利息收入 (見附註2(v)(ii)(b))、匯兌收益及虧損於損益確認。任何終止確認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
-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可轉回，倘投資的合約現金流包括本金及利息的唯一付款且投資是以旨在收回合約現金流和銷售的業務模式持有。預期信貸虧損、利息收入 (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 及匯兌收益及虧損於損益確認，並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的相同方式計算。公平值與攤銷成本的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倘終止確認投資，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累積的金額從權益轉回至損益。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倘投資不符合以攤銷成本計量或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可轉回) 的標準。投資 (包括利息) 公允價值的變動於損益中確認。

#### (ii) 股本投資

股本證券投資均會被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除非該股本投資並非以交易為目的持有，且於初始確認投資時本集團不可撤回地選擇指定該投資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不可轉回)，以致公允價值其後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該選擇乃按個別工具基準作出，惟僅可於該投資從發行人角度而言符合權益定義時作出。倘特定投資出售時作出有關選擇，累計於公允價值儲備 (不可轉回) 中的金額轉至保留溢利，而非透過損益重新歸入。股本證券投資產生的股息 (不論其是否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或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於損益中確認為其他收入 (見附註2(v)(ii)(d))。

## 2 重大會計政策 (續)

### (h)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 (見附註2(m)(ii))。折舊政策與物業、廠房及設備所採用者相同 (見附註2(i))。

出售投資物業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內確認。來自投資物業的租金收入根據附註2(v)(ii)(a)確認。

### (i)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 (包括資本化借貸成本) 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 (見附註2(m)(ii)) 列賬。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主要部分有不同使用年限，其將入賬作個別項目 (主要組成部分)。

自建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材料成本、直接勞工成本、拆卸及搬遷項目以及恢復項目所在地原貌的初步估計成本 (如適用)，以及適當比例的生產成本及借貸成本 (見附註2(x))。

報廢或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項目賬面值之間的差額釐定，並於報廢或出售日期在損益內確認。

折舊按下列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計可使用年限，以直線法撇銷該等項目的成本減去估計殘值 (如有) 計算，且一般於損益內確認。本期及比較期間的預計可使用年限如下：

廠房及建築物	8至40年
機器及設備	2至20年
汽車及其他	2至15年

折舊方法、可使用年限及殘值於每年檢討及調整 (倘適用)。在建工程在完工並可隨時投入擬定用途前不計提折舊。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另有說明者外，以人民幣呈列)

## 2 重大會計政策 (續)

### (j) 無形資產 (商譽除外)

研究活動的開支於產生時確認為損益。開發活動開支僅在該開支能可靠計量、產品或工藝於技術及商業上可行、可能具有未來經濟利益，及本集團有意並具有足夠資源完成開發以及使用或出售產生的資產的情況下，方會撥充資本。否則，其產生時於損益確認。資本化開發開支隨後按成本減累計攤銷以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 (見附註2(m)(ii))。

本集團收購且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的其他無形資產 (包括專利及商標) 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 (見附註2(m)(ii))。

攤銷以直線法按資產的預計可使用年限攤銷無形資產的成本減其估計殘值 (如有) 計算，且一般於損益內確認。下列無形資產自可供使用當日起予以攤銷，而其本期及比較期間的預計可使用年限如下：

競業禁止協議	5年
技術知識	5至20年
客戶關係	10年
浮法玻璃產能	10年

攤銷方法、可使用年限及殘值於每年檢討及調整 (倘適用)。

### (k) 租賃資產

本集團會於合約初始生效時評估該合約是否屬租賃或包含租賃。倘合約為換取代價而給予在一段時間內控制可識別資產使用的權利，則該合約屬租賃或包含租賃。倘客戶有權主導已識別資產的使用及從該使用中獲取大部分經濟收益，則表示控制權已轉讓。

#### (i) 作為承租人

倘合約包含租賃部分及非租賃部分，則本集團已選擇不區分非租賃部分，並將各租賃部分及任何相關非租賃部分視作所有租賃的單一租賃部分。

於租賃開始日期，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和租賃負債，惟租賃期為12個月或更短的短期租賃和低價值資產的租賃除外。當本集團就低價值資產訂立租賃時，本集團按每項租賃情況決定是否將租賃資本化。與未予以資本化租賃相關的租賃付款在租賃期內按系統基準確認於損益。

## 2 重大會計政策 (續)

### (k) 租賃資產 (續)

#### (i) 作為承租人 (續)

當租賃被資本化時，租賃負債按租期內應付租賃款項之現值初步確認，並使用租賃所隱含的利率貼現，或倘利率不可輕易釐定，則使用相關增量借款利率。於初步確認後，租賃負債以攤銷成本計量且利息開支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不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款項並未包括於租賃負債之計量中，並於產生時於損益扣除。

於租賃被資本化時確認的使用權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包括租賃負債之初步金額加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之任何租賃款項，加上所產生之任何初步直接成本，以及拆除及移除相關資產或恢復相關資產或該資產所在工地而產生的估計成本，扣除任何已收租賃優惠。使用權資產隨後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 (見附註2(m)(ii))。折舊乃以直線法按未屆滿租期計算。

倘指數或利率之變動導致未來租賃款項出現變動；或倘本集團預期根據剩餘價值擔保應付的估計金額發生變動；或對於本集團是否將行使購買、續期或終止選擇權的評估發生變化，則重新計量租賃負債。按此方式重新計量租賃負債時，會對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進行相應調整，或倘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已減至零，則調整將計入損益。

當租賃範疇發生變化或租賃合同原先並無規定的租賃代價發生變化，且未作為單獨的租賃入賬時，則亦會重新計量租賃負債。在此情況下，租賃負債根據經修訂的租賃款項及租賃期，使用經修訂的貼現率在修改生效當日重新計量。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長期租賃負債的即期部分釐定為應於報告期後十二個月內結算的合同付款的現值。

#### (ii) 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於租賃開始時釐定各租賃是否為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倘租賃將相關資產所有權相關之絕大部分風險與回報轉讓予承租人，則分類為融資租賃，否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另有說明者外，以人民幣呈列)

## 2 重大會計政策 (續)

### (k) 租賃資產 (續)

#### (ii) 作為出租人 (續)

倘合約包含租賃部分及非租賃部分，則本集團以相對獨立的銷售價格基準將合約代價分配至各部分。經營租賃的租賃收入根據附註2(v)(ii)(a)進行確認。

### (l)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本集團具有無條件權利收取代價時確認應收款，且代價到期前僅需經過一段時間支付。如收益在本集團有無條件權利收取代價前已經確認，則金額呈列為合同資產 (見附註2(o))。

不包含重大融資成分的貿易應收款項初步按其交易價格計量。包含重大融資成分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初步按公允價值加交易成本計量。所有應收款項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 (見附註2(m)(i))。

### (m)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

#### (i) 來自金融工具及合同資產的信貸虧損

本集團就以下項目的預期信貸虧損 (預期信貸虧損) 確認虧損撥備：

-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及
- 合同資產 (見附註2(o))；

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不可轉回) 的股本證券毋須進行預期信貸虧損評估。

#### 計量預期信貸虧損

預期信貸虧損為信貸虧損的概率加權估計。一般而言，信貸虧損以合約及預期金額之間的所有預期現金差額現值計量。

預期現金差額使用初步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貼現得出，或為貼現影響屬重大的情況下固定利率金融資產、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以及合同資產的近似值。

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所考慮的最長期間為本集團面對信貸風險的最長合約期。

## 2 重大會計政策 (續)

### (m)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 (續)

#### (i) 來自金融工具及合同資產的信貸虧損 (續)

預期信貸虧損計量乃按以下基準之一計量：

-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由報告日期後十二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導致的部分預期信貸虧損；及
-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由應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式的項目預期年限內可能發生的所有違約事件導致的預期信貸虧損。

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以及合同資產的虧損撥備一貫按相當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

#### 信貸風險大幅上升

在釐定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有否大幅上升以及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時，本集團會考慮毋須付出不必要的額外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合理且有依據的相關信息。這包括根據本集團過往經驗及已知信貸評估得出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及分析，包括前瞻性資料。

倘金融資產已逾合同到期日期，本集團會假設其信貸風險已顯著增加。

本集團認為金融資產於下列情況下即屬違約：

- 債務人不太可能向本集團足額支付信貸債務，而本集團並無追溯權可採取變現抵押品 (如持有任何抵押品) 等行動；或
- 金融資產逾合同到期日期。

預期信貸虧損在各報告日期重新計量以反映金融工具自初步確認以來的信貸風險變動。預期信貸虧損金額的任何變動作為減值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本集團就所有金融工具確認減值收益或虧損，並通過虧損撥備賬對該等金融工具的賬面值作出相應調整，惟以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可劃轉) 計量的非股本證券投資除外，其中虧損撥備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及於公允價值儲備 (可劃轉) 中累計，而不會於財務狀況表扣減有關財務資產之賬面值 (見附註2(g))。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另有說明者外，以人民幣呈列)

## 2 重大會計政策 (續)

### (m)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 (續)

#### (i) 來自金融工具及合同資產的信貸虧損 (續)

##### 已發生信貸減值的財務資產

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評估金融資產有否信貸減值。當金融資產發生一宗或以上對該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產生負面影響的事件時，會產生信貸減值。

金融資產信貸減值證據包括以下可觀察事件：

- 債務人有重大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如拖欠或逾期事項；
- 本集團根據本集團不會另行考慮的條款對貸款或預付款進行重組；
- 債務人將可能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組程序；或
- 證券因發行人的財務困難而失去活躍市場。

##### 撤銷政策

金融資產或合同資產的賬面總值在並無實際收回前景時予以撤銷。此種情況一般在本集團釐定債務人不具有能產生足以償還須撤銷款項的現金流量的資產或收入來源時發生。

先前撤銷資產的其後收回金額於收回期間作為撥回減值在損益中確認。

#### (ii)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會審閱來源於內部及外部的資料，以確定是否有跡象顯示以下資產可能出現減值或：

- 物業、廠房及設備 (包括分類為非流動資產的預付款項)；
- 投資物業；
- 使用權資產；
- 無形資產；
- 商譽；
- 於合營企業的投資；及
-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內的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倘出現任何上述跡象，則須估計資產的可收回數額。商譽每年進行減值測試。

## 2 重大會計政策 (續)

### (m)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 (續)

#### (ii)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值 (續)

就減值測試而言，資產被組合成為能夠在持續使用中產生現金流入，且其產生的現金流入能大致區別於其他資產或現金產出單元（「現金產出單元」）的現金流入之最小資產組別。業務合併產生的商譽分配至預期可自該合併的協同效益中受惠的現金產出單元或現金產出單元組別。

資產或現金產出單元的可收回數額為其使用價值與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之間的較高者。使用價值根據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使用能夠反映當前市場對時間金錢值以及資產或現金產出單元特有的風險的評估的除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計算。

倘資產或現金產出單元的賬面值高於其可收回數額，則會確認減值虧損。

減值虧損於損益中確認。其首先分配以減少分配至現金產出單元的任何商譽的賬面值，其後按比例減少現金產出單元中其他資產的賬面值。

商譽的減值虧損不予撥回。其他資產的減值虧損撥回以產生的賬面值不超過假如並無確認減值虧損而釐定的賬面值（扣除折舊或攤銷）為限。

#### (iii)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根據上市規則，本集團須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就財政年度首六個月編製中期財務報告。於中期期末，本集團應用的減值測試、確認及撥回標準與其於財政年度末所應用者相同（見附註2(m)(i)及(ii)）。

於中期期間就商譽確認的減值虧損不會於其後期間撥回。倘減值僅於與中期期間相關財政年度結束時評估，此處理方法亦適用於不會確認虧損或將確認小額虧損的情況。

### (n) 存貨

存貨為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持有以作銷售、在有關銷售的生產過程中或以材料或供應品的形式在生產過程中或提供服務時所消耗的資產。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中的較低者入賬。

成本按加權平均成本法計算，包括所有採購成本、加工成本及將存貨運至現址及達致現狀的其他成本。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另有說明者外，以人民幣呈列)

## 2 重大會計政策 (續)

### (n) 存貨 (續)

可變現淨值按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完成生產及銷售所需估計成本計算。

存貨出售時，其賬面值於相關收入的確認期間確認為支出。

任何撇減至可變現淨值的存貨數額及所有存貨虧損分別於進行撇減或產生虧損的期間確認為支出。存貨的任何撇減撥回於撥回期間確認為列作支出的存貨額減少。

### (o) 合同資產及合同負債

倘本集團於根據合約所載條款無條件享有收取代價的權利之前確認收益 (見附註2(v)(i))，則確認合同資產。合同資產根據載於附註2(m)(i)之政策評估預期信貸虧損，並於收取代價之權利成為無條件時被重新分類至應收款項 (見附註2(l))。

倘客戶於本集團確認相關收益之前支付不可退回代價，則確認合同負債 (見附註2(v)(i))。倘本集團擁有無條件權利可於本集團確認相關收益前收取不可退回代價，亦將確認合同負債。在相關情況下，亦將確認相應的應收款項 (見附註2(l))。

就與客戶訂立的單一合約而言，以合同資產淨額或合同負債淨額呈列。就多種合約而言，不相關合約的合同資產及合同負債不以淨額基準呈列。

倘合約包含重大融資部分，合約結餘包括按實際利息法計算的應計利息 (見附註2(v)(ii)(b))。

### (p)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兌換為已知現金額且價值變動風險不大並在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的短期高流動投資。本集團根據附註2(m)(i)所載的政策評估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預期信貸虧損。

### (q) 計息借貸

計息借貸最初按公允價值減應佔交易成本確認。其後，該等借貸乃採用實際利息法以攤銷成本列賬。利息開支根據附註2(x)確認。

## 2 重大會計政策 (續)

### (r) 僱員福利

#### (i) 短期僱員福利及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薪金、年度獎金、有薪年假、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及各項非貨幣福利成本在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年度內計提。倘延遲支付或結算會產生重大影響，則該等數額以現值列賬。

本集團對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作出的供款於供款時於損益扣除，惟已計入尚未確認為支出的存貨成本或尚未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在建工程成本的數額除外。

#### (ii) 股份支付

##### —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僱員的購股權

授予僱員之購股權的公允價值確認為僱員成本，而權益中的資本儲備亦相應增加。公允價值於授予當日以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計量，並計及購股權授予條款及條件。倘僱員須符合歸屬條件方可無條件享有購股權的權利，則計及購股權行權的可能性後，購股權的估計公允價值總額會於整個歸屬期內分攤。

本集團會在歸屬期內審閱預期行權的購股權數目。除合資格確認為資產的原僱員支出外，於以往年度確認的累計公允價值的任何調整會於審閱當年扣自／計入損益，並相應調整資本儲備。除僅因未能符合與本公司股份市價相關的歸屬條件而沒收購股權外，已確認為支出的數額會於歸屬當日作出調整，以反映所歸屬購股權的實際數目 (同時相應調整資本儲備)。權益數額於資本儲備確認，直至購股權獲行使 (轉入股份溢價賬) 或購股權到期 (直接轉入保留溢利) 時為止。

##### —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予僱員的股份

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股份乃購自公開市場。所支付代價淨額 (包括任何直接應佔增加成本) 乃呈列為「股份獎勵計劃持有之股份」，並於權益內扣除。

就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股份而言，授予僱員的股份公允價值乃確認為僱員成本，而權益內之股本儲備則相應增加。公允價值乃按授出日期本公司股份的收市價加任何直接應佔增加成本計量。倘僱員須符合歸屬條件方可無條件享有股份的權利，則計及股份在歸屬期滿後行使的可能性後，股份的估計公允價值總額會於整個歸屬期內分攤。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另有說明者外，以人民幣呈列)

## 2 重大會計政策 (續)

### (r) 僱員福利 (續)

#### (ii) 股份支付 (續)

##### —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予僱員的股份 (續)

於歸屬期內，需審閱預期將歸屬之股份數量。任何所產生對已於以往年度確認之累計公允價值之調整會在回顧年度扣自／計入損益 (若原來之僱員支出符合確認為資產的資格除外)，並在資本儲備作出相應調整。於歸屬當日，已確認為支出之數額會作出調整，以反映所歸屬股份之實際數目，同時對資本儲備作出相應調整。

當獎勵股份於歸屬時轉至獲獎授人，有關已歸屬獎勵股份的加權平均收購成本乃進賬至「股份獎勵計劃持有之股份」，以及有關已歸屬獎勵股份的授出日期公允價值乃於資本儲備中扣除。有關加權平均收購成本與已歸屬獎勵股份的授出日期公允價值之間的差額乃直接轉撥至保留溢利。

#### (iii) 合約終止補償

當本集團不能撤回提供此等補償及本集團確認重組成本 (以較早者為準) 時，則合約終止補償列為開支。

### (s)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最初按公允價值確認。於初步確認後，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惟倘折現影響並不重大，則以發票金額列賬。

### (t) 所得稅

所得稅開支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其於損益中確認，惟倘其與業務合併或直接於權益或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項目有關則除外。

即期稅項包括年內應課稅收入或虧損的估計應付或應收稅項以及過往年度應付或應收稅項的任何調整。應付或應收的即期稅項是預期支付或收取的稅額的最佳估計，反映了與所得稅相關的任何不確定性。其採用於報告日期已生效或實質已生效的稅率計量。即期稅項還包括股息產生的任何稅項。

僅在若干條件達成的情況下，才能抵銷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

## 2 重大會計政策 (續)

### (t) 所得稅 (續)

遞延稅項就財務報告目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稅務用途之間的暫時差額予以確認。概不會就以下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

- 在一項非業務合併的交易中的資產或負債初始確認，其並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且並不會產生相等的應課稅及可扣減暫時差額的暫時差額；
- 有關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的暫時差額，惟以本集團能夠控制暫時差額的撥回時間及於可見將來應不會撥回為限；及
- 於商譽在初始確認時所產生的應課稅暫時差額。

本集團就其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分別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

遞延稅項資產就未使用稅項虧損、未使用稅項抵免及可扣減暫時差額予以確認，惟以可能有未來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銷該等應課稅溢利為限。未來應課稅溢利乃根據相關應課稅暫時差額的撥回釐定。倘應課稅暫時差額的金額不足以全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則根據本集團個別附屬公司的業務計劃，考慮對現有暫時差額的撥回進行調整的未來應課稅溢利。遞延稅項資產於各報告日期進行檢討，並於不再可能實現相關稅項利益時減少；當未來應課稅溢利的可能性提高時，這種減少就會被撥回。

僅在若干條件達成的情況下，才能抵銷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 (u) 準備及或有負債

準備通常按反映當時市場對時間金錢值及該負債特定風險的評估的除稅前比率貼現預計未來現金流量釐定。

虧損合約之準備由終止合約的預期成本及繼續合約的預期成本淨額(以較低者為準)的現值計量，其由履行合約責任之增量成本及與履行合約直接相關的其他成本分配而釐定。於計提準備前，本集團就該合約相關資產確認任何減值虧損(見附註2(m)(ii))。

倘會導致經濟利益外流之可能性較低，或無法可靠估計有關數額，便會將該責任披露為或有負債，惟倘導致經濟利益外流之可能性極低則除外。須視乎一項或以上未來事件發生與否方可確定之有關責任，亦會披露為或有負債，惟倘導致經濟利益外流之可能性極低則除外。

倘結算撥備所需的部分或全部支出預期由另一方償還，則就幾乎確定的任何預期償還確認一項單獨的資產。就償還確認的金額僅限於撥備的賬面值。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另有說明者外，以人民幣呈列)

## 2 重大會計政策 (續)

### (v) 收入及其他收入

本集團於一般業務過程中銷售貨品、提供服務或他人使用租賃項下本集團資產產生的收入分類為收益。

有關本集團收入及其他收入確認政策之進一步詳情如下：

#### (i)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本集團為其收入交易之主體並按總額基準確認收入。於釐定本集團作為主體或代理時，其考慮在產品轉讓予客戶之前其是否取得產品的控制權。控制權指本集團指示產品的使用並從產品中獲得幾乎所有的剩餘利益的能力。

當產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按本集團預期有權享有之約定代價金額 (惟不包括代表第三方收取之金額，如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 時，收益予以確認。

#### (a) 銷售貨品

收益於客戶取得並接納產品時確認。支付條款及條件因客戶而異且基於與客戶簽訂的合同或購買訂單中確定的賬單計劃。本集團運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第63段之實際合宜方法，當融資期限為12個月或以下時，則不會就重大融資部分之任何影響調整代價。

## 2 重大會計政策 (續)

### (v) 收入及其他收入 (續)

#### (i)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續)

#### (b) 服務合約

設計、購買及安裝服務

當服務合約的結果能夠可靠計量時，合約收益採用成本比例法於建設期間隨時間逐步確認。根據成本比例法，收益基於截至目前產生的實際成本佔估計總成本的比例確認，以真實描述轉移該等服務。

作出該等估計時會考慮服務合約中未包含的任何變更工作範圍，因此，僅在已確認累計收益金額很可能不會發生大幅撥回時方會確認收益。

當合約的結果不能可靠計量時，僅在所產生的合約成本預期將會收回時確認收益。

本集團服務合約包括服務期間要求分階段付款的付款日程（一旦進程達標）。倘時間差異乃因提供融資以外的原因產生，則融資部分被視為不存在。否則，本集團運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第63段之實際合宜方法，當融資期限為12個月或以下時，則不會就重大融資部分之任何影響調整代價。

倘於任何時間估計完成合約成本超過合約代價剩餘金額，則根據附註2(u)所載政策確認撥備。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另有說明者外，以人民幣呈列)

## 2 重大會計政策 (續)

### (v) 收入及其他收入 (續)

#### (ii) 其他來源收益及其他收入

##### (a) 經營租賃之租金收入

經營租賃之應收租金收入於租期涵蓋期間以等額分期方式於損益中確認，惟倘有其他基準更能反映使用租賃資產所產生之利益模式，則作別論。

##### (b)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於應計提時採用實際利率法確認。「實際利率」為金融資產預期年期內將估計未來現金流入準確貼現為金融資產賬面總值的利率。計算利息收入時，將實際利率應用到資產的賬面總值（當資產並無出現信貸減值時）。然而，對於初始確認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利息收入透過將實際利率應用到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計算。倘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則恢復為按總額基準計算利息收入。

##### (c) 政府補助

倘可合理確信會收到政府補助且本集團符合政府補助的附帶條件，則會於財務狀況表初始確認政府補助。補償本集團所產生開支的補助，於開支產生期間按系統基準在損益中確認為其他收入。補償本集團資產成本的補助自資產賬面值扣除，其後於資產可用年限透過減少折舊開支在損益中實際確認。

##### (d) 股息

非上市權益投資之股息收入乃於本集團收取款項的權利確立時確認。

## 2 重大會計政策 (續)

### (w) 外幣換算

外幣交易按交易日期之匯率換算為本集團公司各功能貨幣。

於報告日期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當日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以外幣列值按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資產及負債按交易當日的匯率換算。外匯差額一般於損益確認。

然而，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證券投資所產生的外匯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

境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 (包括因收購事項產生的商譽及公平值調整) 乃按報告日期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境外業務的收入及開支均按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

外匯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匯兌儲備內累計，惟換算差額分配至非控股權益除外。

倘全部或部分出售境外業務而喪失控制權、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權，與香港境外業務相關之匯兌儲備累計金額重新分類為損益，作為出售收益或虧損之一部分。於出售包括香港境外業務的附屬公司時，該境外業務曾撥歸非控股權益的累計匯兌差額將不再確認，但不應重新分類為損益。倘本集團出售附屬公司的部分權益但保留控制權，累計金額之相關部分應歸屬於非控股權益。當本集團僅出售部分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並保留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權，累計金額之相關部分重新分類為損益。

### (x) 借貸成本

與收購、建設或生產需長時間方可投入擬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直接相關的借貸成本會資本化為資產成本的一部分。其他借貸成本則於產生期間列支。

屬於合資格資產成本一部分的借貸成本在資產產生開支、借貸成本產生及將資產投入擬定用途或銷售所需準備工作進行期間開始資本化。將合資格資產投入擬定用途或銷售所需絕大部分準備工作中止或完成時，借貸成本便會暫停或停止資本化。

### (y) 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資產或包含資產及負債的出售組別如很大可能會主要透過出售而非持續使用方式收回，則分類為持作出售。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另有說明者外，以人民幣呈列)

## 2 重大會計政策 (續)

### (y) 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 (續)

有關資產或出售組別一般以賬面值與公平值減銷售成本兩者間的較低者計量。出售組別的任何減值虧損首先分配至商譽，然後再按比例分配至剩餘資產及負債，惟根據本集團其他會計政策持續計量之遞延稅項資產、金融資產 (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除外) 及投資物業不會獲分配任何虧損。初步分類為持作銷售類別的減值虧損及其後重新計量的收益及虧損乃於損益內確認。

一經分類為持作銷售，無形資產、使用權資產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不再予以攤銷或折舊，而任何以權益法入賬的投資對象亦不再以權益法入賬。

### (z) 關聯人士

(a) 倘某人士符合下列條件，則該人士或其近親為與本集團有關聯：

- (i) 擁有本集團之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

(b) 倘某實體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則該實體為與本集團有關聯：

- (i) 該實體及本集團為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 (即所有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之間相互有關聯)；
- (ii) 一個實體為另一實體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之集團旗下成員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兩家實體都是相同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個實體為第三方實體之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之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以本集團僱員或與本集團關聯之實體之僱員為受益人設立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所識別之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於(a)(i)所識別之人士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是該實體 (或該實體之母公司) 之主要管理人員；及
- (viii) 實體、或其所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或本集團之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個別人士的近親指預期在與有關實體交易時會影響該名人士或受該名人士影響的親屬。

## 2 重大會計政策 (續)

### (aa)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及於財務報表所呈報的各分部項目金額乃基於定期向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層提供以供分配資源至本集團各類業務及地區分部以及評估彼等的表現的財務資料。

就財務報告而言，個別重大經營分部不會合併，惟分部間有類似經濟特點且於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過程性質、客戶種類或類別、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所用方法以及監管環境性質方面類似則除外。並非個別重大之經營分部如符合大部分此等準則，可合併處理。

## 3 會計判斷及估計

### (a) 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的關鍵會計判斷

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的過程中，管理層作出以下會計判斷：

#### 持續經營

附註2(b)載有關於本公司董事得出概無有關事件或狀況之重大不確定性因素可能對本集團之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問的結論時所作判斷的資料，因此綜合財務報表於持續經營的基礎上進行編製。

### (b) 估計不確定性的來源

附註17及35(e)載有關於商譽及金融工具公允價值減值的假設及風險因素的若干資料。估計不明確因素的其他重要來源載述如下：

#### (i) 應收賬款及合同資產預期信貸虧損

管理層會就客戶及債務人因支付規定款項引致預期信貸風險的預期信貸虧損計提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以及合同資產準備。管理層將預期信貸虧損基於個別應收賬款的賬齡、客戶及債務人的信譽、過往收款及撇銷經驗，以及現有市場條件及前瞻性估計。倘客戶或債務人的財務狀況惡化，實際撇銷金額將高過估計金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另有說明者外，以人民幣呈列)

## 3 會計判斷及估計 (續)

### (b) 估計不確定性的來源 (續)

#### (ii) 耐用資產減值

倘有情況顯示無法收回耐用資產的賬面值，有關資產可視為「減值」，並可根據附註2(m) (ii) 所述有關耐用資產減值的會計政策確認減值虧損。本集團審核耐用資產的賬面值，藉以評估可收回數額是否下跌至低於賬面值。當出現顯示已記錄的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的事件或情況變化，有關資產須進行減值測試或每年進行減值測試。倘出現上述減值情況，賬面值則會減至可收回數額。可收回數額為公允價值減處置費用或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在釐定使用價值時，預計資產產生的未來現金流量折現至現值，當中須對相關收入水平及經營成本金額作出重要判斷。本集團在釐定與可回收數額合理相若的金額時，使用全部可得資料，包括基於合理及有理據的假設以及收入與經營成本款項的預測水平的估計。有關估計的變動可對資產的賬面值產生重大影響，並可引致於未來期間作出額外減值開支或撥回減值 (倘適用)。

#### (iii) 遞延稅項

在很有可能利用遞延稅項資產來抵扣的未來應納稅利潤時，應就所有未利用的稅務虧損及可抵扣暫時性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需要運用大量的判斷來估計未來應納稅利潤的時間及水平，結合個別集團公司的未來業務規劃，方能決定應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的金額。如此等估計有重大改變，在未來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金額會作出調整。

## 4 收入及分部報告

### (a) 收入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生產、銷售及分銷玻璃及玻璃產品、研發玻璃生產技術、提供玻璃生產線的設計及安裝相關服務。有關本集團主要業務之進一步詳情於附註4(b)披露。

#### (i) 收入的劃分

按主要產品或服務線劃分之客戶合約收益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b>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來自 客戶合約的收益</b>		
按主要產品或服務線劃分		
—銷售玻璃產品	5,365,609	4,950,767
—服務合約之收入	306,604	292,377
—銷售零部件	65,399	64,780
	<b>5,737,612</b>	<b>5,307,924</b>

按確認收入的時間及地區市場劃分客戶合約收入分別於附註4(b)(i)及附註4(b)(ii)披露。

本集團的客戶基礎多元化及並無客戶與其交易的金額超過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入的10% (二零二三年：無客戶)。因該等客戶而產生的信貸集中風險的詳情載於附註35(a)。

#### (ii) 預期將於日後確認之於報告日期存在的客戶合約產生的收入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本集團現有合約分配至餘下履約責任的交易價總額為38,418,000歐元 (約人民幣289,122,000元) (二零二三年：54,553,000歐元，約人民幣428,743,000元)。該款項指客戶與本集團訂立設計及安裝服務合約預計於日後確認為收入。本集團於當時或於工作完成時 (預計於未來12至24個月 (二零二三年：未來12至24個月) 發生) 預計於日後確認為收入。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另有說明者外，以人民幣呈列)

## 4 收入及分部報告 (續)

### (b) 分部報告

本集團按產品及服務管理其業務。與出於分配資源以及評估表現的目的而向本集團最高級行政管理層作內部報告的資料一致的方式，本集團列報以下五個報告分部。並無匯集經營分部，以構成以下可報告分部：

- 無色玻璃產品：本分部生產、營銷及分銷無色玻璃產品。
- 有色玻璃產品：本分部生產、營銷及分銷有色玻璃產品。
- 鍍膜玻璃產品：本分部生產、營銷及分銷鍍膜玻璃產品。
- 節能及新能源玻璃產品：本分部生產、加工、營銷及分銷節能及新能源玻璃產品，例如低輻射鍍膜玻璃、太陽能反射鏡、光伏玻璃及光伏電池模塊產品。
- 設計及安裝相關服務：本分部提供玻璃生產線的設計、採購零件及安裝服務以及玻璃生產過程的升級轉型服務。

### (i) 分部業績

為評估分部表現及分配分部資源，本集團高級行政管理人員按以下基準監控各可報告分部應佔的業績：

收入及支出乃參考該等分部產生的銷售額及該等分部發生的支出分配至可報告分部。用於報告分部溢利之計算方法為毛利潤／(虧損)。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發生分部間銷售。本集團的其他經營支出，例如分銷成本、行政支出及其他支出，以及資產及負債，包括分享技術知識，並非根據個別分部計量。因此，並無呈列分部資產及負債的資料，或有關資本開支、利息收入及利息支出的資料。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收入確認時間對客戶合約收益進行細分，以及向本集團最高層行政管理人員提供用於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之可報告分部資料載列如下。

## 4 收入及分部報告 (續)

### (b) 分部報告 (續)

#### (i) 分部業績 (續)

	無色玻璃產品		有色玻璃產品		鍍膜玻璃產品		節能及新能源玻璃產品		設計及安裝相關服務		總計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按收入確認時間劃分												
- 時間點	2,218,851	2,819,703	971,296	604,071	1,014,842	823,632	1,160,620	703,361	65,399	64,780	5,431,008	5,015,547
- 時間段	-	-	-	-	-	-	-	-	306,604	292,377	306,604	292,377
來自外界客戶的收入及可報告分部收入	2,218,851	2,819,703	971,296	604,071	1,014,842	823,632	1,160,620	703,361	372,003	357,157	5,737,612	5,307,924
可報告分部(毛虧)/毛利	(165,154)	4,988	95,322	51,847	262,187	154,973	31,908	4,116	86,682	83,587	310,945	299,511

#### (ii) 地域資料

下表載列有關(i)本集團來自外界客戶的收入及(ii)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使用權資產、無形資產、其他非流動資產、商譽及於合營企業的權益(統稱「特定非流動資產」)的地域資料。特定非流動資產方面，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使用權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所在地是根據資產的實際位置而定，無形資產及商譽所在地按獲分配的營運地點而定，而於合營企業的權益則按營運地點而定。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另有說明者外，以人民幣呈列)

## 4 收入及分部報告 (續)

### (b) 分部報告 (續)

#### (ii) 地域資料 (續)

	來自外界客戶的收入		特定非流動資產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內地及香港(總部位置)	<b>3,909,528</b>	3,940,790	<b>8,880,392</b>	9,709,574
尼日利亞	<b>402,913</b>	402,420	<b>127,015</b>	303,768
中東	<b>360,918</b>	181,336	–	–
意大利	<b>12,633</b>	–	<b>175,678</b>	184,688
哈薩克斯坦	<b>146,950</b>	92,585	<b>873,772</b>	1,101,346
其他國家	<b>904,670</b>	690,793	–	–
	<b>1,828,084</b>	1,367,134	<b>1,176,465</b>	1,589,802
	<b>5,737,612</b>	5,307,924	<b>10,056,857</b>	11,299,376

## 5 其他收入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助	<b>39,752</b>	91,147
保險索賠收入	<b>13,592</b>	58,935
利息收入	<b>44,873</b>	25,192
銷售廢料的收益淨額	<b>25,764</b>	4,55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淨額	<b>2,579</b>	3,147
來自投資物業的租金收入	<b>2,364</b>	1,956
其他	<b>3,840</b>	3,672
	<b>132,764</b>	188,604

## 6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已扣除／(計入)：

### (a) 融資成本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利息 (附註24(b))	410,602	317,025
租賃負債利息 (附註14及24(b))	5,147	5,357
銀行費用及其他融資成本 (附註24(b))	111,471	88,787
	<hr/>	<hr/>
借貸成本總額	527,220	411,169
減：已資本化在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金額*	(38,647)	(23,941)
	<hr/>	<hr/>
借貸成本淨額	488,573	387,228
外匯(收益)／虧損淨額	(14,836)	2,736
	<hr/>	<hr/>
	473,737	389,964

\*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借貸成本已按年利率5.91% (二零二三年：年利率4.13%) 資本化。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另有說明者外，以人民幣呈列)

## 6 除稅前虧損 (續)

### (b) 員工成本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541,013	525,980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46,750	45,026
	<b>587,763</b>	<b>571,006</b>

本集團於中國內地成立之附屬公司的僱員參與地方政府機構管理的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據此該等附屬公司須按僱員薪金的16%向該計劃供款。該等附屬公司僱員於達致正常退休年齡時有權按上述退休計劃享有按中國內地平均薪資水平百分比計算的退休福利。

本集團亦按照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在香港《僱傭條例》司法管轄權範圍內的僱員實行了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為由獨立受託人管理的界定供款退休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僱主及其僱員各自須按僱員有關薪金的5%向計劃供款，每月有關薪金以30,000港元（「港元」）為限。

本集團於中國內地及香港外成立之附屬公司的僱員參與相關地方政府機構管理的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據此該等附屬公司須按相關司法權區的有關規則及法規規定的比例向各自的計劃供款。

除作出上述供款外，本集團並無有關其他退休福利的進一步重大付款義務。

## 6 除稅前虧損 (續)

### (c) 其他經營支出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附註12)	400,060	141,875
商譽減值虧損 (附註17)	36,935	—
	<b>436,995</b>	<b>141,875</b>

### (d) 其他項目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存貨成本# (附註19)	5,426,667	5,008,413
折舊及攤銷費用#		
—物業、廠房及設備 (附註12)	591,196	451,345
—投資物業 (附註13)	2,848	2,864
—使用權資產 (附註14)	28,257	26,354
—無形資產 (附註16)	18,510	17,831
研發成本# (資本化成本及有關攤銷除外)	43,932	30,476
核數師薪酬—審計服務	9,395	9,220

#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存貨成本中包括與員工成本、研發成本及折舊及攤銷費用有關的成本為人民幣962,652,000元 (二零二三年：人民幣769,051,000元)，該金額亦已計入上表或附註6(b)分別列示的各類支出總額中。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另有說明者外，以人民幣呈列)

## 7 綜合損益表內所得稅

### (a) 綜合損益表內的所得稅為：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b>即期稅項 (附註31(a))</b>		
中國內地		
— 本年度撥備	23,059	17,138
— 往年超額撥備	(958)	(490)
	<b>22,101</b>	16,648
海外		
— 本年度撥備	11,978	16,222
	<b>34,079</b>	32,870
<b>遞延稅項 (附註31(b))</b>		
— 暫時性差異的產生及撥回	(76,045)	(96,086)
	<b>(41,966)</b>	(63,216)

### (b) 稅項支出與會計虧損按適用稅率計算的對賬：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	(1,005,942)	(550,624)
按有關稅項司法權區的適用於溢利之稅率計算除稅前虧損 的預期稅項 (附註(i)、(ii)、(iii)、(v)、(vi)及(vii))	(204,460)	(93,005)
不可扣減支出的稅項影響	22,350	27,653
未確認的未利用稅項虧損及暫時性差異的稅項影響	105,640	14,500
終止確認之前確認的稅項虧損及暫時性差異 稅項減免 (附註(iv)、(v)及(vi))	79,001	23,201
稅率變動的稅項影響	(43,539)	(44,958)
往年超額撥備	—	9,883
	(958)	(490)
所得稅	<b>(41,966)</b>	(63,216)

## 7 綜合損益表內所得稅 (續)

### (b) 稅項支出與會計虧損按適用稅率計算的對賬：(續)

附註：

- (i) 本集團於香港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須按16.5% (二零二三年：16.5%) 的稅率繳納香港利得稅。
- (ii) 本集團於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根據各自註冊成立之國家之法規及規定均毋須繳納任何所得稅。
- (iii) 本集團於中國內地成立的附屬公司須按25% (二零二三年：25%) 的稅率繳納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 企業所得稅。
- (iv) 本集團若干於中國內地成立的附屬公司已獲稅務局批准，作為高新科技企業課稅，因此可從二零二二年或二零二三年開始的三年期間享有15%之優惠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該等附屬公司亦有資格享受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的合資格研發成本的100%額外稅項減免金額。
- (v)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於尼日利亞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須按30% (二零二三年：30%) 的稅率繳納尼日利亞企業所得稅。本集團於尼日利亞的一間附屬公司於尼日利亞出口加工區成立，獲豁免繳納所有企業所得稅。
- (vi) 本集團於哈薩克斯坦註冊成立之一間附屬公司須按20%的稅率繳納哈薩克斯坦企業所得稅。該附屬公司已獲得哈薩克斯坦政府同意豁免其於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五期間之企業所得稅，作為一項外國投資優惠稅務安排。
- (vii) 本集團於意大利成立之一間附屬公司須按27.9% (二零二三年：27.9%) 的稅率繳納意大利企業所得稅。



## 9 最高酬金人士

在五位酬金最高人士中，一位（二零二三年：一位）為董事，其酬金詳情於附註8披露，其餘四位（二零二三年：四位）人士的酬金總額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收益	2,744	2,949
酌情花紅	-	8,122
退休計劃供款	374	109
	<b>3,118</b>	<b>11,180</b>

本集團的五位最高酬金人士中，四名（二零二三年：四名）非董事人士的酬金均為以下範圍：

港元	二零二四年 人數	二零二三年 人數
零至1,000,000	4	-
2,000,001至2,500,000	-	2
2,500,001至3,000,000	-	1
5,000,001至5,500,000	-	1

## 10 其他全面收益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除稅前金額 人民幣千元	稅項支出 人民幣千元 附註31(b)	除稅後金額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金額 人民幣千元	稅務利益 人民幣千元 附註31(b)	除稅後金額 人民幣千元
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 收益的股本證券—公允價值儲備 淨變動(不可轉回)	556	(139)	417	(1,263)	315	(948)
財務報表換算為列報貨幣的 匯兌差額(附註)	(377,086)	-	(377,086)	(628,475)	-	(628,475)
其他全面收益	<b>(376,530)</b>	<b>(139)</b>	<b>(376,669)</b>	<b>(629,738)</b>	<b>315</b>	<b>(629,423)</b>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另有說明者外，以人民幣呈列)

## 10 其他全面收益 (續)

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換算為列報貨幣的匯兌差額 (虧損) 主要由於尼日利亞地方政府自二零二三年開始實施匯率改革，致使本集團於尼日利亞一家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尼日利亞奈拉於二零二四年對人民幣貶值約41% (二零二三年：97%)。

匯率波動的不確定性可能會對本集團的財務業績及尼日利亞海外業務的投資淨額產生影響。本公司董事認為尼日利亞奈拉兌人民幣的匯率波動將不會影響尼日利亞附屬公司的運營。

## 11 每股虧損

### (a) 每股基本虧損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普通權益股東應佔虧損人民幣876,579,000元 (二零二三年：普通權益股東應佔虧損人民幣409,756,000元) 及本年度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684,218,000股 (於考慮附註30(b)中定義的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持有的普通股後) (二零二三年：於考慮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持有的普通股後1,684,218,000股普通股) 計算，其與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發行的普通股相同。

### (b) 每股攤薄虧損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發行在外的潛在攤薄股份。因此，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另有說明者外，以人民幣呈列)

##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

### 賬面值對賬

	廠房及建築物 人民幣千元	機器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及其他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b>成本：</b>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2,803,925	4,209,905	33,603	3,604,906	10,652,339
增置	13,484	120,347	2,636	426,599	563,066
通過收購附屬公司添置	288,923	606,664	347	822,960	1,718,894
轉入／(出)	919,879	1,653,402	2,826	(2,790,411)	(214,304)
出售	-	(34,629)	(1,490)	-	(36,119)
匯兌調整	(138,752)	(183,652)	797	13,548	(308,059)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3,887,459	6,372,037	38,719	2,077,602	12,375,817
增置	23,875	44,054	1,857	113,766	183,552
重新分類至存貨	-	(52,045)	-	-	(52,045)
重新分類持作出售資產(附註25)	(75,779)	(43,990)	(2,037)	(138,027)	(259,833)
轉入／(出)	8,464	(940,225)	279	557,956	(373,526)
出售	(65,847)	(41,131)	(4,250)	(50,674)	(161,902)
匯兌調整	(75,151)	(90,801)	(422)	(5,923)	(172,297)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703,021	5,247,899	34,146	2,554,700	11,539,766
<b>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b>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630,316	1,447,393	18,142	39,260	2,135,111
本年度支出(附註6(d))	90,657	356,152	4,536	-	451,345
轉出	(5,602)	(208,702)	-	-	(214,304)
出售時撥回	-	(12,895)	(1,191)	-	(14,086)
減值虧損(附註6(c))	130,310	11,565	-	-	141,875
匯兌調整	(13,923)	(47,007)	990	-	(59,940)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831,758	1,546,506	22,477	39,260	2,440,001
本年度支出(附註6(d))	118,573	468,446	4,177	-	591,196
重新分類持作出售資產(附註25)	(58,747)	(15,722)	(1,932)	-	(76,401)
轉出	(44,512)	(376,018)	-	47,004	(373,526)
出售時撥回	(61,719)	(27,732)	(3,221)	-	(92,672)
減值虧損(附註6(c))	128,193	163,924	-	107,943	400,060
匯兌調整	(7,599)	(32,425)	(199)	-	(40,223)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05,947	1,726,979	21,302	194,207	2,848,435
<b>賬面值：</b>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55,701	4,825,531	16,242	2,038,342	9,935,816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797,074	3,520,920	12,844	2,360,493	8,691,331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另有說明者外，以人民幣呈列)

##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

### 賬面值對賬 (續)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若干賬面值合共人民幣631,276,000元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949,524,000元) 的物業尚未取得房產證。

於報告期末尚未收到相關項目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款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以「其他非流動資產」列示。

鑒於房地產市場持續緩慢復蘇，以及中國內地普通玻璃產品競爭激烈，本集團若干玻璃生產線的業績低於此前估計，並於二零二四年出現虧損。上述情況表明存在減值跡象。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管理層根據貼現現金流分析進行了減值評估，採用的貼現率介乎13.74%至25.06%。根據上述評估，本集團管理層得出結論，該等資產需要人民幣400,060,000元的減值虧損才能撇減至可回收金額。上述減值虧損已確認並計入「其他經營支出」(見附註6(c))。

## 13 投資物業

	人民幣千元
<b>成本：</b>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2,394
<b>累計折舊：</b>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15,586
本年度支出(附註6(d))	2,864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18,450
本年度支出(附註6(d))	2,848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298
<b>賬面值</b>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944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1,096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持有投資物業，以賺取租金收入或實現資本增值。現有租期一般為5至7年。為反映市場租金，租賃付款通常每2年增加一次。概無現有租賃包含可變租賃付款。

根據獨立合資格估值師發佈之物業估值報告，位於中國內地之投資物業公允價值乃採用市場價值方法釐定及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投資物業公允價值合共為人民幣97,449,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103,063,000元)。

於報告日期，經營租賃下之未貼現租賃付款將由本集團於未來期間收取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1,845	1,814
一年後但於五年內	2,643	4,488
	4,488	6,302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另有說明者外，以人民幣呈列)

## 14 使用權資產

按相關資產類別對使用權資產之賬面值之對賬如下：

	持作自用之 租賃土地 人民幣千元	廠房、機器及 設備 人民幣千元	持作自用之 其他物業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b>成本：</b>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538,626	79,972	15,035	633,633
增置	93,794	-	10,254	104,048
通過收購附屬公司增置	21,551	-	8,967	30,518
出售	-	-	(443)	(443)
匯兌調整	(5,542)	-	303	(5,239)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648,429	79,972	34,116	762,517
增置	51,136	-	672	51,808
重新分類持作出售資產(附註25)	(25,039)	-	-	(25,039)
出售	-	-	(1,432)	(1,432)
匯兌調整	(5,703)	-	(140)	(5,843)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68,823	79,972	33,216	782,011
<b>累計折舊：</b>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107,231	10,139	6,235	123,605
本年度支出(附註6(d))	17,043	5,634	3,677	26,354
出售時撥回	-	-	(443)	(443)
匯兌調整	(3,713)	-	99	(3,614)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120,561	15,773	9,568	145,902
本年度支出(附註6(d))	19,004	5,634	3,619	28,257
重新分類持作出售資產(附註25)	(19,828)	-	-	(19,828)
出售時撥回	-	-	(438)	(438)
匯兌調整	(5,573)	-	(100)	(5,673)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4,164	21,407	12,649	148,220
<b>賬面值：</b>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27,868	64,199	24,548	616,615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54,659	58,565	20,567	633,791

## 14 使用權資產 (續)

與在損益中確認的租賃有關的支出項目分析如下：

	附註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按相關資產類別劃分的使用權資產的折舊費用：			
— 持作自用之租賃土地	(i)	19,004	17,043
— 廠房、機器及設備	(ii)	5,634	5,634
— 持作自用之其他物業	(ii)	3,619	3,677
		<b>28,257</b>	<b>26,354</b>
租賃負債利息 (附註6(a))		5,147	5,357
與短期租賃及低值資產租賃有關的費用		3,221	4,929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及租賃負債的期限分析的詳情分別載於附註24(c)及29。

### (i) 持作自用之租賃土地

持作自用之租賃土地指本集團就位於中國內地及尼日利亞之土地已付之土地使用權出讓金。已提前作出一次性付款以向有關政府部門收購該等物業權益。租期介乎19年至57年。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若干賬面總值合共人民幣56,589,000元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6,630,000元) 的土地使用權尚未取得土地使用權證。

### (ii) 其他租賃

本集團租賃生產廠房、機器及辦公室設備及經營租賃物業，租期自1至12年內屆滿。若干租賃包括於租期結束時以被視為議價收購權的價格購買所租賃資產的選擇權。概無租賃包括可變租賃付款。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另有說明者外，以人民幣呈列)

## 15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下表僅載列主要影響本集團業績、資產或負債的附屬公司的詳情。所持股份類別為普通股。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下附屬公司歸屬於本公司權益的有效百分比相同。

公司名稱	成立/註冊 成立及經營地點	註冊/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的詳情	本公司應佔實際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間接	直接	
中玻投資有限公司(ii)	中國內地	註冊及繳足股本人民幣 200,000,000元	100%	-	投資控股
CNG Glass (Nigeria) FZE(iii)	尼日利亞聯邦 共和國	38,500,000股股份， 每股1美元	100%	-	生產、營銷及分銷 玻璃及玻璃產品
東台中玻特種玻璃有限公司(i)	中國內地	註冊及繳足股本人民幣 200,000,000元	100%	-	生產、營銷及分銷 玻璃及玻璃產品
福建龍泰實業有限公司 (「福建龍泰」)(i)	中國內地	註冊及繳足股本人民幣 600,000,000元	55%	-	生產、營銷及分銷 玻璃及玻璃產品
江蘇蘇華達新材料有限公司(i)	中國內地	註冊及繳足股本人民幣 582,813,823元	100%	-	生產、營銷及分銷 玻璃及玻璃產品
中玻(臨沂)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i)	中國內地	註冊及繳足股本人民幣 206,800,000元	73.64%	-	生產、營銷及分銷 玻璃及玻璃產品
Olivotto Glass Technologies S.p.A (「OGT」)(iii)	意大利	6,408,000股股份， 每股1歐元	-	100%	設計及安裝藥用玻 璃的生產線
Orda Glass Ltd LLP(iii)	哈薩克斯坦 共和國	註冊及繳足股本 8,413,876,000哈薩克斯坦 堅戈	100%	-	生產、營銷及分銷 玻璃及玻璃產品

## 15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續)

公司名稱	成立／註冊 成立及經營地點	註冊／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的詳情	本公司應佔實際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間接	直接	
中玻(陝西)新技術有限公司(i)	中國內地	註冊及繳足股本人民幣 132,500,000元	92.49%	-	生產、營銷及分銷 玻璃及玻璃產品
宿遷中玻新能源有限公司(i)	中國內地	註冊股本人民幣500,000,000 元及繳足股本人民幣 234,999,920元	71%	-	生產、營銷及分銷 玻璃及玻璃產品
威海中玻鍍膜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威海中玻」)(i)	中國內地	註冊及繳足股本人民幣 143,941,848元	89.80%	-	生產、營銷及分銷 玻璃及玻璃產品
烏海中玻特種玻璃有限責任公司 (「烏海中玻」)(i)	中國內地	註冊及繳足股本人民幣 128,378,729元	93.84%	-	生產、營銷及分銷 玻璃及玻璃產品
甘肅凱盛大明光能科技有限公司(i)	中國內地	註冊及繳足股本人民幣 408,000,000元	51.47%	-	生產、營銷及分銷 玻璃及玻璃產品

(i) 該等公司為於中國內地成立的有限公司。

(ii) 該公司為於中國內地成立的外資獨資企業。

(iii) 該等公司為於中國境外成立／註冊的有限責任公司。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另有說明者外，以人民幣呈列)

## 15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續)

下表列出本集團內有重大非控制股東權益的三個次集團及一間附屬公司福建龍泰及其附屬公司 (統稱為「福建龍泰集團」、威海中玻及其附屬公司、烏海中玻以及甘肅大明及其附屬公司 (統稱為「甘肅大明集團」)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匯總財務資料。下列概要財務資料為未作出任何公司間撇銷前的金額。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b>2,314,699</b>	2,172,332
本年度虧損	<b>(212,083)</b>	(112,932)
歸屬於非控制股東虧損	<b>(58,860)</b>	(58,511)
非流動資產	<b>5,167,647</b>	5,513,178
流動資產	<b>3,063,233</b>	2,690,564
流動負債	<b>(4,399,600)</b>	(4,086,003)
非流動負債	<b>(1,455,044)</b>	(1,529,421)
資產淨額	<b>2,376,236</b>	2,588,318
非控制股東權益的賬面值	<b>623,379</b>	682,239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另有說明者外，以人民幣呈列)

## 16 無形資產

	競業禁止協議 人民幣千元	技術知識 人民幣千元	客戶關係 人民幣千元	浮法玻璃產能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b>成本：</b>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75,032	206,970	2,428	-	284,430
增置	-	5,572	-	-	5,572
通過收購附屬公司增置	-	89,183	-	71,651	160,834
匯兌調整	4,410	2,663	143	-	7,216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79,442	304,388	2,571	71,651	458,052
增置	-	23,550	-	-	23,550
匯兌調整	(3,371)	(3,460)	(109)	-	(6,940)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6,071	324,478	2,462	71,651	474,662
<b>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b>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62,527	168,392	1,011	-	231,930
本年度支出(附註6(d))	12,873	4,708	250	-	17,831
匯兌調整	4,042	514	67	-	4,623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79,442	173,614	1,328	-	254,384
本年度支出(附註6(d))	-	9,484	252	8,774	18,510
匯兌調整	(3,371)	(1,699)	(62)	-	(5,132)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6,071	181,399	1,518	8,774	267,762
<b>賬面值：</b>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30,774	1,243	71,651	203,668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43,079	944	62,877	206,900

本年度的攤銷支出計入綜合損益表的「銷售成本」。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另有說明者外，以人民幣呈列)

## 17 商譽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305,679	129,755
通過收購附屬公司增置	-	170,468
減值虧損(附註6(c))	(36,935)	
匯兌調整	(4,170)	5,456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64,574	305,679

### 包含商譽之現金產出單元之減值測試

分配至根據經營分部界定之本集團現金產出單元之商譽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設計及安裝相關服務現金產出單元(a)	94,106	98,276
福建龍泰集團玻璃生產及銷售現金產出單元(b)	-	36,935
甘肅大明玻璃生產及銷售現金產出單元(c)	170,468	170,468
	264,574	305,679

#### (a) 設計及安裝相關服務現金產出單元

OGT設計及安裝相關服務現金產出單元之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釐定。該等計算採用基於管理層批准之五年期財政預算之現金流量預測。用於估算可收回金額的關鍵假設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五年期的年收入增長率(附註(i))	前三年：2%	前三年：5%
超過五年期之增長率(附註(ii))	後兩年：2%	後兩年：2%
稅前折現率(附註(iii))	2%	2%
	17.85%	20.26%

(i) 年增長率乃以OGT的過往經驗為基礎，並就OGT設計及安裝相關服務現金產出單元特定的其他因素作出調整。

(ii) 超過五年期之增長率乃基於有關行業增長預期及不超過有關行業之平均長期增長率。

(iii) 稅前折現率反映與OGT設計及安裝相關服務現金產出單元有關之特定風險。

本集團認為，上述任何關鍵假設的任何合理可預見的變化都不會導致商譽的帳面值超過可收回金額。

## 17 商譽 (續)

### 包含商譽之現金產出單元之減值測試 (續)

#### (b) 福建龍泰集團玻璃生產及銷售現金產出單元

現金產出單元之可收回金額根據使用價值計算釐定。本集團聘請了一名獨立專業估值師協助計算。該等計算採用基於管理層批准之五年期財政預算之現金流量預測。用於估算可收回金額的關鍵假設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五年期的年收入增長率 (附註(i))	第一年：24% 第二年：83% 後三年：6%	第一年：71% 後四年：6%
超過五年期之增長率 (附註(ii))	0%	0%
稅前折現率 (附註(iii))	12.03%	13.52%

- (i) 年增長率乃以福建龍泰集團兩條生產線現時的運營狀況及未來經營計劃為基礎，其中一條處於正常生產，另一條預計將於二零二六年投產，以及本集團對玻璃市場的歷史經驗及預期。
- (ii) 超過五年期之增長率乃基於相關行業增長預期。
- (iii) 稅前貼現率反映與福建龍泰集團玻璃生產銷售現金產出單元有關之特定風險。

根據以上評估，管理層得出結論根據現金產出單元的可收回金額，於「其他經營支出」中確認人民幣36,935,000元的商譽減值。

#### (c) 甘肅大明集團玻璃生產及銷售現金產出單元

現金產出單元之可收回金額根據使用價值計算釐定。本集團聘請了一名獨立專業估值師協助計算。該等計算採用基於管理層批准之五年期財政預算之現金流量預測。用於估算可收回金額的關鍵假設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五年期的年收入增長率 (附註(i))	第一年：81% 後四年：13%	第一年：182% 後四年：8%
超過五年期之增長率 (附註(ii))	0%	0%
稅前折現率 (附註(iii))	10.78%	12.13%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另有說明者外，以人民幣呈列)

## 17 商譽 (續)

### 包含商譽之現金產出單元之減值測試 (續)

#### (c) 甘肅玻璃生產及銷售 (續)

- (i) 年增長率乃以甘肅大明集團兩條生產線現時的運營狀況及未來經營計劃為基礎，以及本集團對玻璃市場的歷史經驗及預期。
- (ii) 超過五年期之增長率乃基於相關行業增長預期。
- (iii) 稅前貼現率反映與甘肅大明集團玻璃生產銷售現金產出單元有關之特定風險。

本集團認為，上述任何關鍵假設的任何合理可預見的變化都不會導致商譽的帳面價值超過可收回金額。

## 18 於合營企業的權益

本集團參與的合營企業為並無市場報價的非上市實體。合營企業採用權益法在綜合財務報表入賬。

本集團於一家主要合營企業的權益詳情如下：

合營企業名稱	成立及經營地點	註冊及繳足股本的詳情	本公司應佔實際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間接	直接	
秦皇島弘華特種玻璃有限公司 (「弘華玻璃」)	中國內地	註冊及繳足股本人民幣 65,740,000元	40.00%	-	生產、營銷及分銷玻璃及 玻璃製品

## 19 存貨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405,731	420,439
在製品及製成品	727,490	502,300
集裝架、零備件及消耗品	164,340	107,975
	<b>1,297,561</b>	1,030,714
減：存貨撇減	<b>(76,785)</b>	(48,091)
	<b>1,220,776</b>	982,623

已確認為支出並計入綜合損益表的存貨額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已出售及於服務合約所用存貨的賬面值	5,369,280	4,941,447
年內存貨撇減	57,387	66,966
	<b>5,426,667</b>	5,008,413

預計所有存貨將於一年內收回。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另有說明者外，以人民幣呈列)

## 20 合同資產及合同負債

### (a) 合同資產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b>合同資產</b>		
來自履行服務合約	<b>37,063</b>	26,428

本集團服務合約通常包括提供服務期間要求分階段付款的付款日程(一旦進程達標)。此等付款日程最大程度減少重大合同資產的積聚。本集團基本上同意設有一至兩年保留期。因本集團獲得此最終款項的權利於本集團工作完滿通過保留期後方可作實，故此金額計入合同資產，直至保留期結束為止。

預計所有合同資產將於一年內收回。

### (b) 合同負債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b>合同負債：</b>		
銷售玻璃產品		
—來自客戶的預收款	<b>161,961</b>	162,375
服務合同：		
—履約前開出賬單	<b>142,799</b>	158,846
	<b>304,760</b>	321,221

所有合同負債預期將於一年內確認為收益。

## 20 合同資產及合同負債 (續)

### (b) 合同負債 (續)

合約中影響已確認合同負債金額之一般付款條款如下：

– 銷售玻璃產品

本集團通常於接受玻璃產品購買訂單時收到定金。餘下代價於產品交付時全額支付。

– 服務合約

本集團於服務活動開始前收取按金將會於合約之初產生合同負債，直至就項目確認之收益超出按金金額。

### 合同負債變動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之結餘	321,221	284,627
因服務合約提前開出賬單及貨物銷售提前收款導致合同負債增加	5,095,438	4,821,889
通過收購附屬公司增置	–	19,555
因確認收益導致合同負債減少	(5,106,135)	(4,814,354)
匯兌調整	(5,764)	9,504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304,760	321,221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另有說明者外，以人民幣呈列)

## 21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自以下人士之應收賬款：		
— 第三方	430,374	380,572
— 凱盛集團及其關聯方	1,371	6,188
	<b>431,745</b>	386,760
減：虧損撥備 (附註35(a))	<b>(139,636)</b>	(131,805)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b>292,109</b>	254,955
應收票據	<b>42,287</b>	161,302
	<b>334,396</b>	416,257

管理層根據對個別客戶進行的信用評估，可授予若干信用評級良好的客戶三至六個月的信貸期 (從發票日期起計算) 或個別磋商還款時間表。

所有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預期於一年內收回。

### (a) 賬齡分析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扣除虧損撥備) 於報告期末 (根據發票日期) 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一個月內	151,871	198,517
多於一個月但少於三個月	97,562	143,008
多於三個月但少於六個月	60,161	43,869
多於六個月但少於一年	6,768	5,688
一年以上	18,034	25,175
	<b>334,396</b>	416,257

有關本集團信貸政策的其他詳情，載於附註35(a)。

## 22 其他應收款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關聯方款項：		
— 本公司一名權益股東 (附註(i))	14	14
— 一間附屬公司非控制權益擁有人 (附註(ii))	115,394	113,493
— 一間合營企業	—	6,850
	<b>115,408</b>	120,357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 有關搬遷生產廠房及政府補助的應收款	109,087	109,087
— 授予第三方的墊款	193,545	200,119
— 其他	46,763	108,119
	<b>349,395</b>	417,325
減：虧損撥備 (附註35(a))	<b>(192,499)</b>	(186,031)
	<b>156,896</b>	231,294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b>272,304</b>	351,651
待抵扣／可扣除增值稅	<b>184,989</b>	147,886
	<b>457,293</b>	499,537

附註：

- (i) 該等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並無固定還款期。
- (ii)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款項來自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之一名非控制權益擁有人由其於該附屬公司擁有之股權作抵押。該等金額屬無息，沒有固定還款期限。

除上述(ii)中提及的金額外，所有其他應收款預計將於一年內收回或確認為費用。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另有說明者外，以人民幣呈列)

## 23 預付款項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購買存貨及服務的預付款		
— 第三方	201,614	197,716
— 一間合營企業	14,644	—
— 凱盛集團及其關聯方	30	23
	<u>216,288</u>	<u>197,739</u>

## 24 銀行及手頭現金及其他現金流信息

### (a) 銀行及手頭現金包括：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之銀行及手頭現金	1,302,086	1,210,846
減：定期存款及受限制銀行存款	(673,745)	(437,153)
	<u>628,341</u>	<u>773,693</u>

人民幣並非可自由兌換的貨幣，匯出中國的資金受中國政府實施的外匯管制所規限。截至報告期末，處於中國內地的銀行及手頭現金為人民幣778,694,000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624,004,000元）。

### (b)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對賬如下：

下表載列本集團自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之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詳情。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為其現金流或未來現金流於本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被歸類為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的負債。

24 銀行及手頭現金及其他現金流信息 (續)

(b)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對賬如下 (續)：

	銀行貸款及 其他借款 人民幣千元 (附註28)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附註29)	應付利息 人民幣千元 (附註27)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9,422,650	86,446	-	9,509,096
<b>融資現金流量之變動：</b>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所得款項	6,834,016	-	-	6,834,016
償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6,383,498)	-	-	(6,383,498)
已付租賃租金的資本部分	-	(8,781)	-	(8,781)
已付租賃租金的利息部分	-	(5,147)	-	(5,147)
其他已付借貸成本	-	-	(522,073)	(522,073)
融資現金流量之變動總額	450,518	(13,928)	(522,073)	(85,483)
<b>匯兌調整</b>	18,072	(63)	-	18,009
<b>其他變動：</b>				
租賃負債減少淨額	-	(421)	-	(421)
供應商融資安排 (附註28(c))	25,700	-	-	25,700
租賃負債利息 (附註6(a))	-	5,147	-	5,147
利息開支及其他融資成本 (附註6(a))	-	-	483,426	483,426
資本化借貸成本 (附註6(a))	-	-	38,647	38,647
其他變動總額	25,700	4,726	522,073	552,499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916,940	77,181	-	9,994,121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另有說明者外，以人民幣呈列)

## 24 銀行及手頭現金以及其他現金流量資料 (續)

(b)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對賬如下 (續)：

	銀行貸款及 其他借款 人民幣千元 (附註28)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附註29)	應付利息 人民幣千元 (附註27)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7,938,428	75,751	25,712	8,039,891
<b>融資現金流量之變動：</b>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所得款項	5,523,261	-	-	5,523,261
償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4,900,838)	-	-	(4,900,838)
已付租賃租金的資本部分	-	(7,418)	-	(7,418)
已付租賃租金的利息部分	-	(5,357)	-	(5,357)
其他已付借貸成本	-	-	(431,524)	(431,524)
融資現金流量之變動總額	622,423	(12,775)	(431,524)	178,124
<b>匯兌調整</b>	41,216	(85)	-	41,131
<b>其他變動：</b>				
通過收購附屬公司增置	998,713	7,944	-	1,006,657
租賃負債增加淨額	-	10,254	-	10,254
已收保理貸款銀行承兌票據	(178,130)	-	-	(178,130)
租賃負債利息 (附註6(a))	-	5,357	-	5,357
利息開支及其他融資成本 (附註6(a))	-	-	381,871	381,871
資本化借貸成本 (附註6(a))	-	-	23,941	23,941
其他變動總額	820,583	23,555	405,812	1,249,950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422,650	86,446	-	9,509,096

## 24 銀行及手頭現金以及其他現金流量資料 (續)

### (c)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就租賃計入綜合現金流量表之金額包括下列各項：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現金流量內	3,221	4,929
投資現金流量內	51,136	79,924
融資現金流量內	13,928	12,775
	<b>68,285</b>	<b>97,628</b>

該等金額與下列各項有關：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已付租賃租金	17,149	17,704
購買租賃資產	51,136	79,924
	<b>68,285</b>	<b>97,628</b>

## 25 持作出售之資產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本集團一間已停產的附屬公司收到當地政府的徵用通知，通知中當地政府承諾將購買該附屬公司的所有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土地使用權），代價將由獨立估值師釐定，且將不會低於交易完成日資產的賬面值。

本集團預計上述交易將於二零二五年完成。因此，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83,432,000元及人民幣5,211,000元的相關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另有說明者外，以人民幣呈列)

## 26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賬款予：		
— 第三方	716,531	361,360
— 凱盛集團及其關聯方	214,172	112,650
	<b>930,703</b>	474,010
應付票據	191,458	148,176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b>1,122,161</b>	622,186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於報告期末(根據到期日)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一個月內或按要求償還	955,897	476,808
一個月後但於六個月內償還	166,264	144,878
六個月後償還	—	500
	<b>1,122,161</b>	622,186

## 27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關聯方款項：		
— 凱盛集團及其關聯方 (附註)	1,025,563	1,216,721
— 一間附屬公司之一名非控制權益擁有人 (附註)	56,641	56,428
	<b>1,082,204</b>	1,273,149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 有關建造及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土地使用權以及其他非流動資產的應付款	299,189	219,934
— 應付員工相關成本	98,576	73,096
— 應付附屬公司非控制權益擁有人的收購代價及股息	4,817	292,168
— 應付運輸費	10,441	6,979
— 按金	79,757	54,783
— 其他	50,876	57,293
	<b>543,656</b>	704,253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b>1,625,860</b>	1,977,402
應付多種稅項	60,490	54,812
法律申索撥備	1,506	2,397
	<b>1,687,856</b>	2,034,611

附註： 該等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並無固定還款期。

所有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預計將於一年內結算或按要求償還。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另有說明者外，以人民幣呈列)

## 28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b>流動負債</b>		
銀行貸款：		
—以銀行票據質押	627,160	488,500
—有抵押及／或有擔保(附註(i))	988,304	903,367
—無擔保及無抵押	1,320,787	446,336
	<b>2,936,251</b>	1,838,203
來自凱盛集團的貸款		
—無擔保及無抵押(附註(ii))	1,184,269	1,298,555
一年內到期的長期銀行貸款：		
—有抵押及／或有擔保(附註(iii))	854,597	309,347
—無擔保及無抵押	1,129,124	1,798,617
	<b>1,983,721</b>	2,107,964
來自其他金融機構一年內到期的長期銀行貸款：		
—有抵押及／或有擔保(附註(iii))	1,216,472	1,066,566
—無擔保及無抵押	210	210
	<b>1,216,682</b>	1,066,776
	<b>7,320,923</b>	6,311,498

## 28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續)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負債</b>		
銀行貸款：		
— 有抵押及／或有擔保 (附註(iii))	1,219,228	1,865,806
— 無擔保及無抵押	475,800	71,177
	<b>1,695,028</b>	1,936,983
來自其他金融機構的貸款：		
— 有抵押及／或有擔保 (附註(iii))	900,989	1,174,169
	<b>2,596,017</b>	3,111,152
	<b>9,916,940</b>	9,422,650

附註：

- (i) 該等銀行貸款乃以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存貨、有抵押存款及／或由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一名董事及一名主要管理人員擔保。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凱盛集團擔保的貸款為零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72,178,000元)。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作為本集團短期銀行貸款的抵押品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庫存以及有抵押存款的賬面值合共為人民幣1,082,739,000元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160,268,000元)。

- (ii) 該等借款為凱盛集團提供的財務資助，本集團通過該財務資助利用凱盛集團於若干銀行的融資額度從該等銀行獲得融資。該等款項為無抵押、按固定利率介乎2.10%至3.38% (二零二三年：2.50%至3.30%) 計息及須於一年內償還。

- (iii) 該等借款乃以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或由凱盛集團以及本集團附屬公司擔保。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凱盛集團擔保的貸款為人民幣424,113,000元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855,560,000元)。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作為本集團長期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的抵押品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合共為人民幣3,961,954,000元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553,888,000元)。

上述所有貸款及借款均按攤銷成本列賬。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獲得銀行人民幣5,505,674,000元的融資額度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5,150,500,000元)，已動用人民幣3,753,838,000元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582,000,000元)。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另有說明者外，以人民幣呈列)

## 28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續)

(a) 本集團的長期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的還款期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或按要求償還	3,200,403	3,174,740
一年後但於兩年內	1,086,592	1,300,112
兩年後但於五年內	1,353,286	1,613,737
五年後	156,139	197,303
	<b>5,796,420</b>	<b>6,285,892</b>

(b) 銀行及其他貸款之契約

本集團的若干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須滿足契約。部分契約與本集團定期進行測試的財務指標有關，此在與金融機構訂立之借貸安排中普遍存在。倘本集團違反契約，則須按要求償還有關貸款及借款。本集團定期監督遵守該等契約的情況。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下述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外，概無違反有關銀行及其他貸款的契約：

- (i)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未能履行銀行貸款協議中規定的所有財務契約，因此該銀行貸款中原合同還款期超過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非流動部分人民幣307,000,000元被重新分類為流動負債。
- (ii)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未能履行銀團貸款協議中規定的所有財務契約，因此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人民幣1,040,828,000元的銀團貸款應按要求償還。銀團貸款原到期日為二零二五年八月，並獲歸類為流動負債，無論上述契約是否得到履行。根據與貸款人的溝通，本公司董事認為於該等財務報表發佈之日後將獲得豁免(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未履行銀團貸款的若干條款，於二零二三年財務報表發佈之日後，大多數貸款人授予了豁免)。

## 28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續)

### (c) 供應商融資安排所產生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本集團與銀行訂立若干反向保理安排，據此，本集團就結欠若干供應商的發票款項獲得延期信貸。有關該等安排的銀行信貸由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作抵押。根據該等安排，銀行在原定到期日向供應商支付本集團結欠的金額，然後，本集團與銀行結清利息。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鑒於已比較該等負債與本集團應付供應商的賬款及票據的性質及功能，本集團將該等安排下應付予銀行的款項呈列為「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安排下金融負債的賬面值為人民幣25,700,000元。

於綜合現金流量表內，根據該等安排的性質，本集團向銀行的付款計入融資現金流量，銀行向供應商的付款人民幣25,700,000元為非現金交易。

## 29 租賃負債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租賃負債的還款期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11,993	13,356
一年後但兩年內	10,169	11,290
兩年後但五年內	23,599	25,639
五年後	31,420	36,161
	65,188	73,090
	77,181	86,446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另有說明者外，以人民幣呈列)

## 30 以權益結算股份支付交易

### (a)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有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據此，本公司董事獲授權酌情邀請(i)本公司、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股權的任何實體(「被投資實體」)的任何執行董事或僱員(不論為全職或兼職)；(ii)本公司、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的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iii)本公司、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的任何貨品或服務供應商；(iv)本公司、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的任何客戶；及(v)向本公司、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提供研究、開發或技術支援的任何人士或實體，按1.00港元代價接納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購股權。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二日屆滿。本公司股東已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九日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一項具有相同條款及條件的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將於二零二六年二月十九日屆滿。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予任何購股權。

## 30 以權益結算股份支付交易 (續)

### (b) 股份獎勵計劃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二日(「採納日期」)，本公司董事採納一項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作為獎勵及挽留本集團僱員的方法，以及為本集團的進一步發展而吸納適合的人員。本集團已成立信託(「信託」)，以管理股份獎勵計劃。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該信託可以本集團提供的現金，於聯交所購買本公司的股份，以及持有該等股份直至該等股份被歸屬為止。

本公司董事可不時按其酌情權揀選本集團的僱員參加股份獎勵計劃，以及按零代價向任何經揀選的本集團僱員授出有關數目的獎勵股份。本公司董事有權就歸屬獎勵股份而施加任何條件(包括於獎勵後繼續服務本集團的期間)。此外，經揀選僱員不得於該等獎勵股份的歸屬日期後一年期間內，轉讓或出售超過50%獎勵股份。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八日，本公司董事延長股份獎勵計劃的期限(「延期」)。股份獎勵計劃延期於採納日期生效，以及將於以下兩者之較早者終止：(i)採納日期的第二個週年日(延期前採納日期的第十個週年日)，即二零三一年十二月十二日；及(ii)本公司董事決定的提早終止日期。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持有的股份詳情如下：

#### 所持普通股股份數目 千股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2,000
--	---------

截至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就股份獎勵計劃購買普通股。於有關財務報表日期，概無股份獲獎勵予任何經揀選僱員。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另有說明者外，以人民幣呈列)

## 31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所得稅

(a) 以下為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即期稅項的變動：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之應付所得稅結餘 (已扣除預付所得稅)	126,805	128,056
年內估計應稅溢利的所得稅撥備 (附註7(a))	35,037	33,360
往年超額撥備 (附註7(a))	(958)	(490)
已付所得稅	(51,956)	(34,121)
	<hr/>	<hr/>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付所得稅結餘 (已扣除預付所得稅)	108,928	126,805
	<hr/>	<hr/>
為：		
應付所得稅	113,032	130,927
預付所得稅	(4,104)	(4,122)
	<hr/>	<hr/>
	108,928	126,805
	<hr/>	<hr/>

## 31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所得稅 (續)

### (b) 已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於本年度內，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負債)的組成部分及變動如下：

遞延稅項來自：	未動用		信用虧損撥備	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	超過相關	無形資產、	淨額
	稅項虧損	存貨撇減				稅項撥備的折舊	物業、廠房及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支出、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及政府補貼及投資公允價值調整	設備、股本證券、使用權資產的公允價值調整、利息資本化及相關折舊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82,262	7,660	54,148	19,907	(19,907)	89,131	(92,647)	140,554
計入／(扣自) 綜合損益表 (附註7(a))	44,422	2,418	607	(1,371)	2,603	40,565	6,842	96,086
通過收購附屬公司增置	-	-	366	1,192	(1,192)	-	(21,320)	(20,954)
計入儲備 (附註10)	-	-	-	-	-	-	315	315
匯兌調整	-	139	53	-	-	65	(525)	(268)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126,684</b>	<b>10,217</b>	<b>55,174</b>	<b>19,728</b>	<b>(18,496)</b>	<b>129,761</b>	<b>(107,335)</b>	<b>215,733</b>
計入／(扣自) 綜合損益表 (附註7(a))	76,137	2,398	2,420	(1,659)	1,614	(14,112)	9,247	76,045
扣自儲備 (附註10)	-	-	-	-	-	-	(139)	(139)
匯兌調整	-	(130)	(52)	-	-	856	308	982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202,821</b>	<b>12,485</b>	<b>57,542</b>	<b>18,069</b>	<b>(16,882)</b>	<b>116,505</b>	<b>(97,919)</b>	<b>292,621</b>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另有說明者外，以人民幣呈列)

## 31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所得稅 (續)

### (b) 已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續)

綜合財務狀況表對賬：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遞延稅項資產淨額	404,456	323,068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遞延稅項負債淨額	(111,835)	(107,335)
	<u>292,621</u>	<u>215,733</u>

### (c) 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

根據附註2(t)所載會計政策，由於就有關稅務司法權區及實體而言，不大可能有可供抵銷虧損的未來應稅溢利，故本集團並無就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的未動用稅項虧損及可抵扣暫時性差異人民幣1,452,997,000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771,302,000元) 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除金額人民幣41,142,000元根據有關稅法將不會屆滿外，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其餘未動用稅項虧損將於二零二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到期。

### (d) 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負債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若干於中國內地成立的附屬公司之未分配溢利的相關暫時性差異為人民幣495,324,000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571,212,000元)。由於本公司可控制該等附屬公司的股息政策，並已決定於可見未來很可能不會分派有關溢利，故本集團並未就分派該等保留溢利所產生的應付稅項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人民幣44,961,000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50,478,000元)。

## 32 股本、儲備及股息／分派

### (a) 權益組成變動

本集團各綜合權益成份的期初與期末結餘對賬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

本公司各權益成份年初與年終之變動詳情如下：

#### 本公司

	股本 人民幣千元 (附註32(c))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附註32(d)(i))	根據股份 獎勵計劃 持有的股份 人民幣千元 (附註32(d)(ii))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32(d)(iii))	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32(d)(v))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85,951	1,608,232	(69,189)	20,769	17,013	(84,716)	1,578,060
<b>二零二三年權益變動：</b>							
本年度虧損	-	-	-	-	-	(148,298)	(148,298)
其他全面收益	-	-	-	-	22,803	-	22,803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	22,803	(148,298)	(125,495)
削減本公司股份溢價以 抵銷累計虧損	-	(84,330)	-	-	-	84,330	-
本年度批准的分派 (附註32(b)(iii))	-	(30,408)	2,477	-	-	-	(27,931)
	-	(114,738)	2,477	-	-	84,330	(27,931)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85,951	1,493,494	(66,712)	20,769	39,816	(148,684)	1,424,634
<b>二零二四年權益變動：</b>							
本年度虧損	-	-	-	-	-	(628,366)	(628,366)
其他全面收益	-	-	-	-	39,483	-	39,483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	39,483	(628,366)	(588,883)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5,951	1,493,494	(66,712)	20,769	79,299	(777,050)	835,751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另有說明者外，以人民幣呈列)

## 32 股本、儲備及股息／分派 (續)

### (b) 股息／分派

- (i) 本年度應付本公司權益股東的股息

本公司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二零二三年：零港元)。

- (ii) 屬於上一財政年度應付本公司權益股東並於年度批准及派付的股息

本年度概無批准有關上一個財政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二三年：零港元)。

- (iii) 本年度批准及派付予本公司權益股東的分配

已批准及派付分配每股普通股零港元  
(二零二三年：每股普通股0.018港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

30,408

### (c) 股本

- (i)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 法定：

於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  
每股面值0.05港元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股份數目	千港元	股份數目	千港元
3,600,000,000	180,000	3,600,000,000	180,000

#### 普通股，已發行及繳足：

於一月一日及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股份數目	千港元	股份數目	千港元
1,836,218,258	85,951	1,836,218,258	85,951

- (ii)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持有152,000,000股普通股(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2,000,000股)(見附註30(b))。

## 32 股本、儲備及股息／分派 (續)

### (d) 儲備的性質及用途

#### (i) 股份溢價

股份溢價賬的應用受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40條規管。

#### (ii)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持有的股份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持有的股份指根據附註2(r)(ii)所載股份付款採用的會計政策，確認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已購得的未歸屬股份之加權平均收購成本。

#### (iii) 資本儲備

資本儲備指已根據附註2(r)(ii)所載股份付款採用的會計政策確認的授予本集團僱員之未獲行使購股權的授出日期公允價值部分。

#### (iv) 法定儲備

根據本集團於中國內地成立的附屬公司的公司章程，該等附屬公司須設立若干不可分派的法定儲備。各有關附屬公司董事可酌情轉撥該等儲備。法定儲備僅可在有關當局批准的情況下用於預定用途。

#### (v) 匯兌儲備

匯兌儲備包括所有因將功能貨幣並非人民幣之業務的財務報表換算至本集團的功能貨幣人民幣而產生的匯兌差額。該儲備按附註2(w)所載會計政策處理。

#### (vi) 公允價值儲備 (不可轉回)

公允價值儲備 (不可轉回) 包括於報告期末所持有的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投資公允價值之累計變動淨額 (見附註2(g))。

### (e)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向本公司權益股東作出分派的儲備總額 (包括本公司保留溢利 (如有) 及股份溢價 (在權益股東批准規限下)) 為人民幣1,493,494,000元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493,494,000元)。本公司董事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 (二零二三年：每股0.018港元的中期分派)。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另有說明者外，以人民幣呈列)

## 32 股本、儲備及股息／分派 (續)

### (f) 資本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之主要目標為透過因應風險水平對產品及服務定價及按合理成本取得融資，確保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繼續為權益股東及其他利益相關者帶來回報及利益。

本集團積極及定期檢討及管理其資本結構，以在賺取更高股東回報(可透過較高借貸水平達致)與穩健資本狀況所帶來的優勢及保障之間達致平衡，並因應經濟狀況的變動調整資本結構。

本集團參照其債務情況監察其資本架構。本集團的策略是保持權益與債務的平衡，確保有足夠營運資金支付其債務責任。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債務資產比率(即本集團的負債總額除以資產總額)分別為94%及85%。本集團將於日後繼續監控並降低債務資產比率。

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債務資產比率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1,122,161	622,186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1,687,856	2,034,611
合約負債	304,760	321,221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7,320,923	6,311,498
租賃負債	11,993	13,356
應付所得稅	113,032	130,927
	<b>10,560,725</b>	<b>9,433,799</b>
<b>非流動負債：</b>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2,596,017	3,111,152
租賃負債	65,188	73,090
其他非流動負債	4,974	10,263
遞延稅項負債	111,835	107,335
	<b>2,778,014</b>	<b>3,301,840</b>
<b>債務總額</b>	<b>13,338,739</b>	<b>12,735,639</b>
<b>資產總額</b>	<b>14,222,765</b>	<b>14,960,243</b>
<b>債務資產比率</b>	<b>94%</b>	<b>85%</b>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均毋須遵守外界資本規定。

## 33 重大關聯方交易

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並無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

除此等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亦進行以下重大關聯方交易。

### (a) 與凱盛集團及其關聯方的交易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購買原材料	173,453	883,796
所收取的工程服務	118,138	190,776
銷售玻璃產品	11,867	28,683
所提供之服務	6,792	73,801
就本集團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獲得的擔保減少淨額	(703,625)	(712,612)
來自凱盛集團及其關聯方的借款減少淨額	(114,286)	(699,671)
來自凱盛集團及其關聯方的有關本集團借款的利息支出	59,503	69,355

### (b) 與本公司一名董事的交易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獲得的擔保增加淨額	10,000	10,000

### (c) 與本公司一名董事的關聯方的交易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收購弘華玻璃股權	-	39,548

### (d) 與本集團一間合營企業的交易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採購原材料 (不包括預付款項)	45,976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另有說明者外，以人民幣呈列)

## 33 重大關聯方交易 (續)

### (e)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主要管理人員的酬金 (包括附註8所披露已付予本公司董事及附註9所披露已付予最高酬金人士的款項) 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短期僱員福利	4,522	15,294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374	167
	<b>4,896</b>	<b>15,461</b>

酬金總額包括在「員工成本」內 (見附註6(b))。

### (f) 適用有關關連交易的上市規則情況

上述有關購買原材料和工程服務以及銷售玻璃產品的關聯方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所界定的持續關聯交易。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要求的披露已在董事會報告的「持續關連交易」中提供。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獲得凱盛集團及其關聯方的擔保及計息借貸及由彼等承擔相關財務支出的關聯方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所界定的關連交易，惟該等交易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披露規定。

## 34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未在該等財務報表撥備的未償付資本承擔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收購土地及樓宇、機器及設備的承擔		
— 已訂約	229,158	302,638
— 已授權但未訂約	438,217	2,429,716
	<b>667,375</b>	<b>2,732,354</b>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收購土地及樓宇、機器及設備的資本承擔乃用於擴大及升級本集團的生產線。

## 35 金融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

本集團於正常業務過程中承受信貸、流動資金、利率及貨幣風險。本集團認為其所承受於其他實體的股本投資所產生的股本價格風險並不重大。

本集團面對的風險及本集團為管理該等風險所採用財務風險管理政策及慣例載述如下。

### (a)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因對手方不履行其合約義務導致本集團出現財務損失的風險。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以及合同資產。管理層已制訂信貸政策，持續監察該等信貸風險。本集團源自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應收票據之信貸風險有限，原因為對手方為本集團認為具有低信貸風險的高信貸評級的銀行及金融機構。

本集團並無作出使本集團承擔信貸風險的任何擔保。

就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以及合同資產而言，本集團對要求超過一定金額信貸的所有客戶及債務人均會進行個別信貸評估。該等評估針對客戶及債務人的過往償還到期款項的記錄及現時的還款能力，並會參考有關客戶及債務人的資料及客戶及債務人經營業務所在的經濟環境。

就銷售玻璃及玻璃產品而言，一般而言，所有客戶必須在發貨前以現金支付貨款。管理層根據對個別客戶進行的信用評價，可能向客戶及債務人提供從發票日期起計三至六個月的信貸期或個別磋商的還款期。就提供服務而言，本集團通常要求在開始提供服務之前預付現金，客戶根據合約條款結算進度帳單。一旦開票，合約工作的貿易應收款項即被視為逾期。本集團通常不會向客戶及債務人要求提供抵押品。

本集團承受信貸風險的程度主要受各客戶及債務人的個別特點影響，而非客戶及債務人所從事的行業或經營所在的國家，因此當本集團面對個別客戶及債務人的重大風險時，將產生高度集中的信貸風險。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對其最大應收款項餘額客戶及五大應收款項餘額客戶的應收賬款分別佔應收賬款以及合同資產總額的9.9%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5%) 及27.2%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3.6%)。

本集團按相當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 (用撥備矩陣計算) 來計量應收賬款及合同資產虧損撥備。因本集團的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並無顯示不同客戶分部或地域有重大差異的虧損型態，故按逾期狀態計算的虧損撥備並無在本集團不同客戶群或地域間進一步區分。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另有說明者外，以人民幣呈列)

## 35 金融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 (續)

### (a) 信貸風險 (續)

下表載列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所面臨信貸風險敞口及應收賬款及合同資產預期信貸虧損的資料：

	二零二四年		
	預期虧損率 %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撥備虧損 人民幣千元
即期 (未逾期)	0%	37,063	-
逾期少於一年	4%	285,159	(11,084)
逾期一年以上	88%	146,586	(128,552)
		<b>468,808</b>	<b>(139,636)</b>

  

	二零二三年		
	預期虧損率 %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撥備虧損 人民幣千元
即期 (未逾期)	0%	26,428	-
逾期少於一年	4%	238,936	(9,156)
逾期一年以上	83%	147,824	(122,649)
		<b>413,188</b>	<b>(131,805)</b>

預期虧損率乃根據過往3年的實際虧損經驗得出。該等比率已作出調整以反映所收集歷史數據期間的經濟狀況、當前狀況及本集團對應收款項預計年期的經濟狀況的觀點之間的差異。

### 35 金融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 (續)

#### (a) 信貸風險 (續)

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及合同資產的虧損撥備賬於年內的變動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的結餘	317,836	315,199
確認的虧損撥備	17,503	953
通過收購附屬公司增置	-	2,440
撤銷金額	(2,993)	(965)
匯兌調整	(211)	209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332,135	317,836

#### (b)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內個別業務實體須負責本身的現金管理，包括現金盈餘的短期投資及籌集貸款以滿足預期現金需求，惟當借款超過若干既定的授權水平時，須取得本公司董事批准。本集團的政策是要定期監察其流動資金需求及貸款契約的遵行情況，以確保其維持足夠現金儲備及獲主要金融機構承諾提供充裕的融資額度，從而應付其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求。

附註2(b)解釋管理層管理本集團流動資金需求的計劃。經計及附註2(b)所載所有因素，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將具備充裕資金支付其於報告期末起計至少十二個月到期的負債。然而，本集團會繼續採取各種措施以進一步改善短期及長期的流動資金狀況，包括與金融機構磋商以籌得新銀行貸款。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另有說明者外，以人民幣呈列)

## 35 金融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 (續)

### (b) 流動資金風險 (續)

下表列示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按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 (包括使用合約利率或 (如屬浮息) 於報告期末的現時利率計算的利息付款) 計算的非衍生金融負債的剩餘合約期限，以及本集團須償還有關款項的最早日期：

	二零二四年 合約未貼現現金流出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十二月 三十一日 的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內 或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以上但 六個月以下 人民幣千元	六個月以上但 九個月以下 人民幣千元	九個月以上但 十二個月以下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上但 兩年以下 人民幣千元	兩年以上但 五年以下 人民幣千元	五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1,076,925	45,236	-	-	-	-	-	1,122,161	1,122,161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預提費用及 其他應付款	1,625,860	-	-	-	-	-	-	1,625,860	1,625,860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1,831,915	2,108,494	2,031,495	1,607,373	1,175,129	1,419,610	162,092	10,336,108	9,916,940
租賃負債	3,100	3,100	3,100	3,100	11,174	29,464	53,087	106,125	77,181
其他非流動負債	-	-	-	-	-	-	5,357	5,357	4,974
	<u>4,537,800</u>	<u>2,156,830</u>	<u>2,034,595</u>	<u>1,610,473</u>	<u>1,186,303</u>	<u>1,449,074</u>	<u>220,536</u>	<u>13,195,611</u>	<u>12,747,116</u>
	二零二三年 合約未貼現現金流出								
	三個月內或 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以上但 六個月以下 人民幣千元	六個月以上但 九個月以下 人民幣千元	九個月以上但 十二個月以下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上但 兩年以下 人民幣千元	兩年以上但 五年以下 人民幣千元	五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十二月 三十一日 的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568,460	53,226	500	-	-	-	-	622,186	622,186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預提費用及 其他應付款	1,977,402	-	-	-	-	-	-	1,977,402	1,977,402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2,960,405	1,806,622	1,048,312	726,174	1,441,470	1,775,328	217,585	9,975,896	9,422,650
租賃負債	3,484	3,484	3,484	3,484	12,392	31,911	62,809	121,048	86,446
其他非流動負債	-	-	-	-	-	-	11,053	11,053	10,263
	<u>5,509,751</u>	<u>1,863,332</u>	<u>1,052,296</u>	<u>729,658</u>	<u>1,453,862</u>	<u>1,807,239</u>	<u>291,447</u>	<u>12,707,585</u>	<u>12,118,947</u>

## 35 金融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 (續)

### (c)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乃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會因市場利率變動發生波動的風險。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源自計息借款。浮動利率及固定利率借款分別使本集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i) 利率概況

下表詳述本集團於報告期末的借款利率概況。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實際利率 %	人民幣千元	實際利率 %	人民幣千元
<b>固定利率借款：</b>				
租賃負債	3.20% – 6.84%	77,181	3.40% – 6.84%	86,446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1.60% – 7.83%	6,099,438	1.57% – 7.83%	5,365,988
其他非流動負債	7.70%	4,974	7.70%	10,263
		<b>6,181,593</b>		<b>5,462,697</b>
<b>浮動利率借款：</b>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1.20% – 6.29%	3,817,502	1.20% – 7.28%	4,056,662
<b>借款總額</b>		<b>9,999,095</b>		<b>9,519,359</b>
<b>固定利率借款佔借款總額的百分比</b>		<b>62%</b>		<b>57%</b>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另有說明者外，以人民幣呈列)

## 35 金融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 (續)

### (c) 利率風險 (續)

#### (ii) 敏感度分析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估計利率整體增加／減少10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則維持不變，則本集團的除稅後虧損將增加及本集團保留溢利將減少約人民幣28,005,000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1,586,000元)。

上表敏感度分析列示於報告期末來自本集團所持浮動利率非衍生金融工具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估計對本集團除稅後業績及保留溢利的影響為因利率改變對利息費用的年化影響。上述分析與二零二三年採用基準相同。

### (d) 貨幣風險

本集團面對主要因產生以外幣(即與交易有關業務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結算的應收款項、應付款項、貸款及現金結餘的買賣及借款而帶來的貨幣風險。導致該風險的貨幣主要為美元、人民幣及歐元。本集團按以下方式管理該風險：

#### (i) 已確認資產及負債

就以外幣計值的應收款、應付款及借款而言，本集團透過於必要時候按現貨匯率買賣外幣的方式解決短期不平衡狀況，確保將其承受的風險淨額維持於可接受水平。

#### (ii) 貨幣風險

下表詳述本集團於報告期末因以有關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列值的已確認資產或負債(公司間撇銷前)而產生的貨幣風險。就呈列而言，有關風險金額以報告期末現貨匯率折算為人民幣列示，但因換算海外業務的財務報表為本集團呈報貨幣產生的匯兌差額除外。

### 35 金融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 (續)

#### (d) 貨幣風險 (續)

##### (ii) 貨幣風險 (續)

	二零二四年 外幣風險		
	美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人民幣千元	歐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	42,051	-	-
其他應收款	15,279	399,529	10,23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5,000	2,214	6
應付賬款	(4,609)	(59,347)	(3)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224,453)	(902,348)	-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	(1,008,610)	-
已確認資產及負債產生的 風險總額	<b>(116,732)</b>	<b>(1,568,562)</b>	<b>10,241</b>
	二零二三年 外幣風險		
	美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人民幣千元	歐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	40,537	-	-
其他應收款	19,716	415,815	8,24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608	11,739	-
應付賬款	(6,447)	(16,555)	-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230,565)	(1,070,607)	-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	(343,355)	-
已確認資產及負債產生的 風險總額	<b>(153,151)</b>	<b>(1,002,963)</b>	<b>8,242</b>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另有說明者外，以人民幣呈列)

## 35 金融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 (續)

### (d) 貨幣風險 (續)

#### (iii) 敏感度分析

下表列示假設所有其他風險因素維持不變，本集團於報告期末因外幣匯率改變而面對的重大風險對本集團除稅後業績及保留溢利產生的即時變動。就此而言，乃假設港元與美元的聯繫匯率不會因美元兌其他貨幣的價值出現變動而受到重大影響。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外幣匯率 增加／(減少)	除稅後虧損 (增加)／減少 及保留溢利 (減少)／增加 人民幣千元	外幣匯率 增加／(減少)	除稅後虧損 (增加)／減少 及保留溢利 (減少)／增加 人民幣千元
美元	10% (10%)	(13,094) 13,094	10% (10%)	(16,553) 16,553
人民幣	10% (10%)	(156,856) 156,856	10% (10%)	(100,296) 100,296
歐元	10% (10%)	1,024 (1,024)	10% (10%)	824 (824)

上表所呈列分析結果為對本集團各實體按相關功能貨幣計量的除稅後溢利／虧損及保留溢利各自的即時影響總額，並就呈列按於報告期末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

敏感度分析假設已應用外幣匯率變動重新計量本集團所持令本集團於報告期末面對外匯風險的該等金融工具，包括本集團公司間以貸方或借方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結算的應付款及應收款。分析不包括因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為本集團呈報貨幣所產生的差額。上述分析與二零二三年採用基準相同。

## 35 金融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 (續)

### (e) 公允價值計量

#### (i) 按公允價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 公允價值層級

下表列示於報告期末按經常性基準計量之本集團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該等金融工具已歸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計量所界定的三個公允價值層級。公允價值計量所分類的層級乃參照下列估值方法所用輸入數據之可觀察性及重要性而釐定：

- 第一層級估值： 僅使用第一層級輸入數據計量之公允價值，即於計量日期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之未經調整報價。
- 第二層級估值： 使用第二層級輸入數據計量之公允價值，即不符合第一層級之可觀察輸入數據且未有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不可觀察輸入數據指無法取得市場資料之輸入數據。
- 第三層級估值： 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之公允價值。

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重大金融資產或負債。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另有說明者外，以人民幣呈列)

## 35 金融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 (續)

### (e) 公允價值計量 (續)

#### (ii) 非按公允價值列賬的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

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成本或攤銷成本列值的金融工具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並無重大差異，惟以下貸款及借款的非即期部分除外，其賬面值及公允價值以及公允價值層級披露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分類至第三層級的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 公允價值計量 人民幣千元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分類至第三層級的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 公允價值計量 人民幣千元
長期銀行貸款非即期部分及其他借款	2,596,017	2,563,695	3,111,152	3,057,399

用於計量第三層級公允價值之估值方法及輸入數據

長期銀行貸款非即期部分及其他借款的公允價值按以類似金融工具的現行市場利率貼現的未來現金流量現值進行估計。

本集團採用中國人民銀行於報告期末公佈的利率加足夠的固定信貸息差貼現長期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所採用的利率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長期銀行貸款非即期部分及其他借款	4.74%	5.02%

## 36 或有負債

二零二四年六月，本集團海外附屬公司Orda Glass Ltd LLP(「Orda Glass」)收到哈薩克共和國克孜勒奧爾達地區生態部(「地區能源部」)通知，聲稱二零二三年Orda Glass生產產生的污染物排放量比地區能源部批准的二零二三年排放限值高，因此對這一違規行為處以罰款。於收到上述通知後，Orda Glass與本集團管理層重新審查之前提交給地區能源部的與二零二三年生產有關的由獨立顧問執行並開展的排放報告，並得出結論Orda Glass二零二三年的污染物排放量在批准的二零二三年排放限值範圍內。根據該等報告，Orda Glass與本集團管理層認為通知中聲稱的所謂不合規行為並無合理根據，並繼續否認所謂的不合規行為，從而拒絕接受罰款。Orda Glass在本集團管理層的支持下，通過各種渠道採取行動，包括向各政府機構提交行政意見書、針對罰款的禁令通知和申請提出上訴、在法院對地區能源部發佈的通知提起訴訟，以及與哈薩克斯坦各地區、州及國家政府當局就此事的解決進行持續討論。根據與Orda Glass律師及各政府機構的討論，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截至財務報表發佈之日，此事的結果高度不確定，最終的罰款或和解(如有)無法可靠估計。因此，本財務報表中沒有就此事進行撥備。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另有說明者外，以人民幣呈列)

## 37 公司層面財務狀況表

	附註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593	690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875,489	1,148,956
向附屬公司貸款		12,136	15,608
使用權資產		912	1,868
		<b>889,130</b>	<b>1,167,122</b>
<b>流動資產</b>			
其他應收款		2,293,057	2,292,741
向附屬公司貸款		579,850	819,504
銀行及手頭現金		49,581	73,260
		<b>2,922,488</b>	<b>3,185,505</b>
<b>流動負債</b>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1,009,865	893,229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1,674,069	536,286
租賃負債		933	995
		<b>2,684,867</b>	<b>1,430,510</b>
<b>流動資產淨值</b>		<b>237,621</b>	<b>1,754,995</b>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b>1,126,751</b>	<b>2,922,117</b>
<b>非流動負債</b>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291,000	1,496,607
租賃負債		-	876
		<b>291,000</b>	<b>1,497,483</b>
<b>資產淨額</b>		<b>835,751</b>	<b>1,424,634</b>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32	85,951	85,951
儲備		749,800	1,338,683
<b>權益總額</b>		<b>835,751</b>	<b>1,424,634</b>

## 38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準則、準則的修訂及詮釋的可能影響

截至該等財務報表刊發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頒佈多項新訂或經修訂準則，但尚未生效及並未在該等財務報表中採納。此等變動包括以下各項可能與本集團相關者。

	於以下日期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的修訂，外匯匯率變動之影響—缺乏可兌換性	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9號的修訂，金融工具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的修訂	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年度改進—第11卷	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的列報及披露	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非公共受託責任子公司：披露	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的修訂，綜合財務報表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投資：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待定

本集團正評估此等變動在初步應用期間之預期影響。就目前得出的結論而言，採納其不太可能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